

标段编号：2019-440300-54-01-1072850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
工程B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合同编号13268）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6日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5434771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3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栗付芑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5、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6、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正式壹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金 3003 万元，是一家集施工、维保、设计、咨询、销售和科研为一体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22 年 8 月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 29 名注册建造师、17 名消防工程师、7 名造价师和 7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技术职称人员占公司总员工 130 余人的近 40%，本公司具备经营管理团队及成熟先进的技术和装备，能承担各类消防、机电安装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维保、设计和咨询服务工作。		

注：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资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5434771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3 万元	
名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栗付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西里 7 号楼 4 幢 1-2 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安装公司(1980-12 至 200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77148.59 万元	成立日期	1980-12-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程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二级 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 1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乙级 15.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三级子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广州, 旗下拥有 15 家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先后参与国家三线建设、援助海外、改革开放等重大工程建设。1984 年我们走出大山, 深入拓展福建、浙江、上海、广东等前沿省市, 现已成为行业先进的大型专业安装公司。 我们的市场遍布海内外, 主要经营区域为粤港澳大湾区、泛长三角、京津冀、西南、东南、中南等省市, 以及越南、柬埔寨、印尼等海外国家。业务涵盖工业设施安装、高端机电设备安装、石油化工、数据中心、钢结构、水务环保、洁净厂房、仓储物流、能源工程、公共场馆、特种设备、高速公路、市政道路、轨道交通、电力等领域。 我们的专业实力雄厚, 具有建筑、机电、市政、石油化工、电力、通信等 6 项总承包资质, 具有钢结构、消防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电子与智能化、机电安装、公路交通、防水防腐、建筑幕墙、铁路电气化、水利水电、特种设备(锅炉、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等 16 项专业承包资质, 具有轻型钢结构和建筑智能化 2 项设计资质。拥有正、副高级职称 150 余人, 一级建造师近 200 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高级技师等近 100 人。占公司总员工 2350 余人的近 20%。 我们坚持过程精品, 先后通过 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 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省级、国家级重大奖项近 100 项, 多个项目获得 LEED 认证和三星认证。荣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工法, 科学技术奖。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省五一劳动奖状”, 培养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五一劳动奖章”“羊城工匠”等多名先进典型人物。 我们始终以精诚报之于信任, 用精彩铸就经典, 不断为祖国新时代发展建设更多精品工程。		
其他	/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柒亿柒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程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11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用的组织形式：联合体
附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附 1：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 2：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 3：联合体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30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6101543477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A11101154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栗付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黄一品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昂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2315，2316 原发证日期：2010年05月07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
---------	--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西里7号楼4幢1-2层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3月13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西里7号楼4幢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5434771 法定代表人：栗付芃

注册资本：300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11065837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2/09/0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04/09;

本使用件仅用于：商务洽谈、招投标、资审、备案、项目资料申报使用。

使用期限：2025-03-11至2025-06-10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07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法定代表人: 刘程

注册资本: 177148.5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252009557 有效期: 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
分项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
分项二级

水利水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备注:



发证机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一、业绩情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业绩）

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业绩）

工程名称	1、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防灾报警系统集成	5、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设备供货及安装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
项目规模	线路全长约 5.25km，共设车站 4 座	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控制中心、备用中心 8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	项目规划 5 个站点	线路全长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合同金额（万元）	3100.08	6561.79	7005.52	7199.47	10919.76
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3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保修期终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否	否
项目经理姓名	吴永明	潘仁/陈明军	潘仁	韩勋	黄一品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工程名称	6、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7、合肥市轨道交通 2、3、4 延长线强弱电施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3 标段	8、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停车场防灾报警系统集成	9、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气体灭火系统、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采购项目	10、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气体灭火设备集成及安装
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	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购及集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气体灭火系统、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采购	气体灭火设备集成及安装及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
项目规模	线路全长 40.72km，21 个车站、21 个区间、1 个中间风井、2 个停车场、2 个主变	4 号线南延线 7 座车站	二号线南延线停车场	全长 19.28km，设站 14 座换乘站 7 座	整条线的气体灭火系统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金额（万元）	5476.95	56191.00	757.87	4101.17	1129.38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

保修期终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否	否
项目经理姓名	黄一品	辜毓星	那庆军	李铮	舒勇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在建项目

注：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内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安装工作。

- （1）最多提供 10 项业绩，超过 10 项的只统计前 10 项。
-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已竣工交验项目提供）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如有）、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2. 业绩证明文件

(1)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2 月 11 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 规模	线路全长约 5.25km， 共设车站 4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房山线北延工程范围内的 4 座地下车站及相邻区间、控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改扩建工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车站及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中标价	小写：¥31000883.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整			
中标工期	5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吴永明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352258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12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房山线北延设备安装字2018-B03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8年7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 工作要求见附件1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整

（小写）：¥31,000,883.8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67,955.4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永明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610103196511061610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64950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4142799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41427994（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1）0076694，补1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签约地点：_____ 北京市 _____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房山线北延工程自既有房山线郭公庄站站后折返线端部接轨，主要沿六圈路——规划张新路——芳菲路向北敷设，过育芳园北路后，线路右转下穿西南三环至三环路东侧，向北下穿铁路后至本工程的终点站——丰益桥南站。丰益桥南站北端设置双折返线兼故障车停车线，外侧正线预留进一步向北延伸的条件，采用四线形式，可供车辆夜间停放。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 5.25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53km。线路最小平曲线半径 450m，位于六圈路转向规划张新路处；线路设计最大纵坡为 26‰，新建车站线路纵坡统一为 2‰。

房山线北延工程在首经贸站与既有 10 号线进行换乘，10 号线首经贸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实施时已预留了与本线车站的换乘节点；本工程在丰益桥南站与在建 16 号线进行换乘，16 号线车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按 T 型通道换乘为本线车站预留了换乘接口，同时为本线盾构区间下穿预留了条件。

房山线北延工程不新建车场，车辆日常检查、定期维修以及各系统设备的综合维修、物资仓储工作，仍由阎村车辆段承担。北延工程对既有阎村车辆段进行改扩建，将段内预留的 16 列位停车列检库建成使用，以满足线路北延后运营长度延长、客流增长后的运营任务量需要；为便于洗车、镟轮作业调车要求，减少对出入线的切割，在出入线北侧增设牵出线一条；同时对物资仓库和乘务员公寓进行补强，新建物资仓库和乘务员公寓楼各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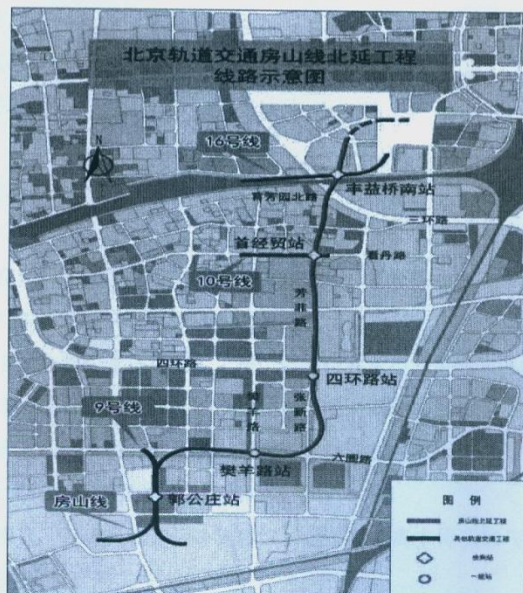


图 1.1-2 房山线北延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14) 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附件 A3-1: 主要设备清单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工程量清单

1) 车站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FAS 专用 GCC	含键盘、鼠标、液晶显示器、相关软件等	套	1*4	
2.	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型)	1500 点	套	1*4	柜式, 自带 光纤接口
3.	火灾报警控制器机柜	含配件、安装基础	套	1*4	
4.	火灾报警控制器 (区域型)	1000 点	套	1*4	壁挂式
5.	消防专用对讲电话主机	60 门	套	1*4	
6.	便携式对讲电话机		套	7*4	
7.	DC24V 电源 (含蓄电池)		套	1*4	
8.	输入模块 (单点)		套	300*4	
9.	输出模块 (单点)		套	200*4	
10.	隔离模块	含安装附件等	套	50*4	
11.	安装盒	200 mm×100 mm× 200mm	面	10*4	
12.	模块箱	600 mm×260 mm× 800mm (宽×深×高)	面	15*4	
13.	DC24V 电源 (联动电源, 含蓄电池)	3KVA, 含电池、机箱等	套	2*4	壁挂式
14.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450 mm×150 mm× 50mm (宽×深×高)	面	4*4	含 24 个 16mm ² 方端子
15.	智能感烟探测器 (含底座)	含防护罩	套	230*4	
16.	智能感温探测器 (含底座)	含防护罩	套	40*4	
17.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套	25*4	
1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孔、底座)	自带独立地址	套	40*4	
19.	消火栓按钮 (含底座)	自带独立地址	套	40*4	
20.	火警电铃		套	6*4	
21.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控制器		套	50*4	
22.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含各种安装所需附件、接线盒、终端盒等	米	5000*4	
23.	多管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附件等	套	6*4	
24.	单管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附件等	套	2*4	
25.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集中监控主机	含相关集中监控软件	套	1*4	
26.	探测器专用电源	含附件等	套	3*4	

(注: 数量)

2) 区间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消火栓按钮
3.	监视模块
4.	控制模块
5.	
6.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7.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3) 控制中心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0.	
11.	火灾报警控制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火灾报警控制器

B部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及进度要求: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工期不长于 550 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3. 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工期节点:

阶 段 名 称	时 间
设备开始安装	2018 年 6 月 26 日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019 年 6 月 25 日
全线综合联调完成	2019 年 9 月 26 日
试运行完成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试运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投标人对本系统的工程进度安排必须服从关键工期时间。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要求,投标人承诺满足工期要求。不排除本工程分段通车,设备安装工程提前完工以满足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卫忠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吴永明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8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樊羊路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59号，地点：丰台区六圈路与樊羊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0米，申报面积：18402.71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4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
丰益桥南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
验网受字[2020]第7458号，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与
规划丰草河北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
3层，建筑高度：16.85米，申报面积：23106.37平方
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
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
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
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
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3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全线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49号，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由樊羊路与六圈路相交路口经六圈路、规划张新路、芳菲路到丰台区东管头路与西客站南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9.95米，申报面积：1180.0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7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首经留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69号，地点：丰台区看丹路与芳菲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9.16米，申报面积：16980.10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26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四环路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71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张新路与四环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6.00米，申报面积：15273.00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23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阎村车辆基地改扩建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74号，地点：房山区大件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西六环路以东，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1.10米，申报面积：16498.61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04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登记编号	FZZCX01700008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	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签约人	丁树奎	
承包单位	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签约人	栗付瓦	
施工地址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工期	5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8-06-26		竣工日期	2019-12-2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新开		合同价款 (万元)	新开	1100.088380
	结转			结转	
项目经理	发包	李毅		技术负责人	
	承包	吴永明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项目 联系人	发包	王有勤		联系 电话	发包 89027642
	承包	吴永明			承包 13621396380

本工程项目已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并作为承包单位的市
场业绩予以记录。



2018年08月07日 交易登记长编

变 更 内 容	
说 明	1、此证为建设工程发包交易的有效凭证。
	2、本工程项目合同内容如发生实质性变更，须到原备案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发承包双方在协作中应信守合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
	4、承包方持此联办理有关手续并保存备查。

(2)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具体包括： (1) 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10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含 6 座区间风井、变电所）、控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的由招标人提供的 FAS、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以及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 (2) 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项目。		
中标价	小写：¥65617979.6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中标工期	69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潘仁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259042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9 年 5 月 8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设备安装字2019-B04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
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0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九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6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 65,617,979.6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60,031.1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317,098.4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潘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8301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218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2) 008732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根据北京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北京地铁 19 号线位于北京市西部地区，是一条南北方向穿越中心城的轨道交通线路，其功能定位为大运量等级加密快线。本线一期工程是本次工程设计范围，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区新宫站，北至海淀区牡丹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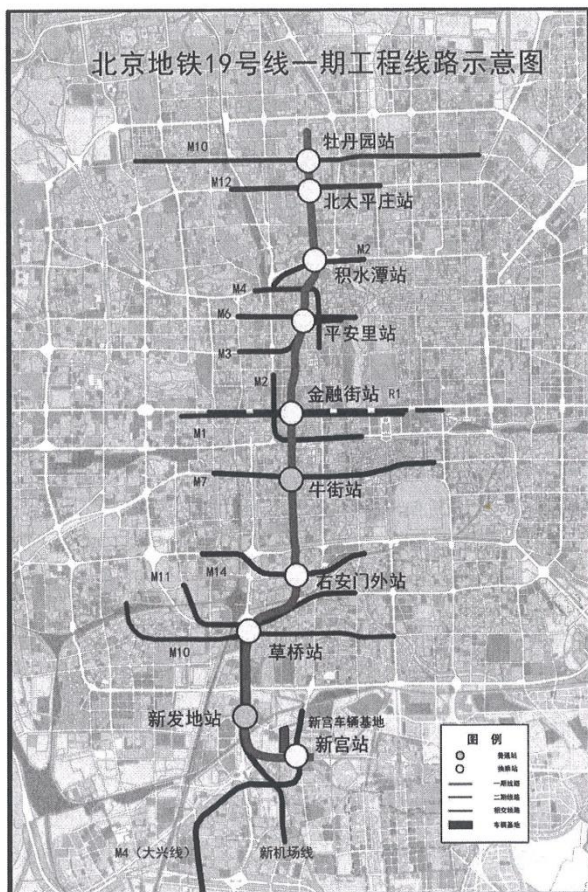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新宫地区，在槐房西路与规划南环公路交叉口东侧设置新宫站与轨道交通大兴线换乘，出新宫站后沿规划南环公路向西至京开高速转至北，在新发地北桥东侧设置新发地站；线路出新发地站后继续沿京开高速东侧绿化带向北敷设，至南三环玉泉营桥东南角规划绿地设置草桥站，与新机场线（同期）、地铁 10 号线（运营）、11 号线（规划）换乘；线路出草桥站后沿南三环向东敷设至右安南桥转向北沿右安门外大街北行，在凉水河以北玉林南路与右外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置右安门外站，与地铁 14 号线换乘；线路出右安门外站后沿右安门外大街、右安门内大街、牛街向北敷设，在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牛街站；线路出牛街站后继续沿长椿街、闹市口大街向北，在复兴门内大街与闹市口大街交叉口北侧设金融街站，与 1 号线、2 号线、远期规划 R1 线换乘；线路出金融街站后沿太平桥大街、赵登禹路向北，在平安里西大街与赵登禹路交叉口北侧设平安里站与地铁 6 号线（运营）、3 号线（同期）、4 号线（运营）换乘；而后沿赵登禹路向北至西直门内大街后穿越新街口地区转至新街口北大街敷设，在北二环与新街口北大街交叉口南侧路西设积水潭站，与地铁 2 号线（运营）换乘；线路出积水潭站后沿新街口外大街至北三环与北太平庄路交叉口设北太平庄站，与地铁 12 号线（同期）换乘，并于西北象限设 19 与 12 号线的联络线一处；出站后沿北太平庄路向北敷设，至北土城西路与花园东路交叉口北侧设置牡丹园站，与地铁 10 号线换乘，出牡丹园站后为 19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

一期工程正线线路设计范围为：起点右线 K29+954（左 K29+954），终点为右 K51+664（左 K52+396）（含车档），设计线路全长右 21.7 km（左 22.4km）。

线路全长 22.4km，全地下敷设，设站 10 座，换乘站 8 座，平均站间距约 2.3km，最大站间距 2974.292m，位于右安门外站至牛街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1042.445m，为

北太平庄站至牡丹园站区间。(车站分布表如下)。于北太平庄站与 12 号线设联络线一处。

新建新宫车辆基地 1 座，位于新宫站以西规划南环公路以北通久路以南。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

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 防雷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若所投产品与政府审批要求不一致，投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 在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包括政府专项验收等）阶段按照政府部门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的防雷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政府有关或授权机构出具的备案登记表。
- 在政府专项验收阶段应配合提供防雷产品的安装登记表。

（15）配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防排烟性能检测；

（16）配合完成消防检测，配合完成消防验收；

（17）负责与消防验收有关的资料汇总、报送等相关工作；

（18）配合第三方检测、工程验收、政府验收、运营考核、运营移交及特殊时段的技术保障工作；

（19）负责设备、材料的移交及正式移交运营前的维保、培训服务工作；

（20）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处理、协调与相关专业的接口（含在既有线施工时与运营单位的协调工作）；

（21）负责竣工图纸、资料的组卷、归档、移交等工作；

（22）投标人应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保护措施；

（23）招标人委派的其他工作。

（24）投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5）按照《北京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编码规范》、《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资产移交管理办法》等要求，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合同内设备的资产清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联络阶段及施工阶段，编制初始设备资产清册及编码；
- 2、按照设备初始清册完成现场贴码；

- 3、配合建设管理单位现场预扫码；
- 4、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京投、运营公司现场移交扫码；
- 5、结算阶段：按照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 6、决算阶段：按照财政决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26) 本工程在正式开通前，将利用隧道清洁车对区间隧道进行高压冲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设备在区间隧道环境中的防潮、防水、防尘、抗电磁干扰、抗震等特性，设备安装要牢固、可靠，确保本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本招标文件提出了 19 号线一期工程 FAS、气体灭火系统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技术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工程特点，提出满足 19 号线一期工程本标段工程施工实际需求的技术方案，保证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安装的工程量见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随着工程施工设计的不断深入，招标人保留对安装工程的技术参数及工程量进行修改的权利，但投标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0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备案证明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备案

合同备案浏览——（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流水号)



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类型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是否有资质要求	有
行业类别*	建筑行业
监管级别	市级
施工许可证号	
委工程编号	未关联委工程
专业分类	未知专业分类
施工地址	未知区县北京市
发包单位编号	TEMP_00000008
发包单位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签约人	丁树奎
发包单位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编号	CJ021
承包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签约人	蔡付芃
承包单位联系电话	010-83129925
合同工期	696(合同日)
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新开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合同造价(元)	65617979.65(元)
合同中是否约定增值税税金*	否
其中安装费(元)	(元)
新开造价(元)	0.00(元)
结转造价(元)	(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地方)
开工日期	2019-01-30
竣工日期	2020-12-26
签约日期	2019-06-05
发包项目经理	何庆魁
承包项目经理	陈明军
技术负责人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总人数	0
新增人数	0
生产厂商	

04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槐房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1.72米，申报面积：37877.3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号110100202112022702）、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对应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0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K出入口（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701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工程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59期）附件《地铁工程2021年底通车线路缓建项目计划表》中所列新宫站缓建项目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不含附属建筑、K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5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8合同段 新发地站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8号，地点：丰台区规划通久路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9.76米，申报面积：2671.66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5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地下主体（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发地车站主体与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发地站附属建筑，不含新发地站地下主体）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6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5合同段 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5号，地点：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3.65米，申报面积：8547.3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8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8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牛街站车站主体与牛街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1出入口（含地面亭和站前广场）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牛街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牛街站地下主体、牛街站附属建筑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7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京良路东延与槐房西路交叉口东侧、丰台区槐房村新四路与规划南公路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55米，申报面积：8177.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对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工程（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200102和11010020211227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022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建设方申报表及工程现状，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新宫站K出入口，不含新宫站地下主体，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中的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8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1合同段 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7号，地点：海淀区北太平庄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1米，申报面积：7687.99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牡丹园站车站主体与牡丹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E出入口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牡丹园站和金融街站开通时出入口、安全出口及风亭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该工程E出入口缓建情况下，方案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为确保安全疏散，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疏散预案并加强演练。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牡丹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牡丹园站地下主体、牡丹园站附属建筑E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9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5号，
地点：由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规划槐房新村四号路相交路口经丰台区到西城区广安门大街与长椿街相交路口～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到海淀区花园东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1层，
建筑高度：27.51米，申报面积：213.3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本次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北太平庄站～牡丹园站区间（长度：62.547米）、牡丹园站～线路终点区间（长度：758.054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302；2.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长度：2213.92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102；3.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4合同段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长度：2399.876米）、平安里站～积水潭站区间右线K46+687.027～K47+170.000左线K46+547.650～K47+200.000（长度：482.973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302；4.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金融街站区间（长度：1883.737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002；5.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6合同段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长度：2372.896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长度：2723.025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102；6. 地铁19号线一期

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右线K33+659.723~K35+443.943左线K33+424.623~K35+465.032（长度：1784.22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102；

7. 地铁19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起点~新宫站区间（长度：383.948米）、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东出入段线长度：685.235米，西出入段线长度：759.007米）、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长度：2522.811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802。上述7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工程。全线区间总长度：18957.022米（不含站台轨行区），包含出入段线、起~新区间内的7个附属结构，建筑面积共213.321平方米（分别为：东出入段线（左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射流风机电控室：12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排水泵房：26.085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西出入段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604平方米、西出入段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3合同段 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9号，地点：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与德胜门西大街交叉口南侧，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8.15米，申报面积：6710.9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积水潭站车站主体与积水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组出具的《关于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缓建缓验项目满足疏散要求的说明》，积水潭站D出入口缓验，满足该站疏散要求。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积水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积水潭站地下主体、积水潭站附属建筑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

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3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7号，地点：丰台区规划槐房新村五号路东侧，现状神龙丰物流公司院内；丰台区镇国寺北街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东南侧；丰台区南三环路南侧，新丰草河东侧；西城区右安门西街与右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等，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7.51米，申报面积：2668.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51.91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502。2.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1号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222.5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302。3.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草桥南侧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07.18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102。4. 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59.08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左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地上27.9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右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地上：85.91平方米，地下：1317.77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702。5. 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地上：73.67平方米，地下：622.23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110100202112290102。上述5项区间附属建筑构成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2668.15平方米。建设单位将以上5项区间附属建筑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申请。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附属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4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10合同段 新宫车辆段项目（车辆段部分）进行了消防验
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8号
，地点：丰台区新宫地区，西至范家庄西路（即槐房新村
五号路），东至新槐房北路（即新宫车辆段东一路），南
至规划南公路环（京良路），北至通久路，建筑层数：—
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0.40米，申报面积：—
220883.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
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10合同段新宫车辆段项目（车
辆段部分），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402。该
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
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
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
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编号	1101052004160309	省级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建设单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561.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5-08	6561.8	1101052004160309-BD-001	FZZCX01800009	查看

(3)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规模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控制中心、备用中心、8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
建设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控制中心、备用中心、8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			
中标价	小写：70,055,249.95 元 大写：柒仟零伍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			
中标工期	60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潘仁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259042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0 年 7 月 6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 地铁昌平线南延设备安装字2020-B061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
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蒙付瓦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中)[2016]668号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8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仟零伍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70,055,249.9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734,345.1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86,952.74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潘仁；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819720830181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5904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2)008732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买方无关。

(12) 卖方充分考虑因设计或现场条件所引起的缺陷和限制,所做的修改、补充费用不做调整的风险。

(13) 买方保留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变更的权利。卖方若非质量等方面的特殊原因,不会随意更换供货厂家。从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对于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供货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不会依此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14) 在工程实施阶段,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计划,卖方对此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卖方不会依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15) 买方对卖方图纸设计、产品质量的审查程序不会减轻卖方对其提供的FAS 整体设计所承担的责任,也不会减轻其确保设计符合本文件要求所承担的责任。

(16) 在本工程实施阶段,买方保留对工程范围进行局部适当的调整权利。

(17) 在整个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卖方自身原因引发的各类事故、事件,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and 经济损失。

(18) 本文件中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要求适用本文件中的所有章节,出现两者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

(19) 卖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满足买方及最终用户对车站名称和车站房间名称等的修改,且不增加费用。

(20) 系统功能满足买方、设计院、最终用户的要求,系统软件应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进行更改,且不得增加费用。

1.2 工程范围

(1) 本次工程FAS 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FAS 设备的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2) 本次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气体灭火设备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3) 本次工程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系统设备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概述

为了尽早发现火灾、实行消防救灾,本工程设置FAS。FAS 按中央、车站两级调度管理,中央、车站、就地三级监控的方式设置,对地铁全线及各建筑进行火灾探测、报警和控制。FAS 负责实现火灾探测、向车站控制室及线路运营控制中心(Operating Control Center,简称OCC)发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 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降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总监理 工程师：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谢建新	黄云峰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验收记录		丁隆杰		开工日期	
验收结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孙希池		谢建新		陈海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完工日期	
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孙希池		陈建新		陈海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孙永池		谢建新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区间紧 急疏散指示系统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3）第0001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附属）（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3]第23801号，地点：海淀区清华东路与学清路、学院路相交路口南侧；海淀区学清路与清华东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6.27米，申报面积：18737.56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附属）（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由地铁27号线（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202）与地铁27号线（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102）组成，六道口站主体与附属建筑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主体与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面积：210.65m²。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0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清河站（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清河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79号，地点：海淀区东北旺路与京新高速相交路口东北象限，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9.10米，申报面积：19438.08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702。依据建设单位申报文本，具体验收内容如下：主体建筑、2号安全出口、4号安全出口、1号新风亭、1号排风亭、3号新风亭、3号排风亭。以上验收面积总计为19438.08m²。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外电源为缓建项目，验收当日外电源来自西二旗站开闭所。设计单位核算现有外电源满足用电需求，并提交了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次验收仅针对验收当日外电源及相应功能进行评定，当外电源工程建设完成，应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的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39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 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 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 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 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2号电控室 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 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4号，地点：由海淀区安宁庄西路与小管西路相交路口到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由海淀区清河北路与京藏高速相交路口到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由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到海淀区北三环路和西土城路相交路，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2.50米，申报面积：70.06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本次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射流风机2号电控室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地下区间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右K33+406.307~右K34+495.347）（长度：1089.04米）、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右K34+660.347~右K35+200.247，右K35+251.317~右K35+545.349）（长度：834.69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70302；2. 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K35+897.683~K37+701.895、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

排水泵站) (区间长度: 1804.548米, 泵站: 27.76平方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502; 3.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4合同段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右K38+198.795~右K39+713.895) (长度: 1515.1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302; 4.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右K39+963.895~右K40+943.195、含射流风机1号、2号电控室) (区间长度: 979.3米, 1号、2号电控室面积分别为26.3和16平方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102; 5.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右K41+184.195~右K42+494.127) (长度: 1309.932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0100202211170502; 6.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1合同段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右K42+706.427~右K43+232.432) (长度: 525.2米)、蓟门桥站~终点区间(右K43+495.432~右K44+170.561) (长度: 675.129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160102。现场评定范围不含蓟门桥站~终点区间。上述6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营西路站区间小营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射流风机2号电控室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全线区间总长度8057.818米(不含站台轨行区、蓟门桥站~终点区间), 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2号电控室, 建筑面积共70.06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 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 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 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0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上清桥站（主体、附属）（不含小汽车停车场部分、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2号活塞风道、2-1号活塞风亭、2-2号活塞风亭）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

23705号，地点：海淀区城韵北路与清河镇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31.60米，申报面积：38592.083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上清桥站（主体、附属）（不含小汽车停车场部分、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2号活塞风道、2-1号活塞风亭、2-2号活塞风亭）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上清桥站主体建筑（含19号线主线）（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402）与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上清桥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202）组成，上清桥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上清桥站主体与上清桥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面积：1243.46m²（面积含在车站主体内）。车站地下主体含小汽车停车场，面积：8546.39m²。2号活塞风道，面积：390.257m²（面积含在2号风道内）。小汽车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面积：105.18m²。小汽车停车场汽车坡道入口，面积：683.08m²。小汽车停车场汽车坡道出口，面积：

292.44m²。小汽车停车场1号安全出口，面积：78.22m²。
小汽车停车场2号安全出口，面积：116.58m²。小汽车停车场3号安全出口，面积：54.27m²。小汽车停车场4号安全出口，面积：102.28m²。小汽车停车场5号安全出口，面积：56.64m²。小汽车停车场6号安全出口，面积：50.45m²。小汽车停车场排风道，面积：15.5m²。小汽车停车场排风亭，长度3.1米。2-1号活塞风亭，长度5.6米。2-2号活塞风亭，长度5.6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3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78号，地点：

由海淀区西二旗站南端设计终点经海淀区到海淀区东北旺路北侧，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1.20米，申报面积：112.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对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总长度1203.286米），建设单位办理了两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110100202112281002和110100202112281202，其中，前一项工程名称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YK32+235.000~YK32+703.448），后一项工程名称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YK31+500.162~YK32+235.000）。建设单位对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报审情况和工程实际，对整段区间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外电源为缓建项目，验收当日外电源来自西二旗站开闭所。设计单位核算现有外电源满足用电需求，并提交了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次验收仅针对验收当日外电

源及相应功能进行评定，当外电源工程建设完成，应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5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土城站（主体（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附属）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8号，地点：海淀区北土城西路、知春路与西土城路相交路口；海淀区西土城路与知春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2.25米，申报面积：22801.2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土城站（主体（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附属）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西土城站主体建筑（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3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西土城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302）组成，西土城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西土城站主体与西土城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2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学清路站（主体、附属）（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E出入口（便民）、消防泵房、消防水池、1-6号接驳通道（便民）、3号排风亭（便民）、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6号，地点：海淀区月泉路、银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海淀区学清路与月泉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45米，申报面积：23939.6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学清路站（主体、附属）（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E出入口（便民）、消防泵房、消防水池、1-6号接驳通道（便民）、3号排风亭（便民）、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学清路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0801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学清路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402）组成。学清路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学清路站主体与学清路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面积：4826.94平方米。E出入口（便民）、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面积：1533.99平方米。1-6号接驳通道（便民），面积：1801.54平方米。3号排风亭（便民），长度：2.7米。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长度：2.7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1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学院桥站（主体、附属）（不含D2出入口、4号安全出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7号，地点：海淀区学院路与北四环中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50米，申报面积：20911.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学院桥站（主体、附属）（不含D2出入口、4号安全出口）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学院桥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0903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学院桥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210102）组成，学院桥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学院桥站主体与上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含学院桥站D2出入口（面积699.9平方米）、4号安全口（面积：116.16平方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1010120170907858311437997

你方于2017年11月16日在参加我方组织的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人防报警系统集成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所递交的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人防报警系统集成的投标文件，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并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到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六、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中标人留存

正本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

防灾报警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编号：D9/ZB SB-2018-015

买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

防灾报警系统集成合同

防灾报警系统集成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D9/ZB SB-2018-015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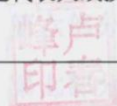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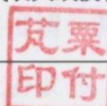
买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卖方：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与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卖方”）于2018年4月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实施采购防灾报警系统设备、伴随服务及安装，并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卖方以71,994,733.56（柒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元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补充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补充协议
 - 8) 设计联络、出厂验收等会议纪要
 - 9) 合同附录
 - 10)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1) 合资/合作企业母公司担保书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前者为准。

4. 合同范围：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含区间、车站及主变电所，不包含控制中心和车辆段建筑）完整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的材料、设备（含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相应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灾报警系统的设备及材料（含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设备）设计、工程实施协调、设计联络、样机制造、采购、制造、出厂检验、供货、运输（含二次搬运）、仓储、安装、线缆敷设、成品保护、测试试验、单机调试、系统调试、接口协调、与其他承包商的接口测试、综合联调、技术文件的提供和相应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出厂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消防检测、消防验收、政府专项验收、试运行、设备性能确认、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试运营等阶段的所有配合工作、工程决算、培训及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修补缺陷等所有服务。

卖方负责在既有控制中心、新建控制中心、既有车站、新建车站、既有区间、新建区间施工，在既有线的任何操作均须满足既有线运营管理部门的要求，不得因本线施工、调试导致既

有线发生故障。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6.考虑到买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7.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8.本合同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开始，至买方支付完卖方质量保证金后终止。

为此，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本协议即生效，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壹拾陆份，买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卖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买 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时 间：2018年 4 月 3 日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28-3 号

联系电话：024-24082122

传 真：024-24084166

卖 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时 间：2018年 4 月 3 日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3 层 03B04（园区）

联系电话：010-83123076

传 真：010-83123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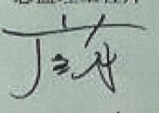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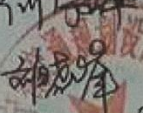
03 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归档编号: E3-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F.0.1

单位工程名称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 火灾报警系统集成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项目经理	韩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达生	项目质量负责人	周学军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子分部工程	共45子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 及技术要求45子分部		合格	
2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 及技术要求7分部		合格	
3	子单位工程	共2子单位,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 及技术要求2子单位		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7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7项		合格	
5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6	观感质量验收	共检查14项, 符合要求14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7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6日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ggzy.hefei.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全部 ▾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公告公示政策法规数据分析平台动态

曝光台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

分享

打印

预约场地 01 招标公告发布 02 招标文件发布 03 中标公示 04 中标通知书 05 合同见证 06 项目履约 07

信息时间：2019-08-20 00:00 阅读次数：1014 信息来源：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招标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及履约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第1次重新招标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第1次重新招标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 壹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126583659.80元）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9-007018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编号：2018AFCZ4885）招投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 壹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126583659.80元），拟派项目负责人：黄一品。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8月20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8月20日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JS-5-SB-029 (2019)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合
同
文
本

买方: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安装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 (RMB: 109197659.80 元)。

其中：

(1) 设备采购总价：人民币 34349768.30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

(2) 伴随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5056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 安装调试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总价：人民币 72611047.31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4) 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总价：人民币 1731244.19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4、合同设备计划到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具体节点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节点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买方若调整时间节点须提前 14 天通知卖方。

5、性能保证

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安装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九份，卖方执二份，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 (RMB: 109197659.80 元)。

其中：

(1) 设备采购总价：人民币 34349768.30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

(2) 伴随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5056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 安装调试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总价：人民币 72611047.31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4) 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总价：人民币 1731244.19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4、合同设备计划到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具体节点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节点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买方若调整时间节点须提前 14 天通知卖方。

5、性能保证

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安装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九份，卖方执二份，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履约保函且在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正式生效。

10、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1、合同订立地点： 合肥市

合
共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西里七号

邮编：

邮编：100053

传真：

传真：010-83129925

电话：

电话：010-831299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110060775018010019312



附件一：

合同编号：JS-5-SB-029(2019)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技
术
规
格
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章 通用部分

概况

工程概况

本工程线路全长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平均站间距为 1.23km，最大站间距 1977.81m（丽水路站～清河路站），最小站间距 808.56m（黄河路站～花园大道站）。全线设置三座主变电所，分别为云南路主变电所、潜口路主变电所和四里河主变电所；线路于北端设官塘车辆段，南端设珠江路停车场。1、2、3、4、5 号线控制中心集中设置在 1 号线滨湖车辆段。

5 号线工程正线起于贵阳路与云南路交叉口的贵阳路站，出站后沿云南路向北走行，在成都路站设站；后线路向东拐入云谷路，在四川路、徽州大道、庐州大道、华山路、包河大道、渡江战役纪念馆设站；后线路向北拐入上海路，在杭州路、中山路、紫云路、扬子江路设站；接着线路拐至河北路，在黄河路、花园大道、大连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繁华大道，在北京路、宁夏路、庐州大道设站，接着线路经高铁站敷设至庐州大道，在祁门路站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南二环，在桐城南路设站，接着线路向北拐至宿松路，在休宁路、望江东路、黄山路设站；后线路过渡至金寨路，在芜湖路设站，线路继续向北沿蒙城北路在长江中路、阜南路、北一环、临泉路、北二环路设站，接着线路敷设至丽水路并设站，后线路拐至太和路向北行至终点站汲桥路站。全线设联络线一处，在清河路站设与远期轨道交通 8 号线联络线。



本工程的接口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精通用于本工程的系统设备、产品和软件，并具备指导设备安装和进行系统设备调试的能力，负责接口的协调，处理接口分歧。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员明显不称职的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卖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并给予罚款。

卖方应具有一套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和项目人员职责划分，以确保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能够及时、顺畅地进行。

工程实施中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一旦经过买方确认，卖方必须按时完成所规定的相应工作。如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计划未能按时完成，卖方应负有相应的责任，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特点配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设计及工程安装的项目团队。

卖方接到买方指令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本工程指定地点开始工作。

卖方的人员配备

1、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历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已完成或执行中项目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黄一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及北延线工程火灾报警系统集成项目 2.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消防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3.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全自动气体灭火（IG541）系统设备集成标及施工 B 包件 4. 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 FAS 系统及气体灭火设备安装工程 II 标段、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 FAS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那庆军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1.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及北延线工程火灾报警系统集成项目	

第六章 专题部分

专题一：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1.1 施工进度目标及计划制定原则

1.1.1 确立本工程工期目标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2019年9月16日～2021年9月28日（与主体结构及相关设备安装同步）。

本工程计划及工期要求按照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的工筹计划执行。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1.1.2 制定进度计划的原则

（1）了解工程概况：本工程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全长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平均站间距为 1.23km，最大站间距 1977.81m（丽水路站～清河路站），最小站间距 808.56m（黄河路站～花园大道站）。全线设置三座主变电所，分别为云南路主变电所、潜口路主变电所和四里河主变电所；线路于北端设官塘车辆段，南端设珠江路停车场。1、2、3、4、5 号线控制中心集中设置在 1 号线滨湖车辆段。

5 号线工程正线起于贵阳路与云南路交叉口的贵阳路站，出站后沿云南路向北走行，在成都路设站；后线路向东拐入云谷路，在四川路、徽州大道、庐州大道、华山路、包河大道、渡江战役纪念馆设站；后线路向北拐入上海路，在杭州路、中山路、紫云路、扬子江路设站；接着线路拐至河北路，在黄河路、花园大道、大连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繁华大道，在北京路、宁夏路、庐州大道设站，接着线路经高铁站敷设至庐州大道，在祁门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南二环，在桐城南路设站，接着线路向北拐至宿松路，在休宁路、望江东路、黄山路设站；后线路过渡至金寨路，在芜湖路设站，线路继续向北沿蒙城北路在长江中路、阜南路、北一环、

03 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号：JS-5-SB-029(2019)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单位工程

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南段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昂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4日
项目经理	黄一品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那庆军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黄一品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点：董斌 总体：董斌 2020年10月26日	

填表说明：

1、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名称要填写全称，即批准项目的名称，并注明是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

2、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栏，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在分部、子分部工程抽查过的项目检查检测报告的结论；另一方面是单位工程抽查的项目要检查其全部的检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3、综合验收结论，填写通过或同意验收。不同意验收就不一定形成表格，待返修完善后，再形成表格。

4、验收单位签字人表上要求人员签字。

5、该表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022530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联动(南段)

竣工日期: 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5208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东段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南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9.24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余继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祁连山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宋捷/郑世全
施工总包单位	北京城建天字广都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1065837	
法定代表人	栗付范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黄一品 0041906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钱世忠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王敬东 33000565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会签:				
验收专家组: 凌震 梅少 陈一曼				
建设方: 田德伟 王超 闫宇				
设计方: 陈盛 冯留				
监理方: 李强 王超				
咨询单位: 吴为民 李				
第三方巡查: 关恒巍				
第三方检测: 张林 邱子松				
施工方: 陈瑞 黄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5208

验收意见：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查方法、数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要求。

工程管理方面：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各工序均按照国家、行业和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及监理、业主、设计交底所要求的程序运行。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工程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完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所有管道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上述项目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方面：工程项目管理资料、施工资料、竣工资料正确、有效、完整。资料整理情况：图纸会审记录、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文件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均合格；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记录，调试记录、管道试压、吹扫记录、试运行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均通过验收，记录完整。

验收组通过对现场检查认为：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等级符合标准的规定，同意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6)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SZ)XZ0139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第三次招标)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一品	证书号	京 111060808575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内容：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第三次招标)。			
中标价	54769521.0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其它说明： 其余未尽事项详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刘彦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HTDT3-20209028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
集成(3345 标)

合同文件

买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答疑文件；
- (9) 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如有）；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卖方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买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买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买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买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卖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 签约合同（含税）价：伍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人民币（大写）（¥ 54769521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肆仟捌佰陆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人民币（大写）（¥ 48659492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李 2021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副本拾柒份，买方执拾叁份，卖方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2021 年 2 月 19 日

卖方：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建刚

2021 年 2 月 19 日

李

如果卖方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买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买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买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买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卖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通用条款 1.4.1 修改为以下条款：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及提交履约保函（如有）后，合同生效。

2. 合同范围

通用条款 2 增加以下条款：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用于建设本项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范围如下：

- ①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②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货物详细清单见用户需求书要求；
- ③ 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产品设计、设计联络与审查，外协厂考察，各种检验、试验和验收，安装督导、接口配合、调试和联调配合，试运行支持，质保期内的维护，对买方人员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它服务；
- ④ 为保证设备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整个过程处于良好状态而提供的伴随服务；
- ⑤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 ⑥ 为完成设备供应所必需的设备零部件、设备元件的合格采购；
- ⑦ 买方安装单位的安装调试督导工作；
- ⑧ 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招标答疑及补遗文件、复核修正纪要等所有合同组成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 ① 工作的进度符合买方的工程进度要求；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佛建消验字〔2022〕6号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首通段）进行了消防验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21个车站、21个区间、1个中间风井、2个停车场、2个主变，包括顺德学院站（顺德学院）、顺德欢乐海岸（逢沙）、顺德一中（创意园）、驹荣北路、东乐路、大良钟楼（大良）、环市北（新松）、顺德人民医院（顺德医院）、荔村、伦教、广教（三洪奇）、高村、北滘西（北滘）、潭洲会展（美旗）、岳步（水口）、大墩、东平、湾华（3号线部分）、亚艺公园（深村）、季华六路（电视塔）、镇安、东平~湾华中间风井，顺德学院~镇安站区间，逢沙停车场及入场线、北滘停车场及入场线，岳步主所、夏园主所的土建及自动消防设施工程。

工程位于禅城区、顺德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首通段：顺德学院站（含）~镇安站（含））线路全长40.72km，其中地下段35.12km、高架段4.8km、过渡段0.8km，具体为：

1、顺德学院站：地下两层明挖车站，站台宽12m，车站总长388.23m，标准段宽度20.7米。

2、逢沙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m，车站总长204.7m，标准段宽19.7m。

3、创意园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m，车站总长273m，标准段宽19.7m。

4、驹荣北路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00m，车站总长208.00m，标准段宽19.70m。

5、东乐路站：与规划十一号线“T”字节换乘，预留换乘节点；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4.00m，车站总长524.80m，标准段宽度22.70m。

6、大良站：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00m，车站总长266.00m，

标准段宽 19.90m。

7、新松站：与规划九号线通道换乘，预留换乘通道接口；为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3.00m。车站总长 165.00m，标准段宽度 22.10m。

8、顺德医院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0m，车站总长 215m，标准段宽 19.7m。

9、荔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73m，标准段宽 19.70m。

10、伦敦站：高架两层侧式站台车站，两侧站台宽宽 3.87m，车站总长 132m，标准段宽度 23.8 米，总高度 15.009m。

11、三洪奇站：高架三层侧式站台车站，两侧站台宽宽 3.535m，车站总长 144.1m，标准段宽度 23.8 米，总高度 23.82m。北滘新城-三洪奇区间跟随所：地面一层框架结构，总长 14 米，总宽 8.8 米。

12、高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67.6m，标准段宽 19.7m。

13、北滘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2.0m，车站总长 215m，标准段宽 20.7m。

14、美旗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73.2m，标准段宽 19.70m。

15、水口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09m，标准段宽 19.70m。

16、大墩站：本站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9.7m，车站总长 473.6m，标准段宽度 19.7 米。

17、东平站：与广佛线二期换乘，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6m，车站总长 191.35m，地下一二层标准段宽 43.85m，地下三层标准段宽 25.3m。

18、湾华站（3 号线部分）：与二号线一期换乘，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5m，车站总长 319.33m，标准段宽 23.9m。

19、深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00m，车站总长 197.20m，标准段宽 19.70m。

20、电视塔站：与规划四号线同台换乘，两线同步建设；为地下二层双岛四线车站，两岛站台宽 13 米，车站总长 188.5 米，标准段宽 49.7 米。

(7) 合肥市轨道交通 2、3、4 延长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3 标段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今天是：2025年5月14日 星期三 长丰版 无障碍浏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hefei.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全部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专家服务

互动交流

平台动态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

合肥市轨道交通2、3、4延长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

预约场地 01

招标公告发布 02

招标文件发布 03

中标公示 04

中标通知书 05

合同见证 06

项目履约 07

发布时间：2023-04-26 阅读次数：19131 信息来源：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招标计划

项目登记

招标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保证金退款

中标结果公示

进场交易见证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及履约

打印

办理流程公开

项目异常

中标通知书信息

标段编号: 2023BFFAZ00068-3

标段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2、3、4延长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3标段

建设单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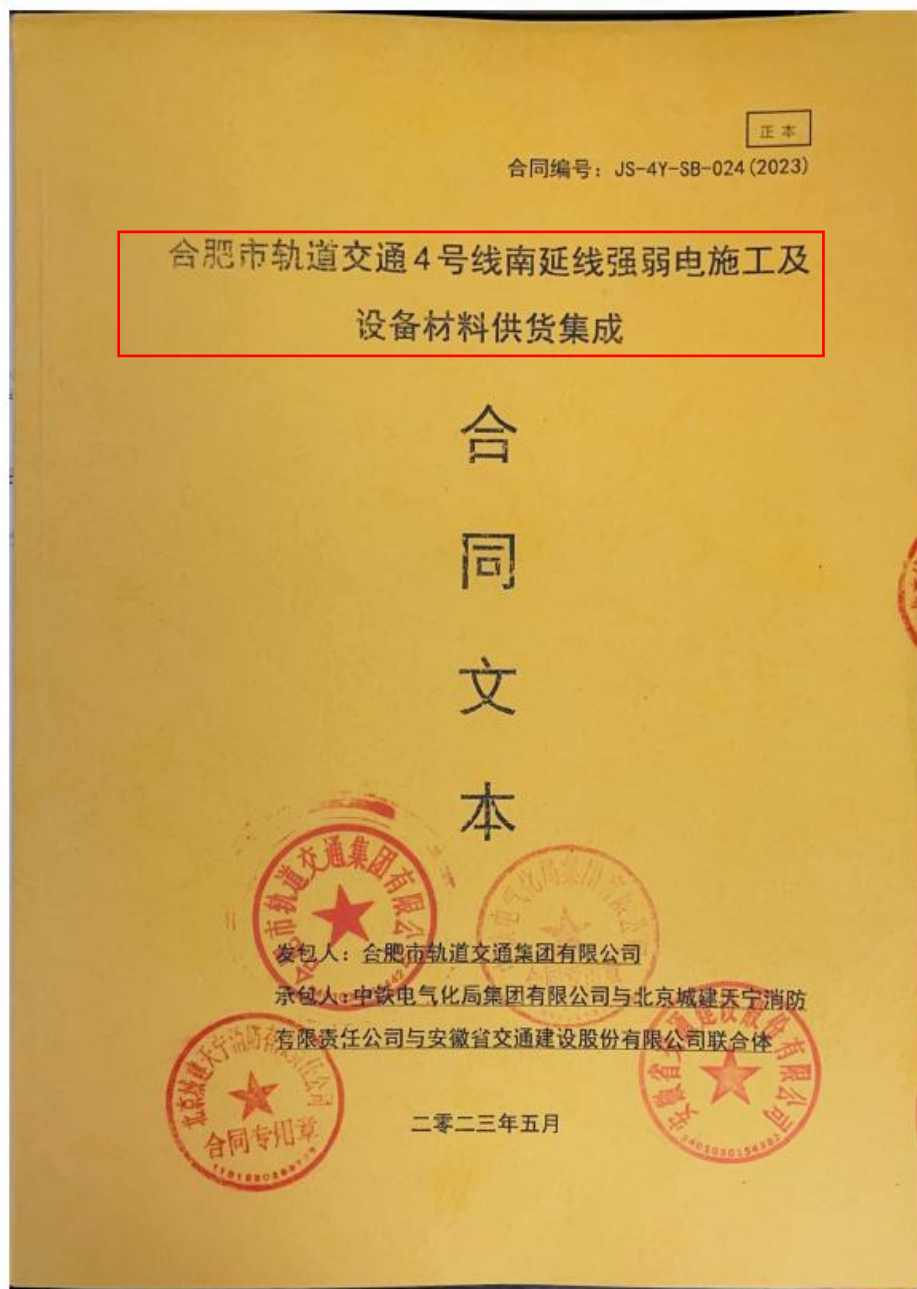
中标(成交)单位: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万元): 56191.0067

发放日期: 2023-04-26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0931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天宇清防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公司于合肥市轨道交通2、3、4号线车辆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3标段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2、3、4号线车辆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3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AZ00068-3

中标金额：（大写）伍亿陆仟壹佰玖拾壹万零陆拾柒元整
（小写）561910067元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328天

招标人：合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4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4月25日



安徽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58号
联系电话：0551-682350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电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设计文件。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规定的招标范围。

①供电系统包括：4号线南延线（不含华南城车辆段、出入段线、金桥路站（含）~周公山路站区间）供电系统、主变电所引入、中压供电网络、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及降压变电所、接触网、杂散电流防护、电力监控、电能质量监测系统、动力照明、疏散平台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

②弱电系统包括：4号线南延线全线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弱电电源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FAS）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综合监控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安装及调试。

③机电设备及装修材料包括：4号线南延线车站（不含金桥路站）石材采购、铝合金装饰板（型）材及烤瓷铝板采购、灯具采购、防火门采购、复合风管采购、导向标识系统、客服中心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中载明开工日期为准）。

正线部分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华南城车辆段、金桥路站（含）~周公山路站区间部分以上竣工日期为准。

正线部分工期总日历天数：387天，华南城车辆段、金桥路站（含）~周公山路站区间部分根据上述竣工日期计算，总天数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鉴于承包人于2023年3月13日提交的《承诺书》承诺在投标报价基础上下浮5.2%，即532522170.50元，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金额为561910067.00元。

双方在此确认：《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维保合同》、《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供电系统集成代维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贰佰伍拾万贰仟壹佰柒拾元五角（¥532522170.50元）。其中：《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叁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513088323.11元），《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5158279.16元），《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维保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2891282.27元），《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供电系统集成代维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11381285.95元）。

本合同为《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线强弱电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集成》，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叁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513088323.11元），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7288566.77元）；（2）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万元整（¥25300000.00元）。

2. 本合同中除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为固定总价外，其他部分价款为固定单价，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国家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毓星，身份证号：510132198111040033，注册证书号：京11120132014268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8、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方各执贰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点法律规定进行工程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89782961L

地址: 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3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1-62662766

传真: 0551-626627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账号: 551903189510118

联合体成员二:

北京城建天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成员一 (牵头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二:

安徽皖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合建消验字〔2024〕第 0041 号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工程 7 座车站（含区间隧道和中间风井）土建及内装修消防验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合肥市，分别为复兴集（原名复兴路站）、长安集（原名明珠大道站）、桃花潭（原名万佛山路站）、金小郢（原名小龙山路站）、铜锣寨路、魏庄（原名元亨大道站）、烧脉岗（原名周公山路站）。

（一）非换乘站

复兴集、桃花潭、金小郢、铜锣寨路、魏庄、烧脉岗，建筑面积分别为 11779.64 m²、18786.9 m²、6764.18 m²、7408.02 m²、7088 m²、6942.88 m²。

（二）换乘站

长安集为 4 号线南延线、7 号线 T 型换乘站，7 号线土建未同期实施，仅预留远期换乘接驳条件。本次验收为 4 号线南延线范围，包括 4 号线南延线站厅层、站台层及 A、B、C、D 号出入口。消火栓系统为 4 号线南延线、7 号线共享（本次仅预留接口），其余机电及 FAS 系统按线路独立设置，建筑面积为 15714.84 m²。

（三）便民服务用房

复兴集站厅层非付费区便民服务用房 19.76 m²，长安集站厅

层非付费区便民服务用房 27.62 m²，桃花潭站厅层非付费区便民服务用房 13.76 m²，金小郢站厅层非付费区便民服务用房 21.92 m²，烧卖岗站厅层非付费区便民服务用房 9.41 m²。

二、该工程区间隧道分别为金小郢至桃花潭区间、桃花潭至长安集区间、长安集至复兴集区间、复兴集至北雁湖区间、桃花潭至长安集区间中间风井，建筑面积分别为 14746.451 m²、29362.932 m²、14638.722 m²、12349.716 m²、2421.4 m²。

三、此次你单位申报的验收范围不包括以下内容：

4 号线南延线各站点的物业预留区域、站点与周边建筑的连接通道、换乘 4 号线南延线以外部分的内容，《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建消审字（2023）第 0167 号）未审查的部分，以及在《关于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工程部分项目甩项缓验相关事宜的反馈意见》（合建〔2024〕31 号）经市政府批准的甩项缓验项目，即华南城车辆段及出入段线、金桥路站及相应区间。

四、除上述第三条外，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五、该工程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六、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Signature] 15655171621 2024年4月30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8) 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停车场防灾报警系统集成
01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TN-GC-X-2022-0018	
副本	
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停车场	
防灾报警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编号: D2S/ZB SB-2022-010	
买方: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与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卖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采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伴随服务，并通过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卖方以 7,578,726.81 人民币元（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元）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6,831,724.58 元，增值税金额 747,002.23 元，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共计 577 日历天（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为止），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补充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补充协议
 - 8) 设计联络、出厂验收等会议纪要
 - 9) 合同附录
 - 10)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1) 合作企业母公司担保书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前者为准。
4. 考虑到买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5. 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为此，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即生效，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肆份，签约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买 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28-3 号

联系电话：024-24082122

传 真：024-24084166

卖 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3 层 03B04（园区）

联系电话：010-83123076

传 真：010-63039181

1. 定义及解释（通用条款第 1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21)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22)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23)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例如一列车、防灾报警系统等均可视为一个系统。

(24) “工程移交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0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25)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10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26)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6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27) “系统集成”是指防灾报警系统合同范围内所有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服务等全部的总成。

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该部分由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和招标文件的相应章节和投标报价的内容组成），包括：

附件 1 设备、主要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附件 2 合同谈判（含卖方承诺）

附件 3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附件 4 卖方投标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附录（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下述附录格式由合同双方商定）包括：

附录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录 2 预付款保函格式

第六部分 合资/合作企业母公司担保书（如果是合资/合作企业投标）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停车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供货、设

备安装、调试、综合联调、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质保服务等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设计配合、设计联络、厂验、供货、运输、维护、仓储、二次搬运、交付、安装、调试、联调、消防检测、消防验收、验收、试运行、试运营前安全评审、开通、培训、技术文件、质量保证、劳务、管理、保险、售后服务、措施项目、冬季施工措施费、相关工期赶工费、卖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设备制造、运输及施工所需证件、手续的费用及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雇佣外贸代理公司、合同执行期间外汇/人民币汇率风险变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了所有设备、材料需缴纳的所有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相关的税和费用。

- 2.1.1 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停车场防灾报警系统集成合同中，卖方提供的设备供货、安装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2.1.2 卖方为买方提供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停车场防灾报警系统集成合同，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1“设备、主要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 2.1.2.1 卖方为买方提供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停车场防灾报警系统集成所需全部设备，详见A4-1-1设备材料（含软件和软件免费升级）国内供货部分的详细报价表、A4-1-2设备材料（含软件和软件免费升级）国外供货部分的详细报价表、A4-1-3备品备件国内供货部分的详细报价表、A4-1-4备品备件国外供货部分的详细报价表、A4-1-5专用工具及测试设备国内供货部分的详细报价表、A4-1-6专用工具及测试设备国外供货部分的详细报价表。
- 2.1.2.2 卖方为买方提供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停车场防灾报警系统集成所需全部安装，详细清单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A4-2-1“安装费报价表”主要材料清单项目在相应安装工程量清单中报价，报价中含主要材料等全部费用。
- 2.1.3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2.1.2.1及2.1.2.2条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清关（如有）等相关工作，包括为签订和执行本合同项下设备进口合同而雇佣外贸代理公司的工作，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 2.1.4 供货、安装及服务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 2.4 卖方应对本工程防灾报警系统达到国产化率70%负责。
- 2.5 卖方在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进口设备的供货人签订进口供货合同时，买方有权

1-1 设备材料（含软件和服务费升级）国内供货部分的详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①	合价②	增值税税率③	增值税金额④=②*③	合价⑤=②+④	
1. 设备清单												
1.1. IFAS 系统												
1.1.1 停车场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含机柜，系统容量≥1600 点，至少配置 10 个回路卡			套	1						
1.1	CPU 主板，带显示器（按键）	PTW-3300-SC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8480.53	8480.53	13%	1102.47	9583.00	
1.2	系统电源	AMPS-24E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4027.20	4027.20	13%	523.54	4550.74	
1.3	回路控制卡	LCM-320CH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5	2328.23	11641.13	13%	1513.35	13154.47	
1.4	回路扩展卡	LEM-320CH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5	1824.83	9124.13	13%	1186.14	10310.26	
1.5	控制器高速单模光纤网卡	HS-NCM-SF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0697.25	10697.25	13%	1390.64	12087.89	
1.6	超级网关	NFS-GW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9816.30	9816.30	13%	1276.12	11092.42	
1.7	MODBUS 卡	PSLC-MODBUS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5027.96	5027.96	13%	653.63	5681.59	
1.8	安装支架 A	CHS-M3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462.37	462.37	13%	60.11	522.48	

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停车场火灾报警系统集成合同

1.9	安装支架 B	CHS-4L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台	2	343.32	686.64	13%	89.26	775.90
1.10	电池	28AH/12V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台	2	354.39	708.79	13%	92.14	800.93
1.11	联动套件	N-CBE-R-A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517.00	2517.00	13%	327.21	2844.21
1.12	2米立柜	P-SCAB-V2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5663.25	5663.25	13%	736.22	6399.47
1.13	安装面板	ADP-V2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314.63	314.63	13%	40.90	355.53
1.14	盲板	BMP-1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个	1	100.68	100.68	13%	13.09	113.77
1.15	打印机	uRPT-240S+ADP-V2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887.75	1887.75	13%	245.41	2133.16
2	火灾报警系统 工作站	含操作系统、图形显示装置软件（含授权）、防毒 软件及鼠标、键盘、显示器等配套附件		中国	套	1					
2.1	图形显示装置 软件（含授权）	ONYX(V4)+ NUP-GW+HS-NCM-SF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29008.43	29008.43	13%	3771.10	32779.52
2.2	操作系统、防病 毒软件	Win10 / 360	微软	中国	套	1	2265.30	2265.30	13%	294.49	2559.79
2.3	显示器	24	联想	中国	套	1	2517.00	2517.00	13%	327.21	2844.21
2.4	工控机（含键 盘、鼠标）	IPC-610	研华	中国	套	1	19380.90	19380.90	13%	2519.52	21900.42
3	手动控制盘	2*POM-8C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4697.92	4697.92	13%	610.73	5308.65
4	总线控制盘	2*ACM-24AT+3*AEM-2 4AT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11322.04	11322.04	13%	1471.87	12793.91
5	连续针式打印 机	LQ300K+II	爱普生	中国	台	1	2265.30	2265.30	13%	294.49	2559.79

02 验收报告

归档编号: E6-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F.0.1

单位工程名称		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停车场防 灾报警系统集成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项目经理		那庆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铮	项目质量负责人	周学军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子分部工程	共 32 子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 及技术要求 32 子分部			验收合格	
2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 及技术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3	子单位工程	共 1 子单位,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 及技术要求 1 子单位			验收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真实、完整、无缺	
5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其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消防联动控制柜资料完整, 消防主机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6	观感质量验收	共检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7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永强 21010300102741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那庆军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明 年 月 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沈建消验字(2023)第131号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8月18日申请的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桃仙停车场(含装修)(地址:浑南区;建筑栋数:14栋。其中1#,建筑面积:60917.34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使用性质:运用库;2#,建筑面积:11827.72 m²(装修11827.72 m²),建筑层数:地上6层,使用性质:综合维修楼;3#,建筑面积:2163.02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使用性质:工程车库及材料棚;4#,建筑面积:1054.07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使用性质:物质分库;5#,建筑面积:1001.8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6#,建筑面积:2042.98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综合水处理及换热站;7#,建筑面积:56.9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使用性质:门卫;8#,建筑面积:47.27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使用性质:门卫;9#,建筑面积:1087.5 m²,建筑层数:地下1层,使用性质:雨水泵站;10#,建筑面积:147.35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使用性质:轮对在线检测棚;11#,建筑面积:1063.49 m²(装修1063.49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地下人行通道楼梯间、地下人行通道;12#,建筑面积:485 m²,建筑层数:地下1层,使用性质:地下电缆通道;13#,建筑面积:734.1 m²,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泵房;15#,建筑面积:2201.57 m²,建筑层数:地上1

层，使用性质：出入线罩棚）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沈建消验凭字（2023）第 143 号）。按照国
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
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如需扩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9)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气体
灭火系统、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采购项目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
气体灭火系统、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
单位为上述工程设备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气体灭火系统、 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现场		
设备名称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气 体灭火系统、集中控制型疏散 指示系统	设备数量	详见合同文件
设备型号	详见合同文件	生产厂家	详见合同文件
中标价格	¥41,011,712.00；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 / 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 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 页。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设备购销合
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气体灭火系
统、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地铁 3 号线材料采购字 2020-B067 号

买 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卖 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按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气体灭火系统、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采购项目设备采购而进行招标（项目编号：2019ZS0000153），并接受了卖方以下列金额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函
- d. 中标单位承诺函
- e. 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通用条款）
- f. 合同附件
- g. 合同技术规格书
- h.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i.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合同技术规格书》

数量：详见《合同技术规格书》

4、合同总价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41,011,712.00（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分项价格：

货物: ¥39,162,729.00;

备品备件: ¥1,196,373.00;

备用钢瓶组: ¥494,810.00;

服务: ¥157,800.00。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条款》。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详见《合同技术规格书》。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技术规格书》。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函后, 方可生效。本合同正本贰(2)份, 副本(13)份。

买 方: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 650 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100068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 方: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西里七号

邮政编码: 100058

电 话: 010-63041431

传 真: 010-63041431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及主要督导安装、调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所属公司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用户及联系电话			
1	李铮	男	38	本科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1年	北京地铁八号线二期	技术主管	010-89027140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北京城建天 宁消防有限 责任公司
							2015年	北京地铁八号线三期	技术主管	010-89027140	项目经理		
							2016年	成都地铁7号线	技术主管	18108026701	项目经理		
2	高伟	男	49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2014年	北京地铁西郊线	技术工程师	010-89027140	技术主管	项目副经理	北京城建天 宁消防有限 责任公司
							2015年	北京地铁八号线三期	技术工程师	010-89027140	技术主管		
							2018年	北京地铁新机场线一期	技术工程师	010-88646960			
3	李光文	男	34	本科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5年	北京地铁八号线三期	技术主管	010-89027140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北京城建天 宁消防有限 责任公司
							2013年	沈阳地铁	技术主管	024-24082122			
							2018年	北京地铁新机场线一期	技术主管	010-88646960			
4	邢庆军	男	55	研究生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3年	沈阳地铁二号线一期	技术负责人	024-24082122	项目负责	项目商务	北京城建天 宁消防有限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FAS、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规格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年份	项目	技术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人	负责人
5	张晓军	男	44	本科	工民建	工程师	2015 年	北京地铁八号线二期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010-89027140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
							2014 年	北京地铁西郊线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010-89027140	
6	周学军	男	51	本科	消防工程	工程师	2015 年	北京地铁八号线三期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010-89027140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
							2018 年	北京地铁新机场线一期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010-89027832	
7	何京伟	男	33	本科	公用设备安装	工程师	2015 年	北京地铁八号线三期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	010-89027140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
							2019 年	地铁 19 号线一期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	010-89027832	
8	刘翔	女	33	本科	经济学	工程师	2012 年	沈阳地铁	技术主管	技术主管	021-24082122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
							2019 年	地铁 19 号线一期	技术主管	技术主管	010-88646960	
9	苗丽娜	女	46	本科	经济学	助理工程师	2015 年	北京地铁八号线三期	商务经理	商务经理	010-89027140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
							2016 年	成都地铁 7 号线	商务合同	商务合同	18108026701	
10	莫云飞	男	34	本科	机电工程	工程师	2012 年	北京地铁新机场线一期	技术主管	技术主管	010-88646960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
							2019 年	地铁 19 号线一期	技术主管	技术主管	010-88646960	
							2012 年	沈阳地铁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	021-24082122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
							2014 年	北京地铁西郊线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	010-89027140	

11 m j 2 l w

到 FAS 环网，FAS 环网的各级节点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GCC 工作站、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等）接收到时钟报文后即可同步自身的时钟。

17、请投标人澄清 FAS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是否满足工信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和《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基本要求》二级的相关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回复：FAS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满足工信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和《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基本要求》二级的相关技术要求，并承诺在系统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8、请投标人澄清 FAS 主机柜和疏散主机柜 IP 等级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并提供 IP 等级证书。

回复：FAS 主机柜和疏散主机柜 IP 等级为 IP31，满足招标要求。FAS 主机和疏散主机设备进场时，我单位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 IP 等级证书。

19、在工程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工程计划，投标人对此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不得因此增加相关费用。本工程工期暂调整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
设备开始安装	2020 年 10 月 1 日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全线综合联调完成	2022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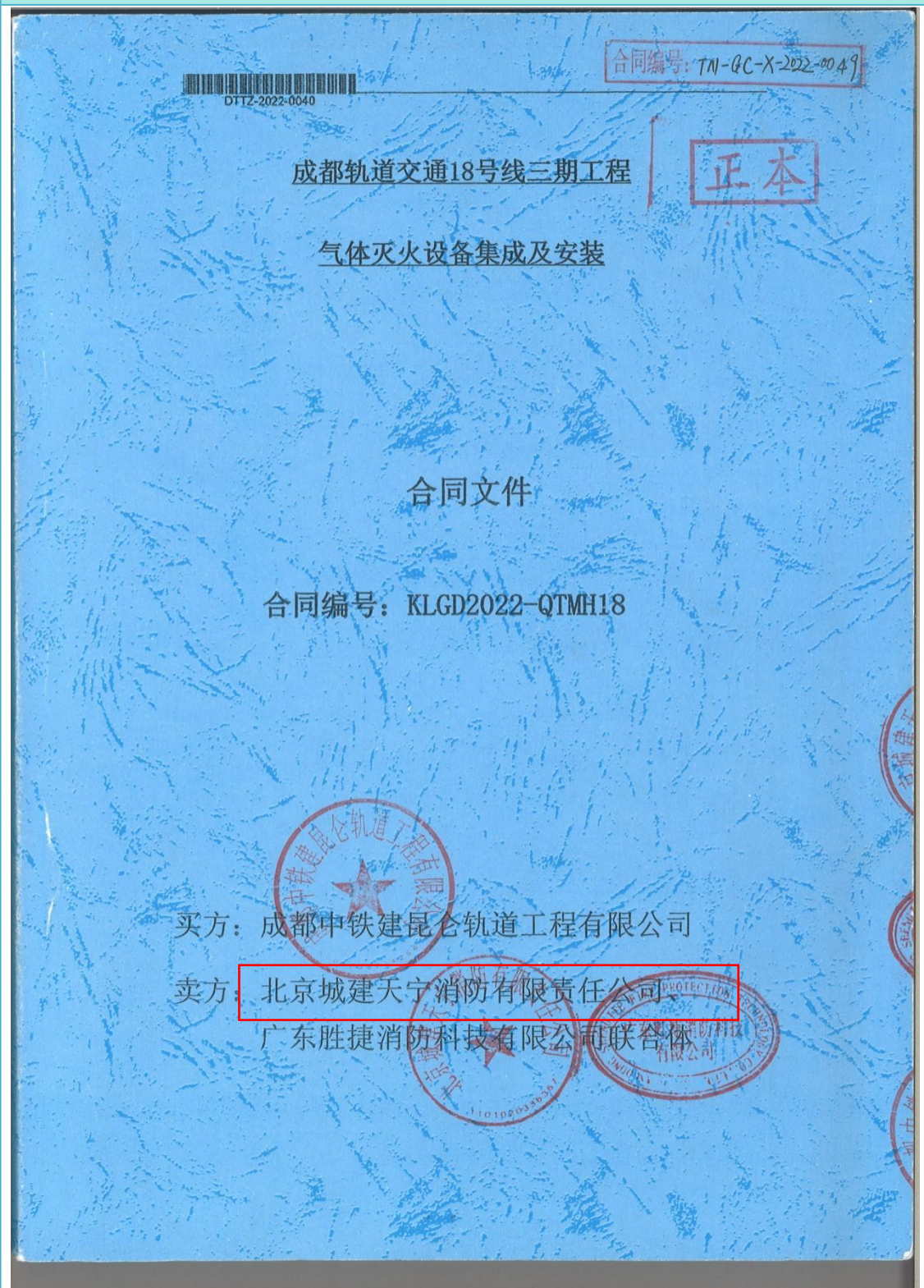
张松 吕青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1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工程量清单							
	1.1 小营控制中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1	火灾专用GCC	FMS8000	西门子+研华	中国	中国	套	1	
1.1	图形管理软件	FMS8000S	西门子/中国		中国	套	1	
1.2	工业计算机	IPC-610	研华/中国		中国	套	1	
1.3	显示器	22"	三星/中国		中国	套	1	
1.4	键盘、鼠标	—	HP/中国		中国	套	1	
2	网管工作站	FMS8000	西门子+研华	中国	中国	套	2	
2.1	图形管理软件	FMS8000S	西门子/中国		中国	套	2	
2.2	工业计算机	IPC-610	研华/中国		中国	套	2	
2.3	显示器	22"	三星/中国		中国	套	2	
2.4	键盘、鼠标	—	HP/中国		中国	套	2	
3	火灾报警控制器 (网络型)	JB-TBZL-FC726	西门子	中国	中国	套	2	
3.1	CPU主板 (含显示卡、通信接口卡、含2块回路卡)	FCM7218-G2	西门子/瑞士		中国	套	2	
3.2	回路卡	FCI2001-A1	西门子/瑞士		中国	套	10	

H. m L W

(10)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气体灭火设备集成及安装
01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DTTZ-2022-004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为建设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气体灭火设备集成及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卖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督导、调试、交付并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用户需求书；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工程采取单价包干形式；

含税价：12,310,311.91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壹角肆分

（¥ 11293864.14元），税金：壹佰零壹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 1016447.77元），税率为9%。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税金随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卖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5. 承包范围：气体灭火设备集成及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新办



DTTZ-2022-0040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6.1 交货时间:

计划供货日期: 2023年5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调整供货计划)。

计划服务日期: 2023年5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调整供货计划)。

6.2 交货地点:

卖方将货物卸至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的施工现场站内, 并承担费用和相应责任。

7. 卖方向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设备和伴随服务, 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质保。

8. 买方承诺在业主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对买方计价支付后, 买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所有合同价款(含变更索赔等费用)均须获得业主批准后, 买方才对卖方相应进行计价支付。

9. 性能保证

卖方保证在对合同设备合理使用以及保养的情况下, 以双方共同书面约定的规格、性能等要求为依据, 合同设备在原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任何缺陷。此质保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正常的磨损;
- (2) 不恰当的或不符合卖方指令的维护或维修;
- (3) 非卖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滥用、误用或疏忽;
- (4) 乘客或乘务人员诱发的损害。

10.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服务, 对于属于质保范围内的合同产品, 卖方应自行决定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产品, 或安排第三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产品, 且不会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11.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2. 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现金担保采用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买方履约保证金专户, 银行保函必须为见票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的具体格式按买方要求执行。

13. 合同的生效



DTTZ-2022-00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壹份，买方捌份，卖方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卖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办

一、业绩情况（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业绩）

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业绩）

工程名称	1.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5. 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设备供货及安装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
项目规模	线路全长约 5.25km，共设车站 4 座	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控制中心、备用中心 8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	线路全长 40.72km，21 个车站、21 个区间、1 个中间风井、2 个停车场、2 个主变	线路全长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合同金额（万元）	3100.08	6561.79	7005.52	5476.95	10919.76
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3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保修期终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否	否
项目经理姓名	吴永明	潘仁/陈明军	潘仁	黄一品	黄一品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注：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内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的安装工作。

- （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只统计前 5 项。
-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已竣工交验项目提供）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如有）、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2.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2 月 11 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 规模	线路全长约 5.25km， 共设车站 4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房山线北延工程范围内的 4 座地下车站及相邻区间、控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改扩建工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车站及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中标价	小写：¥31000883.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整			
中标工期	5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吴永明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352258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12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房山线北延设备安装字2018-B03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8年7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粟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 工作要求见附件1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整

（小写）：¥31,000,883.8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67,955.4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永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103196511061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6495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414279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4142799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1）0076694，补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签约地点：_____ 北京市 _____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房山线北延工程自既有房山线郭公庄站站后折返线端部接轨，主要沿六圈路——规划张新路——芳菲路向北敷设，过育芳园北路后，线路右转下穿西南三环至三环路东侧，向北下穿铁路后至本工程的终点站——丰益桥南站。丰益桥南站北端设置双折返线兼故障车停车线，外侧正线预留进一步向北延伸的条件，采用四线形式，可供车辆夜间停放。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 5.25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53km。线路最小平曲线半径 450m，位于六圈路转向规划张新路处；线路设计最大纵坡为 26‰，新建车站线路纵坡统一为 2‰。

房山线北延工程在首经贸站与既有 10 号线进行换乘，10 号线首经贸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实施时已预留了与本线车站的换乘节点；本工程在丰益桥南站在在建 16 号线进行换乘，16 号线车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按 T 型通道换乘为本线车站预留了换乘接口，同时为本线盾构区间下穿预留了条件。

房山线北延工程不新建车场，车辆日常检查、定期维修以及各系统设备的综合维修、物资仓储工作，仍由阎村车辆段承担。北延工程对既有阎村车辆段进行改扩建，将段内预留的 16 列位停车列检库建成使用，以满足线路北延后运营长度延长、客流增长后的运营任务量需要；为便于洗车、镟轮作业调车要求，减少对出入线的切割，在出入线北侧增设牵出线一条；同时对物资仓库和乘务员公寓进行补强，新建物资仓库和乘务员公寓楼各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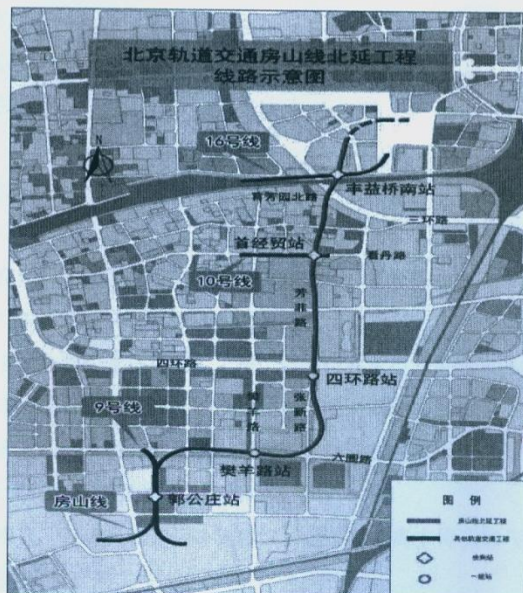


图 1.1-2 房山线北延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14) 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附件 A3-1: 主要设备清单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工程量清单

1) 车站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FAS 专用 GCC	含键盘、鼠标、液晶显示器、相关软件等	套	1*4	
2.	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型)	1500 点	套	1*4	柜式, 自带 光纤接口
3.	火灾报警控制器机柜	含配件、安装基础	套	1*4	
4.	火灾报警控制器 (区域型)	1000 点	套	1*4	壁挂式
5.	消防专用对讲电话主机	60 门	套	1*4	
6.	便携式对讲电话机		套	7*4	
7.	DC24V 电源 (含蓄电池)		套	1*4	
8.	输入模块 (单点)		套	300*4	
9.	输出模块 (单点)		套	200*4	
10.	隔离模块	含安装附件等	套	50*4	
11.	安装盒	200 mm×100 mm× 200mm	面	10*4	
12.	模块箱	600 mm×260 mm× 800mm (宽×深×高)	面	15*4	
13.	DC24V 电源 (联动电源, 含蓄电池)	3KVA, 含电池、机箱等	套	2*4	壁挂式
14.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450 mm×150 mm× 50mm (宽×深×高)	面	4*4	含 24 个 16mm ² 方端子
15.	智能感烟探测器 (含底座)	含防护罩	套	230*4	
16.	智能感温探测器 (含底座)	含防护罩	套	40*4	
17.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套	25*4	
1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孔、底座)	自带独立地址	套	40*4	
19.	消火栓按钮 (含底座)	自带独立地址	套	40*4	
20.	火警电铃		套	6*4	
21.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控制器		套	50*4	
22.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含各种安装所需附件、接线盒、终端盒等	米	5000*4	
23.	多管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附件等	套	6*4	
24.	单管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附件等	套	2*4	
25.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集中监控主机	含相关集中监控软件	套	1*4	
26.	探测器专用电源	含附件等	套	3*4	

(注: 数量)

2) 区间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消火栓按钮
3.	监视模块
4.	控制模块
5.	
6.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7.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3) 控制中心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0.	
11.	火灾报警控制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火灾报警控制器

B部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及进度要求: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工期不长于 550 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3. 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工期节点:

阶 段 名 称	时 间
设备开始安装	2018 年 6 月 26 日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019 年 6 月 25 日
全线综合联调完成	2019 年 9 月 26 日
试运行完成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试运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投标人对本系统的工程进度安排必须服从关键工期时间。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要求,投标人承诺满足工期要求。不排除本工程分段通车,设备安装工程提前完工以满足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卫忠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吴永明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8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樊羊路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59号，地点：丰台区六圈路与樊羊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0米，申报面积：18402.71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4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丰益桥南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58号，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与规划丰草河北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6.85米，申报面积：23106.37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3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全线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49号，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由樊羊路与六圈路相交路口经六圈路、规划张新路、芳菲路到丰台区东管头路与西客站南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9.95米，申报面积：1180.0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7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首经留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69号，地点：丰台区看丹路与芳菲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9.16米，申报面积：16980.10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26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四环路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71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张新路与四环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6.00米，申报面积：15273.00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23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阎村车辆基地改扩建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74号，地点：房山区大件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西六环路以东，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1.10米，申报面积：16498.61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04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登记编号	FZZCX01700008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	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签约人	丁树奎	
承包单位	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签约人	栗付瓦	
施工地址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工期	5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8-06-26		竣工日期	2019-12-2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新开		合同价款 (万元)	新开	1100.088380
	结转			结转	
项目经理	发包	李毅	技术负责人		
	承包	吴永明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项目 联系人	发包	王有勤	联系电话	发包	89027642
	承包	吴永明		承包	13621396380

本工程项目已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并作为承包单位的市
场业绩予以记录。



2018年08月07日 交易登记长编

变 更 内 容	
说 明	1、此证为建设工程发包交易的有效凭证。
	2、本工程项目合同内容如发生实质性变更，须到原备案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发承包双方在协作中应信守合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
	4、承包方持此联办理有关手续并保存备查。

3.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 程（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具体包括： （1）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10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含 6 座区间风井、变电所）、控 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的由招标人提供的 FAS、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以及投标人自 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 （2）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项目。			
中标价	小写：¥65617979.6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中标工期	69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潘仁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259042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9 年 5 月 9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19号线一期设备安装字2019-B04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
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0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九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6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 65,617,979.6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60,031.1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317,098.4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潘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8301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218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2) 008732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根据北京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北京地铁 19 号线位于北京市西部地区，是一条南北方向穿越中心城的轨道交通线路，其功能定位为大运量等级加密快线。本线一期工程是本次工程设计范围，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区新宫站，北至海淀区牡丹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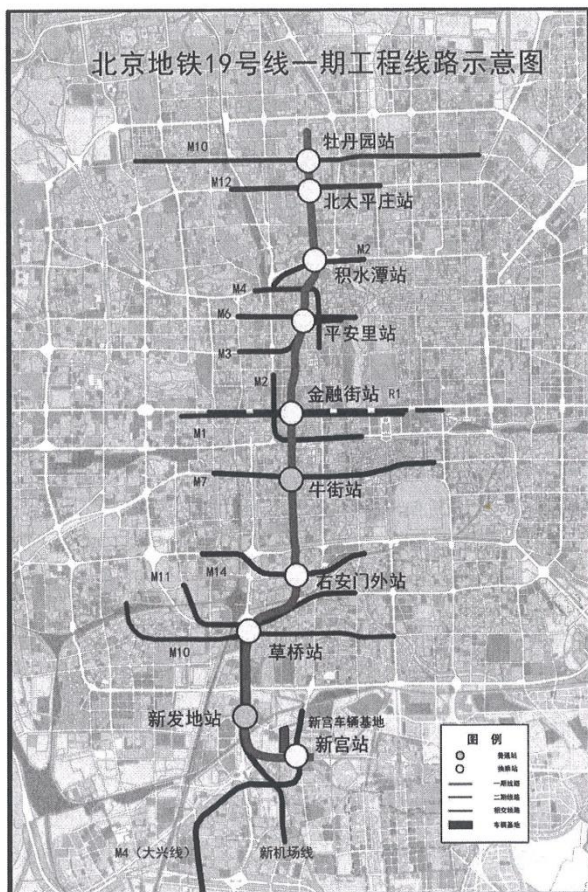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新宫地区，在槐房西路与规划南环公路交叉口东侧设置新宫站与轨道交通大兴线换乘，出新宫站后沿规划南环公路向西至京开高速转至北，在新发地北桥东侧设置新发地站；线路出新发地站后继续沿京开高速东侧绿化带向北敷设，至南三环玉泉营桥东南角规划绿地设置草桥站，与新机场线（同期）、地铁 10 号线（运营）、11 号线（规划）换乘；线路出草桥站后沿南三环向东敷设至右安南桥转向北沿右安门外大街北行，在凉水河以北玉林南路与右外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置右安门外站，与地铁 14 号线换乘；线路出右安门外站后沿右安门外大街、右安门内大街、牛街向北敷设，在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牛街站；线路出牛街站后继续沿长椿街、闹市口大街向北，在复兴门内大街与闹市口大街交叉口北侧设金融街站，与 1 号线、2 号线、远期规划 R1 线换乘；线路出金融街站后沿太平桥大街、赵登禹路向北，在平安里西大街与赵登禹路交叉口北侧设平安里站与地铁 6 号线（运营）、3 号线（同期）、4 号线（运营）换乘；而后沿赵登禹路向北至西直门内大街后穿越新街口地区转至新街口北大街敷设，在北二环与新街口北大街交叉口南侧路西设积水潭站，与地铁 2 号线（运营）换乘；线路出积水潭站后沿新街口外大街至北三环与北太平庄路交叉口设北太平庄站，与地铁 12 号线（同期）换乘，并于西北象限设 19 与 12 号线的联络线一处；出站后沿北太平庄路向北敷设，至北土城西路与花园东路交叉口北侧设置牡丹园站，与地铁 10 号线换乘，出牡丹园站后为 19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

一期工程正线线路设计范围为：起点右线 K29+954（左 K29+954），终点为右 K51+664（左 K52+396）（含车档），设计线路全长右 21.7 km（左 22.4km）。

线路全长 22.4km，全地下敷设，设站 10 座，换乘站 8 座，平均站间距约 2.3km，最大站间距 2974.292m，位于右安门外站至牛街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1042.445m，为

北太平庄站至牡丹园站区间。(车站分布表如下)。于北太平庄站与 12 号线设联络线一处。

新建新宫车辆基地 1 座，位于新宫站以西规划南环公路以北通久路以南。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

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 防雷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若所投产品与政府审批要求不一致，投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 在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包括政府专项验收等）阶段按照政府部门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的防雷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政府有关或授权机构出具的备案登记表。
- 在政府专项验收阶段应配合提供防雷产品的安装登记表。

（15）配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防排烟性能检测；

（16）配合完成消防检测，配合完成消防验收；

（17）负责与消防验收有关的资料汇总、报送等相关工作；

（18）配合第三方检测、工程验收、政府验收、运营考核、运营移交及特殊时段的技术保障工作；

（19）负责设备、材料的移交及正式移交运营前的维保、培训服务工作；

（20）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处理、协调与相关专业的接口（含在既有线施工时与运营单位的协调工作）；

（21）负责竣工图纸、资料的组卷、归档、移交等工作；

（22）投标人应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保护措施；

（23）招标人委派的其他工作。

（24）投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5）按照《北京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编码规范》、《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资产移交管理办法》等要求，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合同内设备的资产清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联络阶段及施工阶段，编制初始设备资产清册及编码；
- 2、按照设备初始清册完成现场贴码；

- 3、配合建设管理单位现场预扫码；
- 4、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京投、运营公司现场移交扫码；
- 5、结算阶段：按照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 6、决算阶段：按照财政决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26) 本工程在正式开通前，将利用隧道清洁车对区间隧道进行高压冲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设备在区间隧道环境中的防潮、防水、防尘、抗电磁干扰、抗震等特性，设备安装要牢固、可靠，确保本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本招标文件提出了 19 号线一期工程 FAS、气体灭火系统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技术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工程特点，提出满足 19 号线一期工程本标段工程施工实际需求的技术方案，保证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安装的工程量见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随着工程施工设计的不断深入，招标人保留对安装工程的技术参数及工程量进行修改的权利，但投标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合同备案浏览——（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流水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登记专用章

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类型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是否有资质要求	有
行业类别*	建筑行业
监管级别	市级
施工许可证号	
委工程编号	未关联委工程
专业分类	未知专业分类
施工地址	未知区县北京市
发包单位编号	TEMP_00000008
发包单位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签约人	丁树奎
发包单位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编号	CJ021
承包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签约人	栗付凡
承包单位联系电话	010-83129925
合同工期	696(合同日)
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新开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合同造价(元)	65617979.68(元)
合同中是否约定增值税税金*	否
其中安装费(元)	(元)
新开造价(元)	0.00(元)
结转造价(元)	(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地方)
开工日期	2019-01-30
竣工日期	2020-12-26
签约日期	2019-06-05
发包项目经理	何庆魁
承包项目经理	陈明军
技术负责人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总人数	0
新增人员数	0
生产厂商	

结转造价(元)	(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地方）
开工日期	2019-01-30
竣工日期	2020-12-26
签约日期	2019-06-05
发包项目经理	何庆魁
承包项目经理	陈明军
技术负责人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总人数	0
新增人员数	0
生产厂商	
产品父类别	
产品子类别	
是否应税	应缴纳
是否应定额测定费	无需缴纳
是否应服务费率	应缴纳
是否使用良乡场站*	否
营业税率(%)	3.000%
城建税率(%)	0.210%
教育附加费率(%)	0.090%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	0.060%
定额测定费率(%)	0.000%
服务费率(%)	0.300%
发包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30.000%
交税方	承包方%
同意	合同条款
合同类型	普通合同
当前状态	受理通过
变更1	Q202000014 项目负责人由(潘仁)变更为(陈明军) 2020-03-17
变更2	
变更3	
变更4	
合同法确认	
☐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标的
☐ 价款劳动者报酬	☐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数量	☐ 质量
☐ 违约责任	☐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相关人员浏览

序号	姓名	工种类型	工种	持证情况	身份证号	施工期限
----	----	------	----	------	------	------

关 闭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槐房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1.72米，申报面积：37877.3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号110100202112022702）、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对应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0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K出入口（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701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工程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59期）附件《地铁工程2021年底通车线路缓建项目计划表》中所列新宫站缓建项目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不含附属建筑、K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5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8合同段 新发地站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8号，地点：丰台区规划通久路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9.76米，申报面积：2671.66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5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地下主体（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发地车站主体与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发地站附属建筑，不含新发地站地下主体）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6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5合同段 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5号，地点：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3.65米，申报面积：8547.3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8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8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牛街站车站主体与牛街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1出入口（含地面亭和站前广场）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牛街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牛街站地下主体、牛街站附属建筑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7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京良路东延与槐房西路交叉口东侧、丰台区槐房村新四路与规划南公路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55米，申报面积：8177.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对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工程（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200102和11010020211227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022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建设方申报表及工程现状，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新宫站K出入口，不含新宫站地下主体，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中的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8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1合同段 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7号，地点：海淀区北太平庄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1米，申报面积：7687.99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牡丹园站车站主体与牡丹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E出入口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牡丹园站和金融街站开通时出入口、安全出口及风亭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该工程E出入口缓建情况下，方案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为确保安全疏散，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疏散预案并加强演练。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牡丹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牡丹园站地下主体、牡丹园站附属建筑E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9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5号，
地点：由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规划槐房新村四号路相交路口经丰台区到西城区广安门大街与长椿街相交路口～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到海淀区花园东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1层，
建筑高度：27.51米，申报面积：213.3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本次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北太平庄站～牡丹园站区间（长度：62.547米）、牡丹园站～线路终点区间（长度：758.054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302；2.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长度：2213.92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102；3.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4合同段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长度：2399.876米）、平安里站～积水潭站区间右线K46+687.027～K47+170.000左线K46+547.650～K47+200.000（长度：482.973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302；4.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金融街站区间（长度：1883.737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002；5.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6合同段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长度：2372.896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长度：2723.025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102；6. 地铁19号线一期

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右线K33+659.723~K35+443.943左线K33+424.623~K35+465.032（长度：1784.22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102；

7. 地铁19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起点~新宫站区间（长度：383.948米）、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东出入段线长度：685.235米，西出入段线长度：759.007米）、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长度：2522.811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802。上述7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工程。全线区间总长度：18957.022米（不含站台轨行区），包含出入段线、起~新区间内的7个附属结构，建筑面积共213.321平方米（分别为：东出入段线（左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射流风机电控室：12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排水泵房：26.085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西出入段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604平方米、西出入段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3合同段 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9号，地点：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与德胜门西大街交叉口南侧，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8.15米，申报面积：6710.9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积水潭站车站主体与积水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组出具的《关于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缓建缓验项目满足疏散要求的说明》，积水潭站D出入口缓验，满足该站疏散要求。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积水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积水潭站地下主体、积水潭站附属建筑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

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3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7号，地点：丰台区规划槐房新村五号路东侧，现状神龙丰物流公司院内；丰台区镇国寺北街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东南侧；丰台区南三环路南侧，新丰草河东侧；西城区右安门西街与右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等，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7.51米，申报面积：2668.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51.91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502。2.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1号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222.5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302。3.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草桥南侧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07.18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102。4. 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59.08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左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地上27.9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右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地上：85.91平方米，地下：1317.77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702。5. 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地上：73.67平方米，地下：622.23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110100202112290102。上述5项区间附属建筑构成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2668.15平方米。建设单位将以上5项区间附属建筑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申请。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附属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4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10合同段 新宫车辆段项目（车辆段部分）进行了消防验
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8号
，地点：丰台区新宫地区，西至范家庄西路（即槐房新村
五号路），东至新槐房北路（即新宫车辆段东一路），南
至规划南公路环（京良路），北至通久路，建筑层数：—
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0.40米，申报面积：—
220883.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
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10合同段新宫车辆段项目（车
辆段部分），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402。该
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
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
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
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图标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编号	1101052004160309	省级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建设单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561.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5-08	6561.8	1101052004160309-BD-001	FZZCX01800009	查看

4.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 地铁昌平线南延设备安装字2020-B061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 设备安装工程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蒙付瓦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中)[2016]668号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8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仟零伍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70,055,249.9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734,345.1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86,952.74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潘仁；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819720830181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5904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2)008732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买方无关。

(12) 卖方充分考虑因设计或现场条件所引起的缺陷和限制,所做的修改、补充费用不做调整的风险。

(13) 买方保留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变更的权利。卖方若非质量等方面的特殊原因,不会随意更换供货厂家。从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对于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供货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不会依此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14) 在工程实施阶段,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计划,卖方对此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卖方不会依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15) 买方对卖方图纸设计、产品质量的审查程序不会减轻卖方对其提供的FAS 整体设计所承担的责任,也不会减轻其确保设计符合本文件要求所承担的责任。

(16) 在本工程实施阶段,买方保留对工程范围进行局部适当的调整权利。

(17) 在整个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卖方自身原因引发的各类事故、事件,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8) 本文件中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要求适用本文件中的所有章节,出现两者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

(19) 卖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满足买方及最终用户对车站名称和车站房间名称等的修改,且不增加费用。

(20) 系统功能满足买方、设计院、最终用户的要求,系统软件应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进行更改,且不得增加费用。

1.2 工程范围

(1) 本次工程FAS 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FAS 设备的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2) 本次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气体灭火设备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3) 本次工程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系统设备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概述

为了尽早发现火灾、实行消防救灾,本工程设置FAS。FAS 按中央、车站两级调度管理,中央、车站、就地三级监控的方式设置,对地铁全线及各建筑进行火灾探测、报警和控制。FAS 负责实现火灾探测、向车站控制室及线路运营控制中心(Operating Control Center,简称OCC)发

02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 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降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总监理 工程师：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谢建新	黄云峰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李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 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奔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区间紧 急疏散指示系统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3）第0001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附属）（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3]第23801号，地点：海淀区清华东路与学清路、学院路相交路口南侧；海淀区学清路与清华东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6.27米，申报面积：18737.56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附属）（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由地铁27号线（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202）与地铁27号线（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102）组成，六道口站主体与附属建筑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主体与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面积：210.65m²。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0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清河站（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清河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79号，地点：海淀区东北旺路与京新高速相交路口东北象限，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9.10米，申报面积：19438.08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702。依据建设单位申报文本，具体验收内容如下：主体建筑、2号安全出口、4号安全出口、1号新风亭、1号排风亭、3号新风亭、3号排风亭。以上验收面积总计为19438.08m²。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外电源为缓建项目，验收当日外电源来自西二旗站开闭所。设计单位核算现有外电源满足用电需求，并提交了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次验收仅针对验收当日外电源及相应功能进行评定，当外电源工程建设完成，应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的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39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 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 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 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 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2号电控室 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 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4号，地点：由海淀区安宁庄西路与小管西路相交路口到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由海淀区清河北路与京藏高速相交路口到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由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到海淀区北三环路和西土城路相交路，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2.50米，申报面积：70.06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本次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射流风机2号电控室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地下区间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右K33+406.307~右K34+495.347）（长度：1089.04米）、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右K34+660.347~右K35+200.247，右K35+251.317~右K35+545.349）（长度：834.69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70302；2. 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K35+897.683~K37+701.895、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

排水泵站) (区间长度: 1804.548米, 泵站: 27.76平方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502; 3.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4合同段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右K38+198.795~右K39+713.895) (长度: 1515.1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302; 4.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右K39+963.895~右K40+943.195、含射流风机1号、2号电控室) (区间长度: 979.3米, 1号、2号电控室面积分别为26.3和16平方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102; 5.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右K41+184.195~右K42+494.127) (长度: 1309.932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0100202211170502; 6.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1合同段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右K42+706.427~右K43+232.432) (长度: 525.2米)、蓟门桥站~终点区间(右K43+495.432~右K44+170.561) (长度: 675.129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160102。现场评定范围不含蓟门桥站~终点区间。上述6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营西路站区间小营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射流风机2号电控室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全线区间总长度8057.818米(不含站台轨行区、蓟门桥站~终点区间), 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2号电控室, 建筑面积共70.06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 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 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 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0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上清桥站（主体、附属）（不含小汽车停车场部分、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2号活塞风道、2-1号活塞风亭、2-2号活塞风亭）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

23705号，地点：海淀区城韵北路与清河镇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31.60米，申报面积：38592.083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上清桥站（主体、附属）（不含小汽车停车场部分、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2号活塞风道、2-1号活塞风亭、2-2号活塞风亭）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上清桥站主体建筑（含19号线主线）（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402）与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上清桥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202）组成，上清桥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上清桥站主体与上清桥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面积：1243.46m²（面积含在车站主体内）。车站地下主体含小汽车停车场，面积：8546.39m²。2号活塞风道，面积：390.257m²（面积含在2号风道内）。小汽车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面积：105.18m²。小汽车停车场汽车坡道入口，面积：683.08m²。小汽车停车场汽车坡道出口，面积：

292.44m²。小汽车停车场1号安全出口，面积：78.22m²。
小汽车停车场2号安全出口，面积：116.58m²。小汽车停车场3号安全出口，面积：54.27m²。小汽车停车场4号安全出口，面积：102.28m²。小汽车停车场5号安全出口，面积：56.64m²。小汽车停车场6号安全出口，面积：50.45m²。小汽车停车场排风道，面积：15.5m²。小汽车停车场排风亭，长度3.1米。2-1号活塞风亭，长度5.6米。2-2号活塞风亭，长度5.6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3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78号，地点：

由海淀区西二旗站南端设计终点经海淀区到海淀区东北旺路北側，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1.20米，申报面积：112.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对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总长度1203.286米），建设单位办理了两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110100202112281002和110100202112281202，其中，前一项工程名称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YK32+235.000~YK32+703.448），后一项工程名称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YK31+500.162~YK32+235.000）。建设单位对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报审情况和工程实际，对整段区间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外电源为缓建项目，验收当日外电源来自西二旗站开闭所。设计单位核算现有外电源满足用电需求，并提交了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次验收仅针对验收当日外电

源及相应功能进行评定，当外电源工程建设完成，应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5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土城站（主体（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附属）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8号，地点：海淀区北土城西路、知春路与西土城路相交路口；海淀区西土城路与知春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2.25米，申报面积：22801.2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土城站（主体（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附属）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西土城站主体建筑（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3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西土城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302）组成，西土城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西土城站主体与西土城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2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学清路站（主体、附属）（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E出入口（便民）、消防泵房、消防水池、1-6号接驳通道（便民）、3号排风亭（便民）、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6号，地点：海淀区月泉路、银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海淀区学清路与月泉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45米，申报面积：23939.6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学清路站（主体、附属）（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E出入口（便民）、消防泵房、消防水池、1-6号接驳通道（便民）、3号排风亭（便民）、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学清路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0801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学清路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402）组成。学清路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学清路站主体与学清路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面积：4826.94平方米。E出入口（便民）、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面积：1533.99平方米。1-6号接驳通道（便民），面积：1801.54平方米。3号排风亭（便民），长度：2.7米。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长度：2.7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1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学院桥站（主体、附属）（不含D2出入口、4号安全出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7号，地点：海淀区学院路与北四环中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50米，申报面积：20911.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学院桥站（主体、附属）（不含D2出入口、4号安全出口）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学院桥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0903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学院桥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210102）组成，学院桥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学院桥站主体与上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含学院桥站D2出入口（面积699.9平方米）、4号安全口（面积：116.16平方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5.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SZ)XZ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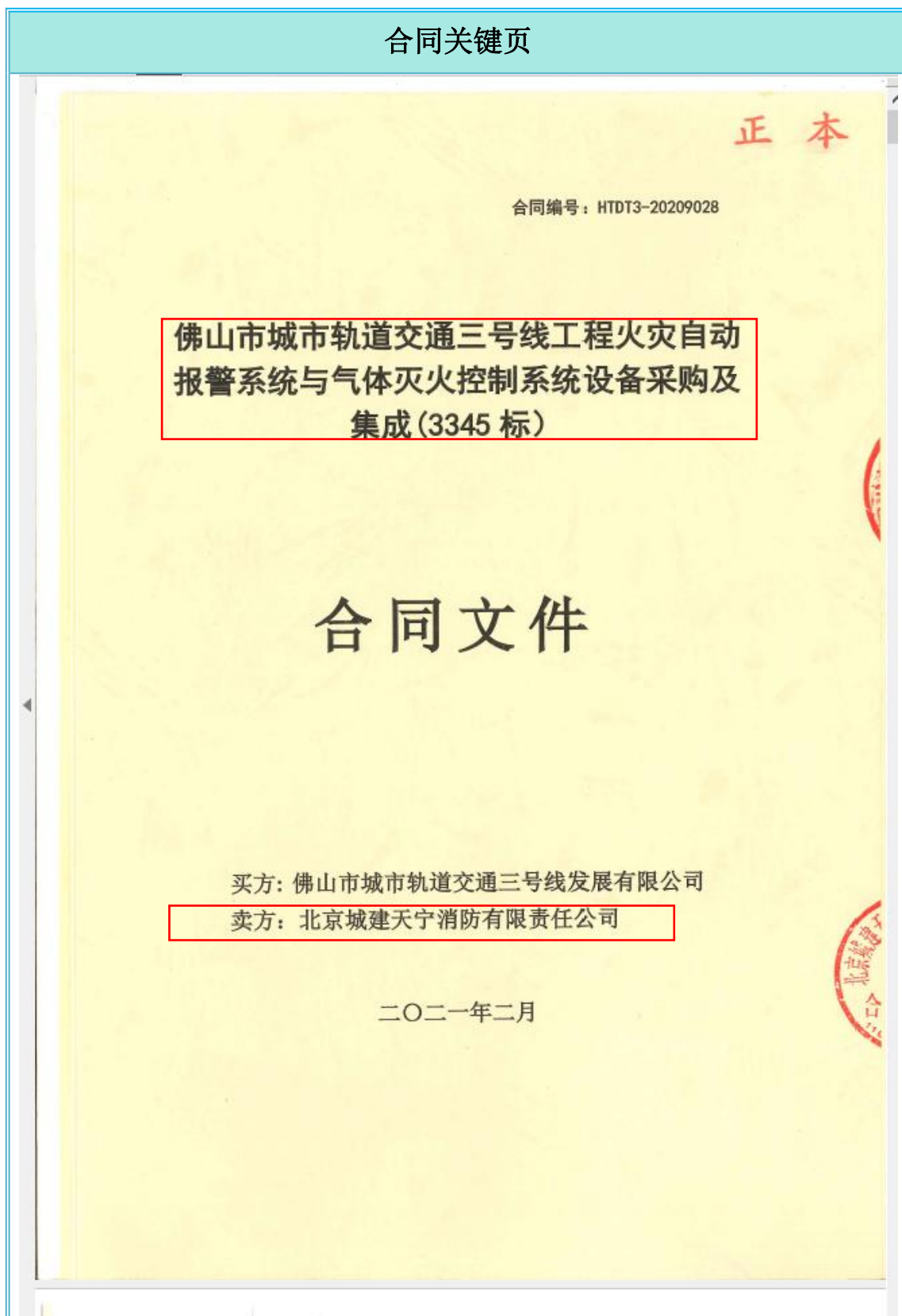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第三次招标)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一品	证书号	京 111080808575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内容：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第三次招标)。			
中标价	54789521.0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其它说明： 其余未尽事项详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刘 彦 明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答疑文件；
- (9) 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如有）；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卖方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买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买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买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买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卖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 签约合同（含税）价：伍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人民币（大写）（¥ 54769521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肆仟捌佰陆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人民币（大写）（¥ 48659492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李 2021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副本拾柒份，买方执拾叁份，卖方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2021 年 2 月 19 日

卖方：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建刚

2021 年 2 月 19 日

李

如果卖方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买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买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买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买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卖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通用条款 1.4.1 修改为以下条款：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及提交履约保函（如有）后，合同生效。

2. 合同范围

通用条款 2 增加以下条款：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用于建设本项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范围如下：

- ①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②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货物详细清单见用户需求书要求；
- ③ 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产品设计、设计联络与审查，外协厂考察，各种检验、试验和验收，安装督导、接口配合、调试和联调配合，试运行支持，质保期内的维护，对买方人员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它服务；
- ④ 为保证设备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整个过程处于良好状态而提供的伴随服务；
- ⑤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 ⑥ 为完成设备供应所必需的设备零部件、设备元件的合格采购；
- ⑦ 买方安装单位的安装调试督导工作；
- ⑧ 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招标答疑及补遗文件、复核修正纪要等所有合同组成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 ① 工作的进度符合买方的工程进度要求；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佛建消验字〔2022〕6号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首通段）进行了消防验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21个车站、21个区间、1个中间风井、2个停车场、2个主变，包括顺德学院站（顺德学院）、顺德欢乐海岸（逢沙）、顺德一中（创意园）、驹荣北路、东乐路、大良钟楼（大良）、环市北（新松）、顺德人民医院（顺德医院）、荔村、伦教、广教（三洪奇）、高村、北滘西（北滘）、潭洲会展（美旗）、岳步（水口）、大墩、东平、湾华（3号线部分）、亚艺公园（深村）、季华六路（电视塔）、镇安、东平~湾华中间风井，顺德学院~镇安站区间，逢沙停车场及入场线、北滘停车场及入场线，岳步主所、夏园主所的土建及自动消防设施工程。

工程位于禅城区、顺德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首通段：顺德学院站（含）~镇安站（含））线路全长40.72km，其中地下段35.12km、高架段4.8km、过渡段0.8km，具体为：

- 1、顺德学院站：地下两层明挖车站，站台宽12m，车站总长388.23m，标准段宽度20.7米。
- 2、逢沙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m，车站总长204.7m，标准段宽19.7m。
- 3、创意园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m，车站总长273m，标准段宽19.7m。
- 4、驹荣北路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00m，车站总长208.00m，标准段宽19.70m。
- 5、东乐路站：与规划十一号线“T”字节换乘，预留换乘节点；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4.00m，车站总长524.80m，标准段宽度22.70m。
- 6、大良站：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00m，车站总长266.00m，

标准段宽 19.90m。

7、新松站：与规划九号线通道换乘，预留换乘通道接口；为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3.00m。车站总长 165.00m，标准段宽度 22.10m。

8、顺德医院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0m，车站总长 215m，标准段宽 19.7m。

9、荔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73m，标准段宽 19.70m。

10、伦敦站：高架两层侧式站台车站，两侧站台宽宽 3.87m，车站总长 132m，标准段宽度 23.8 米，总高度 15.009m。

11、三洪奇站：高架三层侧式站台车站，两侧站台宽宽 3.535m，车站总长 144.1m，标准段宽度 23.8 米，总高度 23.82m。北滘新城-三洪奇站区间跟随所：地面一层框架结构，总长 14 米，总宽 8.8 米。

12、高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67.6m，标准段宽 19.7m。

13、北滘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2.0m，车站总长 215m，标准段宽 20.7m。

14、美旗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73.2m，标准段宽 19.70m。

15、水口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09m，标准段宽 19.70m。

16、大墩站：本站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9.7m，车站总长 473.6m，标准段宽度 19.7 米。

17、东平站：与广佛线二期换乘，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6m，车站总长 191.35m，地下一二层标准段宽 43.85m，地下三层标准段宽 25.3m。

18、湾华站（3 号线部分）：与二号线一期换乘，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5m，车站总长 319.33m，标准段宽 23.9m。

19、深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00m，车站总长 197.20m，标准段宽 19.70m。

20、电视塔站：与规划四号线同台换乘，两线同步建设；为地下二层双岛四线车站，两岛站台宽 13 米，车站总长 188.5 米，标准段宽 49.7 米。

6.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ggzy.hefei.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全部 ▾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公告公示 政策法规 数据分析 平台动态 曝光台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 分享 打印 预约场地 01 招标公告发布 02 招标文件发布 03 中标公示 04 中标通知书 05 合同见证 06 项目履约 07 信息时间： 2019-08-20 00:00 阅读次数： 1014 信息来源：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招标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及履约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第1次重新招标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第1次重新招标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 壹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126583659.80元）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HFZTB-GC-2019-007018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编号：2018AFCZ4885）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 壹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126583659.80元），拟派项目负责人：黄一品。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8月20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8月20日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JS-5-SB-029 (2019)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合 同 文 本

买方: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安装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 (RMB: 109197659.80 元)。

其中：

(1) 设备采购总价：人民币 34349768.30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

(2) 伴随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5056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 安装调试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总价：人民币 72611047.31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4) 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总价：人民币 1731244.19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4、合同设备计划到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具体节点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节点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买方若调整时间节点须提前 14 天通知卖方。

5、性能保证

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安装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九份，卖方执二份，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 (RMB: 109197659.80 元)。

其中：

(1) 设备采购总价：人民币 34349768.30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

(2) 伴随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5056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 安装调试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总价：人民币 72611047.31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4) 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总价：人民币 1731244.19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4、合同设备计划到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具体节点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节点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买方若调整时间节点须提前 14 天通知卖方。

5、性能保证

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安装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九份，卖方执二份，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履约保函且在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正式生效。

10、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1、合同订立地点： 合肥市

合
共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西里七号

邮编：

邮编：100053

传真：

传真：010-83129925

电话：

电话：010-831299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110060775018010019312



附件一：

合同编号：JS-5-SB-029(2019)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技
术
规
格
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章 通用部分

概况

工程概况

本工程线路全长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平均站间距为 1.23km，最大站间距 1977.81m（丽水路站～清河路站），最小站间距 808.56m（黄河路站～花园大道站）。全线设置三座主变电所，分别为云南路主变电所、潜口路主变电所和四里河主变电所；线路于北端设官塘车辆段，南端设珠江路停车场。1、2、3、4、5 号线控制中心集中设置在 1 号线滨湖车辆段。

5 号线工程正线起于贵阳路与云南路交叉口的贵阳路站，出站后沿云南路向北走行，在成都路站设站；后线路向东拐入云谷路，在四川路、徽州大道、庐州大道、华山路、包河大道、渡江战役纪念馆设站；后线路向北拐入上海路，在杭州路、中山路、紫云路、扬子江路设站；接着线路拐至河北路，在黄河路、花园大道、大连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繁华大道，在北京路、宁夏路、庐州大道设站，接着线路经高铁站敷设至庐州大道，在祁门路站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南二环，在桐城南路设站，接着线路向北拐至宿松路，在休宁路、望江东路、黄山路设站；后线路过渡至金寨路，在芜湖路设站，线路继续向北沿蒙城北路在长江中路、阜南路、北一环、临泉路、北二环路设站，接着线路敷设至丽水路并设站，后线路拐至太和路向北行至终点站汲桥路站。全线设联络线一处，在清河路站设与远期轨道交通 8 号线联络线。



本工程的接口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精通用于本工程的系统设备、产品和软件，并具备指导设备安装和进行系统设备调试的能力，负责接口的协调，处理接口分歧。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员明显不称职的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卖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并给予罚款。

卖方应具有一套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和项目人员职责划分，以确保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能够及时、顺畅地进行。

工程实施中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一旦经过买方确认，卖方必须按时完成所规定的相应工作。如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计划未能按时完成，卖方应负有相应的责任，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特点配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设计及工程安装的项目团队。

卖方接到买方指令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本工程指定地点开始工作。

卖方的人员配备

1、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历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已完成或执行中项目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黄一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及北延线工程 火灾报警系统集成项目 2.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 (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 消防设备 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3.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全自动气体灭火 (IG541) 系统设备集成标及施工 B 包件 4. 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 FAS 系统及 气体灭火设备安装工程 II 标段、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 FAS 系统设备安装工 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那庆军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1.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及北延线工程 火灾报警系统集成项目	

第六章 专题部分

专题一：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1.1 施工进度目标及计划制定原则

1.1.1 确立本工程工期目标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2019年9月16日～2021年9月28日（与主体结构及相关设备安装同步）。

本工程计划及工期要求按照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的工筹计划执行。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1.1.2 制定进度计划的原则

（1）了解工程概况：本工程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全长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平均站间距为 1.23km，最大站间距 1977.81m（丽水路站～清河路站），最小站间距 808.56m（黄河路站～花园大道站）。全线设置三座主变电所，分别为云南路主变电所、潜口路主变电所和四里河主变电所；线路于北端设官塘车辆段，南端设珠江路停车场。1、2、3、4、5 号线控制中心集中设置在 1 号线滨湖车辆段。

5 号线工程正线起于贵阳路与云南路交叉口的贵阳路站，出站后沿云南路向北走行，在成都路设站；后线路向东拐入云谷路，在四川路、徽州大道、庐州大道、华山路、包河大道、渡江战役纪念馆设站；后线路向北拐入上海路，在杭州路、中山路、紫云路、扬子江路设站；接着线路拐至河北路，在黄河路、花园大道、大连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繁华大道，在北京路、宁夏路、庐州大道设站，接着线路经高铁站敷设至庐州大道，在祁门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南二环，在桐城南路设站，接着线路向北拐至宿松路，在休宁路、望江东路、黄山路设站；后线路过渡至金寨路，在芜湖路设站，线路继续向北沿蒙城北路在长江中路、阜南路、北一环、

03 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号：JS-5-SB-029(2019)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单位工程

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南段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昂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4日
项目经理	黄一品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那庆军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黄一品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总体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点: 总体: 2020年10月26日	

填表说明:

- 1、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名称要填写全称, 即批准项目的名称, 并注明是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
- 2、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栏, 包括两个方面: 一个是在分部、子分部工程抽查过的项目检查检测报告的结论; 另一方面是单位工程抽查的项目要检查其全部的检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 3、综合验收结论, 填写通过或同意验收。不同意验收就不一定形成表格, 待返修完善后, 再形成表格。
- 4、验收单位签字人表上要求人员签字。
- 5、该表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022530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联动(南段)

竣工日期: 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5208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东段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南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9.24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余继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祁连山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宋捷/郑世全
施工总包单位	北京城建天字广都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1065837	
法定代表人	栗付范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黄一品 0041906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钱世忠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王敬东 33000565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会签:				
验收专家组: 凌震 梅少 陈一曼				
建设方: 田德伟 王超 闫宇				
设计方: 陈盛 冯留				
监理方: 李强 王超				
咨询单位: 吴为民 李				
第三方巡查: 关恒巍				
第三方检测: 张林 邱子松				
施工方: 陈瑞 黄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5208

验收意见：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查方法、数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要求。

工程管理方面：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各工序均按照国家、行业和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及监理、业主、设计交底所要求的程序运行。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工程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完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所有管道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上述项目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方面：工程项目管理资料、施工资料、竣工资料正确、有效、完整。资料整理情况：图纸会审记录、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文件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均合格；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记录，调试记录、管道试压、吹扫记录、试运行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均通过验收，记录完整。

验收组通过对现场检查认为：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等级符合标准的规定，同意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一、业绩情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工程名称	1、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设备供货及安装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规模	线路全长约 5.25km，共设车站 4 座	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控制中心、备用中心 8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合同金额（万元）	3100.08	6561.79	7005.52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注：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内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深化设计工作

（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只统计前 3 项。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已竣工交验项目提供）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如有）、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2.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2 月 11 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 规模	线路全长约 5.25km， 共设车站 4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房山线北延工程范围内的 4 座地下车站及相邻区间、控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改扩建工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车站及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中标价	小写：¥31000883.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整			
中标工期	5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吴永明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352258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12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房山线北延设备安装字2018-B03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8年7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粟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 工作要求见附件1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整

（小写）：¥31,000,883.8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67,955.4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永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103196511061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6495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414279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4142799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1）0076694，补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签约地点：_____ 北京市 _____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房山线北延工程自既有房山线郭公庄站站后折返线端部接轨，主要沿六圈路——规划张新路——芳菲路向北敷设，过育芳园北路后，线路右转下穿西南三环至三环路东侧，向北下穿铁路后至本工程的终点站——丰益桥南站。丰益桥南站北端设置双折返线兼故障车停车线，外侧正线预留进一步向北延伸的条件，采用四线形式，可供车辆夜间停放。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 5.25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53km。线路最小平曲线半径 450m，位于六圈路转向规划张新路处；线路设计最大纵坡为 26‰，新建车站线路纵坡统一为 2‰。

房山线北延工程在首经贸站与既有 10 号线进行换乘，10 号线首经贸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实施时已预留了与本线车站的换乘节点；本工程在丰益桥南站与在建 16 号线进行换乘，16 号线车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按 T 型通道换乘为本线车站预留了换乘接口，同时为本线盾构区间下穿预留了条件。

房山线北延工程不新建车场，车辆日常检查、定期维修以及各系统设备的综合维修、物资仓储工作，仍由阎村车辆段承担。北延工程对既有阎村车辆段进行改扩建，将段内预留的 16 列位停车列检库建成使用，以满足线路北延后运营长度延长、客流增长后的运营任务量需要；为便于洗车、镟轮作业调车要求，减少对出入线的切割，在出入线北侧增设牵出线一条；同时对物资仓库和乘务员公寓进行补强，新建物资仓库和乘务员公寓楼各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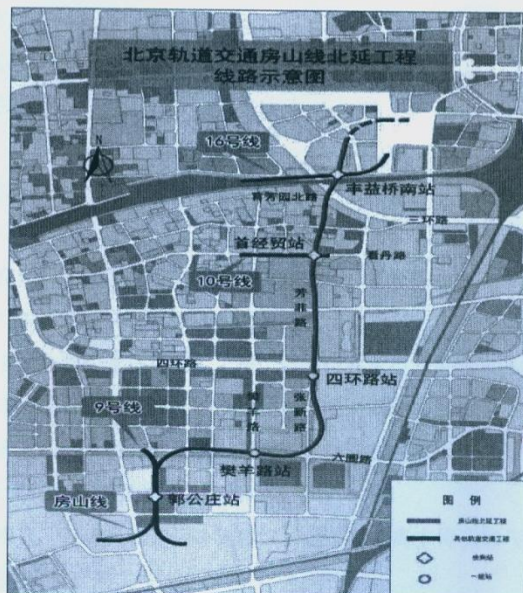


图 1.1-2 房山线北延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14) 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附件 A3-1: 主要设备清单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工程量清单

1) 车站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FAS 专用 GCC	含键盘、鼠标、液晶显示器、相关软件等	套	1*4	
2.	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型)	1500 点	套	1*4	柜式, 自带 光纤接口
3.	火灾报警控制器机柜	含配件、安装基础	套	1*4	
4.	火灾报警控制器 (区域型)	1000 点	套	1*4	壁挂式
5.	消防专用对讲电话主机	60 门	套	1*4	
6.	便携式对讲电话机		套	7*4	
7.	DC24V 电源 (含蓄电池)		套	1*4	
8.	输入模块 (单点)		套	300*4	
9.	输出模块 (单点)		套	200*4	
10.	隔离模块	含安装附件等	套	50*4	
11.	安装盒	200 mm×100 mm× 200mm	面	10*4	
12.	模块箱	600 mm×260 mm× 800mm (宽×深×高)	面	15*4	
13.	DC24V 电源 (联动电源, 含蓄电池)	3KVA, 含电池、机箱等	套	2*4	壁挂式
14.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450 mm×150 mm× 50mm (宽×深×高)	面	4*4	含 24 个 16mm ² 方端子
15.	智能感烟探测器 (含底座)	含防护罩	套	230*4	
16.	智能感温探测器 (含底座)	含防护罩	套	40*4	
17.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套	25*4	
1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孔、底座)	自带独立地址	套	40*4	
19.	消火栓按钮 (含底座)	自带独立地址	套	40*4	
20.	火警电铃		套	6*4	
21.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控制器		套	50*4	
22.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含各种安装所需附件、接线盒、终端盒等	米	5000*4	
23.	多管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附件等	套	6*4	
24.	单管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附件等	套	2*4	
25.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集中监控主机	含相关集中监控软件	套	1*4	
26.	探测器专用电源	含附件等	套	3*4	

(注: 数量)

2) 区间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消火栓按钮
3.	监视模块
4.	控制模块
5.	
6.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7.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3) 控制中心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0.	
11.	火灾报警控制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既有设备

B部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及进度要求: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工期不长于 550 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3. 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工期节点:

阶 段 名 称	时 间
设备开始安装	2018 年 6 月 26 日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019 年 6 月 25 日
全线综合联调完成	2019 年 9 月 26 日
试运行完成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试运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投标人对本系统的工程进度安排必须服从关键工期时间。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要求,投标人承诺满足工期要求。不排除本工程分段通车,设备安装工程提前完工以满足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 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卫忠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吴永明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8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樊羊路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59号，地点：丰台区六圈路与樊羊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0米，申报面积：18402.71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4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丰益桥南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58号，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与规划丰草河北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6.85米，申报面积：23106.37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3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全线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49号，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由樊羊路与六圈路相交路口经六圈路、规划张新路、芳菲路到丰台区东管头路与西客站南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9.95米，申报面积：1180.0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7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首经留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69号，地点：丰台区看丹路与芳菲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9.16米，申报面积：16980.10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26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四环路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71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张新路与四环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6.00米，申报面积：15273.00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23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阎村车辆基地改扩建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74号，地点：房山区大件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西六环路以东，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1.10米，申报面积：16498.61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04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登记编号	FZZCX01700008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	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签约人	丁树奎	
承包单位	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签约人	栗付瓦	
施工地址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工期	5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8-06-26		竣工日期	2019-12-2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新开		合同价款 (万元)	新开	1100.088380
	结转			结转	
项目经理	发包	李毅		技术负责人	
	承包	吴永明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项目 联系人	发包	王有勤		联系 电话	发包 89027642
	承包	吴永明			承包 13621396380

本工程项目已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并作为承包单位的市
场业绩予以记录。



2018年08月07日 交易登记长编

变 更 内 容	
说 明	1、此证为建设工程发承包交易的有效凭证。
	2、本工程项目合同内容如发生实质性变更，须到原备案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发承包双方在协作中应信守合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
	4、承包方持此联办理有关手续并保存备查。

3.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 程（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具体包括： （1）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10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含 6 座区间风井、变电所）、控 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的由招标人提供的 FAS、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以及投标人自 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 （2）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项目。			
中标价	小写：¥65617979.6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中标工期	69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潘仁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259042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9 年 5 月 9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19号线一期设备安装字2019-B04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
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0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九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6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 65,617,979.6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60,031.1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317,098.4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潘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8301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218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2) 008732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根据北京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北京地铁 19 号线位于北京市西部地区，是一条南北方向穿越中心城的轨道交通线路，其功能定位为大运量等级加密快线。本线一期工程是本次工程设计范围，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区新宫站，北至海淀区牡丹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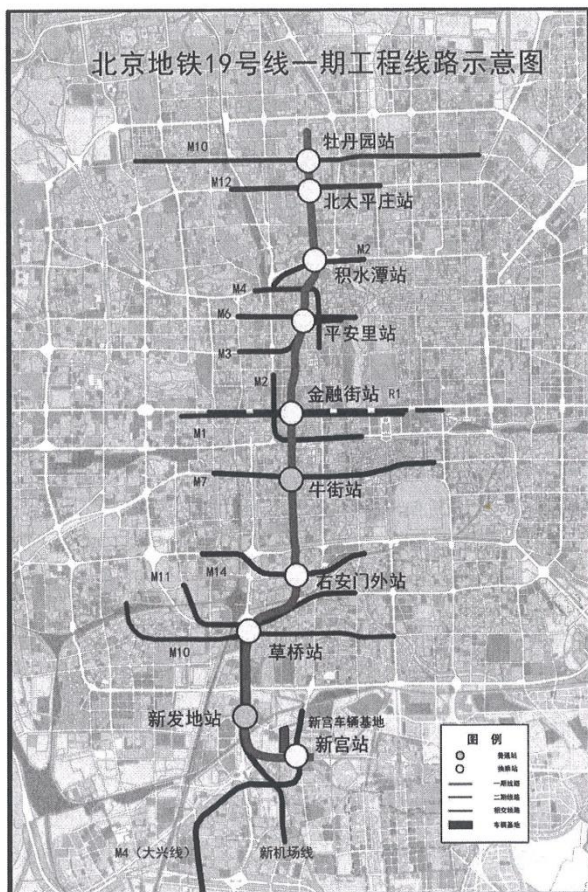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新宫地区，在槐房西路与规划南环公路交叉口东侧设置新宫站与轨道交通大兴线换乘，出新宫站后沿规划南环公路向西至京开高速转至北，在新发地北桥东侧设置新发地站；线路出新发地站后继续沿京开高速东侧绿化带向北敷设，至南三环玉泉营桥东南角规划绿地设置草桥站，与新机场线（同期）、地铁 10 号线（运营）、11 号线（规划）换乘；线路出草桥站后沿南三环向东敷设至右安南桥转向北沿右安门外大街北行，在凉水河以北玉林南路与右外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置右安门外站，与地铁 14 号线换乘；线路出右安门外站后沿右安门外大街、右安门内大街、牛街向北敷设，在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牛街站；线路出牛街站后继续沿长椿街、闹市口大街向北，在复兴门内大街与闹市口大街交叉口北侧设金融街站，与 1 号线、2 号线、远期规划 R1 线换乘；线路出金融街站后沿太平桥大街、赵登禹路向北，在平安里西大街与赵登禹路交叉口北侧设平安里站与地铁 6 号线（运营）、3 号线（同期）、4 号线（运营）换乘；而后沿赵登禹路向北至西直门内大街后穿越新街口地区转至新街口北大街敷设，在北二环与新街口北大街交叉口南侧路西设积水潭站，与地铁 2 号线（运营）换乘；线路出积水潭站后沿新街口外大街至北三环与北太平庄路交叉口设北太平庄站，与地铁 12 号线（同期）换乘，并于西北象限设 19 与 12 号线的联络线一处；出站后沿北太平庄路向北敷设，至北土城西路与花园东路交叉口北侧设置牡丹园站，与地铁 10 号线换乘，出牡丹园站后为 19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

一期工程正线线路设计范围为：起点右线 K29+954（左 K29+954），终点为右 K51+664（左 K52+396）（含车档），设计线路全长右 21.7 km（左 22.4km）。

线路全长 22.4km，全地下敷设，设站 10 座，换乘站 8 座，平均站间距约 2.3km，最大站间距 2974.292m，位于右安门外站至牛街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1042.445m，为

北太平庄站至牡丹园站区间。(车站分布表如下)。于北太平庄站与 12 号线设联络线一处。

新建新宫车辆基地 1 座，位于新宫站以西规划南环公路以北通久路以南。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

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 防雷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若所投产品与政府审批要求不一致，投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 在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包括政府专项验收等）阶段按照政府部门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的防雷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政府有关或授权机构出具的备案登记表。
- 在政府专项验收阶段应配合提供防雷产品的安装登记表。

（15）配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防排烟性能检测；

（16）配合完成消防检测，配合完成消防验收；

（17）负责与消防验收有关的资料汇总、报送等相关工作；

（18）配合第三方检测、工程验收、政府验收、运营考核、运营移交及特殊时段的技术保障工作；

（19）负责设备、材料的移交及正式移交运营前的维保、培训服务工作；

（20）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处理、协调与相关专业的接口（含在既有线施工时与运营单位的协调工作）；

（21）负责竣工图纸、资料的组卷、归档、移交等工作；

（22）投标人应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保护措施；

（23）招标人委派的其他工作。

（24）投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5）按照《北京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编码规范》、《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资产移交管理办法》等要求，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合同内设备的资产清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联络阶段及施工阶段，编制初始设备资产清册及编码；
- 2、按照设备初始清册完成现场贴码；

- 3、配合建设管理单位现场预扫码；
- 4、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京投、运营公司现场移交扫码；
- 5、结算阶段：按照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 6、决算阶段：按照财政决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26) 本工程在正式开通前，将利用隧道清洁车对区间隧道进行高压冲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设备在区间隧道环境中的防潮、防水、防尘、抗电磁干扰、抗震等特性，设备安装要牢固、可靠，确保本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本招标文件提出了 19 号线一期工程 FAS、气体灭火系统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技术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工程特点，提出满足 19 号线一期工程本标段工程施工实际需求的技术方案，保证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安装的工程量见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随着工程施工设计的不断深入，招标人保留对安装工程的技术参数及工程量进行修改的权利，但投标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合同备案浏览——（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流水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登记专用章

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类型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是否有资质要求	有
行业类别*	建筑行业
监管级别	市级
施工许可证号	
委工程编号	未关联委工程
专业分类	未知专业分类
施工地址	未知区县北京市
发包单位编号	TEMP_00000008
发包单位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签约人	丁树奎
发包单位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编号	CJ021
承包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签约人	栗付凡
承包单位联系电话	010-83129925
合同工期	696(合同日)
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新开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合同造价(元)	65617979.68(元)
合同中是否约定增值税税金*	否
其中安装费(元)	(元)
新开造价(元)	0.00(元)
结转造价(元)	(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地方）
开工日期	2019-01-30
竣工日期	2020-12-26
签约日期	2019-06-05
发包项目经理	何庆魁
承包项目经理	陈明军
技术负责人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总人数	0
新增人员数	0
生产厂商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槐房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1.72米，申报面积：37877.3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号110100202112022702）、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对应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0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K出入口（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701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工程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59期）附件《地铁工程2021年底通车线路缓建项目计划表》中所列新宫站缓建项目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不含附属建筑、K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5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8合同段 新发地站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8号，地点：丰台区规划通久路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9.76米，申报面积：2671.66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5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地下主体（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发地车站主体与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发地站附属建筑，不含新发地站地下主体）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6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5合同段 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5号，地点：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3.65米，申报面积：8547.3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8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8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牛街站车站主体与牛街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1出入口（含地面亭和站前广场）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牛街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牛街站地下主体、牛街站附属建筑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7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京良路东延与槐房西路交叉口东侧、丰台区槐房村新四路与规划南公路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55米，申报面积：8177.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对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工程（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200102和11010020211227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022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建设方申报表及工程现状，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新宫站K出入口，不含新宫站地下主体，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中的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8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1合同段 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7号，地点：海淀区北太平庄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1米，申报面积：7687.99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牡丹园站车站主体与牡丹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E出入口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牡丹园站和金融街站开通时出入口、安全出口及风亭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该工程E出入口缓建情况下，方案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为确保安全疏散，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疏散预案并加强演练。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牡丹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牡丹园站地下主体、牡丹园站附属建筑E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9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5号，
地点：由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规划槐房新村四号路相交路口经丰台区到西城区广安门大街与长椿街相交路口～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到海淀区花园东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1层，
建筑高度：27.51米，申报面积：213.3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本次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北太平庄站～牡丹园站区间（长度：62.547米）、牡丹园站～线路终点区间（长度：758.054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302；2.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长度：2213.92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102；3.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4合同段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长度：2399.876米）、平安里站～积水潭站区间右线K46+687.027～K47+170.000左线K46+547.650～K47+200.000（长度：482.973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302；4.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金融街站区间（长度：1883.737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002；5.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6合同段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长度：2372.896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长度：2723.025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102；6. 地铁19号线一期

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右线K33+659.723~K35+443.943左线K33+424.623~K35+465.032（长度：1784.22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102；

7. 地铁19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起点~新宫站区间（长度：383.948米）、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东出入段线长度：685.235米，西出入段线长度：759.007米）、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长度：2522.811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802。上述7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工程。全线区间总长度：18957.022米（不含站台轨行区），包含出入段线、起~新区间内的7个附属结构，建筑面积共213.321平方米（分别为：东出入段线（左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射流风机电控室：12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排水泵房：26.085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西出入段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604平方米、西出入段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3合同段 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9号，地点：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与德胜门西大街交叉口南侧，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8.15米，申报面积：6710.9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积水潭站车站主体与积水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组出具的《关于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缓建缓验项目满足疏散要求的说明》，积水潭站D出入口缓验，满足该站疏散要求。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积水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积水潭站地下主体、积水潭站附属建筑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

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3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7号，地点：丰台区规划槐房新村五号路东侧，现状神龙丰物流公司院内；丰台区镇国寺北街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东南侧；丰台区南三环路南侧，新丰草河东侧；西城区右安门西街与右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等，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7.51米，申报面积：2668.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51.91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502。2.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1号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222.5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302。3.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草桥南侧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07.18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102。4. 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59.08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左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地上27.9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右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地上：85.91平方米，地下：1317.77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702。5. 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地上：73.67平方米，地下：622.23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110100202112290102。上述5项区间附属建筑构成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2668.15平方米。建设单位将以上5项区间附属建筑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申请。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附属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4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10合同段 新宫车辆段项目（车辆段部分）进行了消防验
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8号
，地点：丰台区新宫地区，西至范家庄西路（即槐房新村
五号路），东至新槐房北路（即新宫车辆段东一路），南
至规划南公路环（京良路），北至通久路，建筑层数：—
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0.40米，申报面积：—
220883.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
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10合同段新宫车辆段项目（车
辆段部分），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402。该
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
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
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
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图标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编号	1101052004160309	省级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建设单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561.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5-08	6561.8	1101052004160309-BD-001	FZZCX01800009	查看

4.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 地铁昌平线南延设备安装字2020-B061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
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蒙付瓦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中)[2016]668号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8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仟零伍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70,055,249.9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734,345.1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86,952.74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潘仁；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8197208301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5904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2)008732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买方无关。

(12) 卖方充分考虑因设计或现场条件所引起的缺陷和限制，所做的修改、补充费用不做调整的风险。

(13) 买方保留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变更的权利。卖方若非质量等方面的特殊原因，不会随意更换供货厂家。从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对于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供货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不会依此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14) 在工程实施阶段，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计划，卖方对此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卖方不会依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15) 买方对卖方图纸设计、产品质量的审查程序不会减轻卖方对其提供的FAS 整体设计所承担的责任，也不会减轻其确保设计符合本文件要求所承担的责任。

(16) 在本工程实施阶段，买方保留对工程范围进行局部适当的调整权利。

(17) 在整个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卖方自身原因引发的各类事故、事件，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8) 本文件中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要求适用本文件中的所有章节，出现两者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

(19) 卖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满足买方及最终用户对车站名称和车站房间名称等的修改，且不增加费用。

(20) 系统功能满足买方、设计院、最终用户的要求，系统软件应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进行更改，且不得增加费用。

1.2 工程范围

(1) 本次工程FAS 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FAS 设备的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2) 本次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气体灭火设备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3) 本次工程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系统设备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概述

为了尽早发现火灾、实行消防救灾，本工程设置FAS。FAS 按中央、车站两级调度管理，中央、车站、就地三级监控的方式设置，对地铁全线及各建筑进行火灾探测、报警和控制。FAS 负责实现火灾探测、向车站控制室及线路运营控制中心 (Operating Control Center, 简称 OCC) 发

02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 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降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总监理 工程师：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谢建新	黄云峰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李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李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 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奔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区间紧 急疏散指示系统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3）第0001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附属）（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3]第23801号，地点：海淀区清华东路与学清路、学院路相交路口南侧；海淀区学清路与清华东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6.27米，申报面积：18737.56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附属）（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由地铁27号线（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202）与地铁27号线（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102）组成，六道口站主体与附属建筑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主体与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面积：210.65m²。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0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清河站（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清河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79号，地点：海淀区东北旺路与京新高速相交路口东北象限，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9.10米，申报面积：19438.08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702。依据建设单位申报文本，具体验收内容如下：主体建筑、2号安全出口、4号安全出口、1号新风亭、1号排风亭、3号新风亭、3号排风亭。以上验收面积总计为19438.08m²。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外电源为缓建项目，验收当日外电源来自西二旗站开闭所。设计单位核算现有外电源满足用电需求，并提交了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次验收仅针对验收当日外电源及相应功能进行评定，当外电源工程建设完成，应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的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39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 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 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 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 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2号电控室 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 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4号，地点：由海淀区安宁庄西路与小管西路相交路口到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由海淀区清河北路与京藏高速相交路口到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由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到海淀区北三环路和西土城路相交路，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2.50米，申报面积：70.06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本次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射流风机2号电控室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地下区间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右K33+406.307~右K34+495.347）（长度：1089.04米）、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右K34+660.347~右K35+200.247，右K35+251.317~右K35+545.349）（长度：834.69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70302；2. 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K35+897.683~K37+701.895、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

排水泵站) (区间长度: 1804.548米, 泵站: 27.76平方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502; 3.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4合同段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右K38+198.795~右K39+713.895) (长度: 1515.1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302; 4.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右K39+963.895~右K40+943.195、含射流风机1号、2号电控室) (区间长度: 979.3米, 1号、2号电控室面积分别为26.3和16平方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102; 5.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右K41+184.195~右K42+494.127) (长度: 1309.932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0100202211170502; 6.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1合同段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右K42+706.427~右K43+232.432) (长度: 525.2米)、蓟门桥站~终点区间(右K43+495.432~右K44+170.561) (长度: 675.129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160102。现场评定范围不含蓟门桥站~终点区间。上述6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营西路站区间小营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射流风机2号电控室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全线区间总长度8057.818米(不含站台轨行区、蓟门桥站~终点区间), 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2号电控室, 建筑面积共70.06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 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 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 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0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上清桥站（主体、附属）（不含小汽车停车场部分、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2号活塞风道、2-1号活塞风亭、2-2号活塞风亭）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

23705号，地点：海淀区城韵北路与清河镇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31.60米，申报面积：38592.083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上清桥站（主体、附属）（不含小汽车停车场部分、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2号活塞风道、2-1号活塞风亭、2-2号活塞风亭）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上清桥站主体建筑（含19号线主线）（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402）与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上清桥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202）组成，上清桥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上清桥站主体与上清桥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面积：1243.46m²（面积含在车站主体内）。车站地下主体含小汽车停车场，面积：8546.39m²。2号活塞风道，面积：390.257m²（面积含在2号风道内）。小汽车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面积：105.18m²。小汽车停车场汽车坡道入口，面积：683.08m²。小汽车停车场汽车坡道出口，面积：

292.44m²。小汽车停车场1号安全出口，面积：78.22m²。
小汽车停车场2号安全出口，面积：116.58m²。小汽车停车场3号安全出口，面积：54.27m²。小汽车停车场4号安全出口，面积：102.28m²。小汽车停车场5号安全出口，面积：56.64m²。小汽车停车场6号安全出口，面积：50.45m²。小汽车停车场排风道，面积：15.5m²。小汽车停车场排风亭，长度3.1米。2-1号活塞风亭，长度5.6米。2-2号活塞风亭，长度5.6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3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78号，地点：

由海淀区西二旗站南端设计终点经海淀区到海淀区东北旺路北侧，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1.20米，申报面积：112.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对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总长度1203.286米），建设单位办理了两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110100202112281002和110100202112281202，其中，前一项工程名称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YK32+235.000~YK32+703.448），后一项工程名称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YK31+500.162~YK32+235.000）。建设单位对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报审情况和工程实际，对整段区间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外电源为缓建项目，验收当日外电源来自西二旗站开闭所。设计单位核算现有外电源满足用电需求，并提交了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次验收仅针对验收当日外电

源及相应功能进行评定，当外电源工程建设完成，应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5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土城站（主体（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附属）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8号，地点：海淀区北土城西路、知春路与西土城路相交路口；海淀区西土城路与知春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2.25米，申报面积：22801.2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土城站（主体（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附属）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西土城站主体建筑（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3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西土城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302）组成，西土城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西土城站主体与西土城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2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学清路站（主体、附属）（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E出入口（便民）、消防泵房、消防水池、1-6号接驳通道（便民）、3号排风亭（便民）、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6号，地点：海淀区月泉路、银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海淀区学清路与月泉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45米，申报面积：23939.6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学清路站（主体、附属）（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E出入口（便民）、消防泵房、消防水池、1-6号接驳通道（便民）、3号排风亭（便民）、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学清路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0801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学清路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402）组成。学清路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学清路站主体与学清路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面积：4826.94平方米。E出入口（便民）、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面积：1533.99平方米。1-6号接驳通道（便民），面积：1801.54平方米。3号排风亭（便民），长度：2.7米。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长度：2.7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1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学院桥站（主体、附属）（不含D2出入口、4号安全出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7号，地点：海淀区学院路与北四环中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50米，申报面积：20911.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学院桥站（主体、附属）（不含D2出入口、4号安全出口）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学院桥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0903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学院桥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210102）组成，学院桥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学院桥站主体与上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含学院桥站D2出入口（面积699.9平方米）、4号安全口（面积：116.16平方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一、业绩情况（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业绩）

工程名称	1、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设备供货及安装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规模	线路全长约 5.25km，共设车站 4 座	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控制中心、备用中心 8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合同金额（万元）	3100.08	6561.79	7005.52
工程竣工日期（如有）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否	否	否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注：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内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工作

（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只统计前 3 项。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已竣工交验项目提供）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如有）、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2.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2 月 11 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 规模	线路全长约 5.25km， 共设车站 4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房山线北延工程范围内的 4 座地下车站及相邻区间、控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改扩建工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车站及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中标价	小写：¥31000883.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整			
中标工期	5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吴永明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352258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12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房山线北延设备安装字2018-B03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8年7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 工作要求见附件1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整

（小写）：¥31,000,883.8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67,955.4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永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103196511061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6495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414279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4142799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1）0076694，补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签约地点：_____ 北京市 _____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房山线北延工程自既有房山线郭公庄站站后折返线端部接轨，主要沿六圈路——规划张新路——芳菲路向北敷设，过育芳园北路后，线路右转下穿西南三环至三环路东侧，向北下穿铁路后至本工程的终点站——丰益桥南站。丰益桥南站北端设置双折返线兼故障车停车线，外侧正线预留进一步向北延伸的条件，采用四线形式，可供车辆夜间停放。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 5.25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4 座，平均站间距约 1.53km。线路最小平曲线半径 450m，位于六圈路转向规划张新路处；线路设计最大纵坡为 26‰，新建车站线路纵坡统一为 2‰。

房山线北延工程在首经贸站与既有 10 号线进行换乘，10 号线首经贸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实施时已预留了与本线车站的换乘节点；本工程在丰益桥南站与在建 16 号线进行换乘，16 号线车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按 T 型通道换乘为本线车站预留了换乘接口，同时为本线盾构区间下穿预留了条件。

房山线北延工程不新建车场，车辆日常检查、定期维修以及各系统设备的综合维修、物资仓储工作，仍由阎村车辆段承担。北延工程对既有阎村车辆段进行改扩建，将段内预留的 16 列位停车列检库建成使用，以满足线路北延后运营长度延长、客流增长后的运营任务量需要；为便于洗车、镟轮作业调车要求，减少对出入线的切割，在出入线北侧增设牵出线一条；同时对物资仓库和乘务员公寓进行补强，新建物资仓库和乘务员公寓楼各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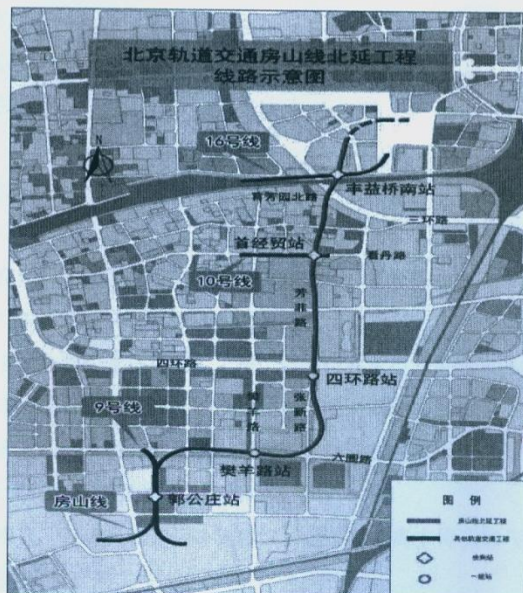


图 1.1-2 房山线北延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14) 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附件 A3-1: 主要设备清单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工程量清单

1) 车站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FAS 专用 GCC	含键盘、鼠标、液晶显示器、相关软件等	套	1*4	
2.	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型)	1500 点	套	1*4	柜式, 自带 光纤接口
3.	火灾报警控制器机柜	含配件、安装基础	套	1*4	
4.	火灾报警控制器 (区域型)	1000 点	套	1*4	壁挂式
5.	消防专用对讲电话主机	60 门	套	1*4	
6.	便携式对讲电话机		套	7*4	
7.	DC24V 电源 (含蓄电池)		套	1*4	
8.	输入模块 (单点)		套	300*4	
9.	输出模块 (单点)		套	200*4	
10.	隔离模块	含安装附件等	套	50*4	
11.	安装盒	200 mm×100 mm× 200mm	面	10*4	
12.	模块箱	600 mm×260 mm× 800mm (宽×深×高)	面	15*4	
13.	DC24V 电源 (联动电源, 含蓄电池)	3KVA, 含电池、机箱等	套	2*4	壁挂式
14.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450 mm×150 mm× 50mm (宽×深×高)	面	4*4	含 24 个 16mm ² 方端子
15.	智能感烟探测器 (含底座)	含防护罩	套	230*4	
16.	智能感温探测器 (含底座)	含防护罩	套	40*4	
17.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套	25*4	
1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孔、底座)	自带独立地址	套	40*4	
19.	消火栓按钮 (含底座)	自带独立地址	套	40*4	
20.	火警电铃		套	6*4	
21.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控制器		套	50*4	
22.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含各种安装所需附件、接线盒、终端盒等	米	5000*4	
23.	多管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附件等	套	6*4	
24.	单管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附件等	套	2*4	
25.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集中监控主机	含相关集中监控软件	套	1*4	
26.	探测器专用电源	含附件等	套	3*4	

(注: 数量)

2) 区间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消火栓按钮
3.	监视模块
4.	控制模块
5.	
6.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7.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3) 控制中心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10.	
11.	火灾报警控制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火灾报警控制器

B部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及进度要求: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工期不长于 550 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3. 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工期节点:

阶 段 名 称	时 间
设备开始安装	2018 年 6 月 26 日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019 年 6 月 25 日
全线综合联调完成	2019 年 9 月 26 日
试运行完成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试运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投标人对本系统的工程进度安排必须服从关键工期时间。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要求,投标人承诺满足工期要求。不排除本工程分段通车,设备安装工程提前完工以满足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 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卫忠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吴永明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2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2020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2月1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8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樊羊路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59号，地点：丰台区六圈路与樊羊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0米，申报面积：18402.71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4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丰益桥南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58号，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与规划丰草河北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6.85米，申报面积：23106.37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3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全线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49号，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由樊羊路与六圈路相交路口经六圈路、规划张新路、芳菲路到丰台区东管头路与西客站南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9.95米，申报面积：1180.0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17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首经留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69号，地点：丰台区看丹路与芳菲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9.16米，申报面积：16980.10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26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四环路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71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张新路与四环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6.00米，申报面积：15273.00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0〕第0023号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阎村车辆基地改扩建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0〕第7474号，地点：房山区大件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西六环路以东，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1.10米，申报面积：16498.61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工程）。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04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登记编号	FZZCX01700008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	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签约人	丁树奎	
承包单位	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签约人	栗付瓦	
施工地址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工期	5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8-06-26		竣工日期	2019-12-2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新开		合同价款 (万元)	新开	1100.088380
	结转			结转	
项目经理	发包	李毅	技术负责人		
	承包	吴永明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项目 联系人	发包	王有勤	联系电话	发包	89027642
	承包	吴永明		承包	13621396380

本工程项目已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并作为承包单位的市
场业绩予以记录。



2018年08月07日 交易登记长编

变 更 内 容	
说 明	1、此证为建设工程发承包交易的有效凭证。
	2、本工程项目合同内容如发生实质性变更，须到原备案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发承包双方在协作中应信守合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
	4、承包方持此联办理有关手续并保存备查。

3.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 装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具体包括： (1) 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10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含 6 座区间风井、变电所）、控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的由招标人提供的 FAS、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以及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 (2) 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项目。		
中标价	小写：¥65617979.6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中标工期	69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潘仁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259042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9 年 5 月 9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19号线一期设备安装字2019-B04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
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0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九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6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 65,617,979.6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60,031.1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317,098.4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潘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8301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218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2) 008732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根据北京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北京地铁 19 号线位于北京市西部地区，是一条南北方向穿越中心城的轨道交通线路，其功能定位为大运量等级加密快线。本线一期工程是本次工程设计范围，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区新宫站，北至海淀区牡丹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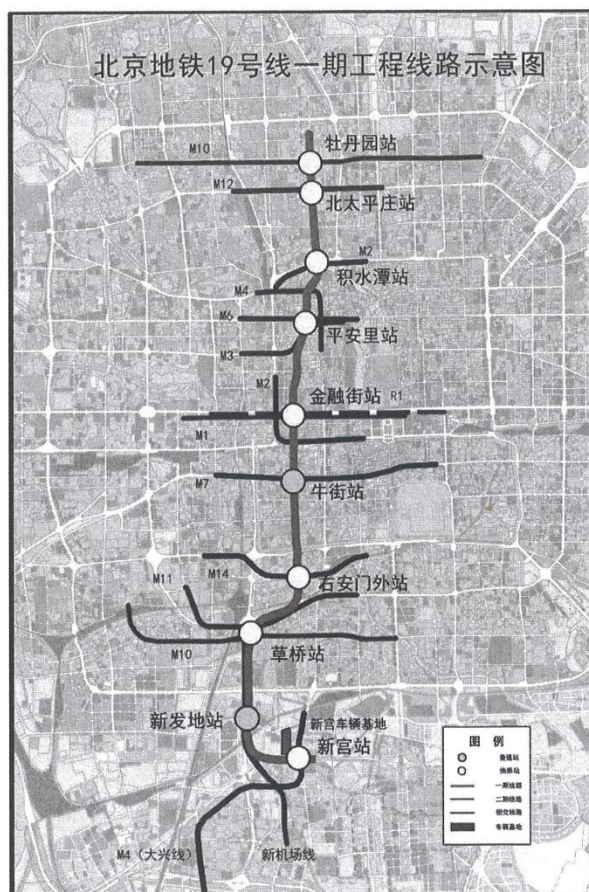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新宫地区，在槐房西路与规划南环公路交叉口东侧设置新宫站与轨道交通大兴线换乘，出新宫站后沿规划南环公路向西至京开高速转至北，在新发地北桥东侧设置新发地站；线路出新发地站后继续沿京开高速东侧绿化带向北敷设，至南三环玉泉营桥东南角规划绿地设置草桥站，与新机场线（同期）、地铁 10 号线（运营）、11 号线（规划）换乘；线路出草桥站后沿南三环向东敷设至右安南桥转向北沿右安门外大街北行，在凉水河以北玉林南路与右外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置右安门外站，与地铁 14 号线换乘；线路出右安门外站后沿右安门外大街、右安门内大街、牛街向北敷设，在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牛街站；线路出牛街站后继续沿长椿街、闹市口大街向北，在复兴门内大街与闹市口大街交叉口北侧设金融街站，与 1 号线、2 号线、远期规划 R1 线换乘；线路出金融街站后沿太平桥大街、赵登禹路向北，在平安里西大街与赵登禹路交叉口北侧设平安里站与地铁 6 号线（运营）、3 号线（同期）、4 号线（运营）换乘；而后沿赵登禹路向北至西直门内大街后穿越新街口地区转至新街口北大街敷设，在北二环与新街口北大街交叉口南侧路西设积水潭站，与地铁 2 号线（运营）换乘；线路出积水潭站后沿新街口外大街至北三环与北太平庄路交叉口设北太平庄站，与地铁 12 号线（同期）换乘，并于西北象限设 19 与 12 号线的联络线一处；出站后沿北太平庄路向北敷设，至北土城西路与花园东路交叉口北侧设置牡丹园站，与地铁 10 号线换乘，出牡丹园站后为 19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

一期工程正线线路设计范围为：起点右线 K29+954（左 K29+954），终点为右 K51+664（左 K52+396）（含车档），设计线路全长右 21.7 km（左 22.4km）。

线路全长 22.4km，全地下敷设，设站 10 座，换乘站 8 座，平均站间距约 2.3km，最大站间距 2974.292m，位于右安门外站至牛街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1042.445m，为

北太平庄站至牡丹园站区间。(车站分布表如下)。于北太平庄站与 12 号线设联络线一处。

新建新宫车辆基地 1 座，位于新宫站以西规划南环公路以北通久路以南。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

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 防雷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若所投产品与政府审批要求不一致，投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 在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包括政府专项验收等）阶段按照政府部门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的防雷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政府有关或授权机构出具的备案登记表。
- 在政府专项验收阶段应配合提供防雷产品的安装登记表。

（15）配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防排烟性能检测；

（16）配合完成消防检测，配合完成消防验收；

（17）负责与消防验收有关的资料汇总、报送等相关工作；

（18）配合第三方检测、工程验收、政府验收、运营考核、运营移交及特殊时段的技术保障工作；

（19）负责设备、材料的移交及正式移交运营前的维保、培训服务工作；

（20）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处理、协调与相关专业的接口（含在既有线施工时与运营单位的协调工作）；

（21）负责竣工图纸、资料的组卷、归档、移交等工作；

（22）投标人应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保护措施；

（23）招标人委派的其他工作。

（24）投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5）按照《北京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编码规范》、《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资产移交管理办法》等要求，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合同内设备的资产清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联络阶段及施工阶段，编制初始设备资产清册及编码；
- 2、按照设备初始清册完成现场贴码；

- 3、配合建设管理单位现场预扫码；
- 4、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京投、运营公司现场移交扫码；
- 5、结算阶段：按照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 6、决算阶段：按照财政决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26) 本工程在正式开通前，将利用隧道清洁车对区间隧道进行高压冲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设备在区间隧道环境中的防潮、防水、防尘、抗电磁干扰、抗震等特性，设备安装要牢固、可靠，确保本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本招标文件提出了 19 号线一期工程 FAS、气体灭火系统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技术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工程特点，提出满足 19 号线一期工程本标段工程施工实际需求的技术方案，保证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安装的工程量见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随着工程施工设计的不断深入，招标人保留对安装工程的技术参数及工程量进行修改的权利，但投标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合同备案浏览——（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流水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登记专用章

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类型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是否有资质要求	有
行业类别*	建筑行业
监管级别	市级
施工许可证号	
委工程编号	未关联委工程
专业分类	未知专业分类
施工地址	未知区县北京市
发包单位编号	TEMP_00000008
发包单位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签约人	丁树奎
发包单位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编号	CJ021
承包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签约人	栗付凡
承包单位联系电话	010-83129925
合同工期	696(合同日)
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新开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合同造价(元)	65617979.68(元)
合同中是否约定增值税税金*	否
其中安装费(元)	(元)
新开造价(元)	0.00(元)
结转造价(元)	(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地方）
开工日期	2019-01-30
竣工日期	2020-12-26
签约日期	2019-06-05
发包项目经理	何庆魁
承包项目经理	陈明军
技术负责人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总人数	0
新增人员数	0
生产厂商	

关闭

0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槐房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1.72米，申报面积：37877.3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号110100202112022702）、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对应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0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K出入口（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701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工程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59期）附件《地铁工程2021年底通车线路缓建项目计划表》中所列新宫站缓建项目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不含附属建筑、K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5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8合同段 新发地站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8号，地点：丰台区规划通久路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9.76米，申报面积：2671.66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5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地下主体（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发地车站主体与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发地站附属建筑，不含新发地站地下主体）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6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5合同段 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5号，地点：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3.65米，申报面积：8547.3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8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8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牛街站车站主体与牛街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1出入口（含地面亭和站前广场）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牛街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牛街站地下主体、牛街站附属建筑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7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京良路东延与槐房西路交叉口东侧、丰台区槐房村新四路与规划南公路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55米，申报面积：8177.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对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工程（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200102和11010020211227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022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建设方申报表及工程现状，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新宫站K出入口，不含新宫站地下主体，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中的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8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1合同段 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7号，地点：海淀区北太平庄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1米，申报面积：7687.99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牡丹园站车站主体与牡丹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E出入口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牡丹园站和金融街站开通时出入口、安全出口及风亭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该工程E出入口缓建情况下，方案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为确保安全疏散，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疏散预案并加强演练。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牡丹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牡丹园站地下主体、牡丹园站附属建筑E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9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5号，
地点：由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规划槐房新村四号路相交路口经丰台区到西城区广安门大街与长椿街相交路口～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到海淀区花园东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1层，
建筑高度：27.51米，申报面积：213.3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本次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北太平庄站～牡丹园站区间（长度：62.547米）、牡丹园站～线路终点区间（长度：758.054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302；2.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长度：2213.92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102；3.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4合同段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长度：2399.876米）、平安里站～积水潭站区间右线K46+687.027～K47+170.000左线K46+547.650～K47+200.000（长度：482.973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302；4.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金融街站区间（长度：1883.737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002；5.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6合同段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长度：2372.896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长度：2723.025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102；6. 地铁19号线一期

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右线K33+659.723~K35+443.943左线K33+424.623~K35+465.032（长度：1784.22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102；

7. 地铁19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起点~新宫站区间（长度：383.948米）、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东出入段线长度：685.235米，西出入段线长度：759.007米）、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长度：2522.811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802。上述7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工程。全线区间总长度：18957.022米（不含站台轨行区），包含出入段线、起~新区间内的7个附属结构，建筑面积共213.321平方米（分别为：东出入段线（左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射流风机电控室：12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排水泵房：26.085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西出入段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604平方米、西出入段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3合同段 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9号，地点：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与德胜门西大街交叉口南侧，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8.15米，申报面积：6710.9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积水潭站车站主体与积水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组出具的《关于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缓建缓验项目满足疏散要求的说明》，积水潭站D出入口缓验，满足该站疏散要求。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积水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积水潭站地下主体、积水潭站附属建筑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

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3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7号，地点：丰台区规划槐房新村五号路东侧，现状神龙丰物流公司院内；丰台区镇国寺北街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东南侧；丰台区南三环路南侧，新丰草河东侧；西城区右安门西街与右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等，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7.51米，申报面积：2668.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51.91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502。2.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1号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222.5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302。3.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草桥南侧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07.18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102。4. 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59.08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左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地上27.9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右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地上：85.91平方米，地下：1317.77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702。5. 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地上：73.67平方米，地下：622.23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110100202112290102。上述5项区间附属建筑构成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2668.15平方米。建设单位将以上5项区间附属建筑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申请。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附属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4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10合同段 新宫车辆段项目（车辆段部分）进行了消防验
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8号
，地点：丰台区新宫地区，西至范家庄西路（即槐房新村
五号路），东至新槐房北路（即新宫车辆段东一路），南
至规划南公路环（京良路），北至通久路，建筑层数：—
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0.40米，申报面积：—
220883.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
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10合同段新宫车辆段项目（车
辆段部分），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402。该
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
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
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
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编号	1101052004160309	省级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建设单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561.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5-08	6561.8	1101052004160309-BD-001	FZZCX01800009	查看

4.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 地铁昌平线南延设备安装字2020-B061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
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
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蒙付其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中)[2016]668号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8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仟零伍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70,055,249.9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734,345.1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86,952.74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潘仁；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819720830181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5904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2)008732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买方无关。

(12) 卖方充分考虑因设计或现场条件所引起的缺陷和限制，所做的修改、补充费用不做调整的风险。

(13) 买方保留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变更的权利。卖方若非质量等方面的特殊原因，不会随意更换供货厂家。从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对于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供货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不会依此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14) 在工程实施阶段，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计划，卖方对此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卖方不会依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15) 买方对卖方图纸设计、产品质量的审查程序不会减轻卖方对其提供的FAS 整体设计所承担的责任，也不会减轻其确保设计符合本文件要求所承担的责任。

(16) 在本工程实施阶段，买方保留对工程范围进行局部适当的调整权利。

(17) 在整个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卖方自身原因引发的各类事故、事件，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8) 本文件中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要求适用本文件中的所有章节，出现两者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

(19) 卖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满足买方及最终用户对车站名称和车站房间名称等的修改，且不增加费用。

(20) 系统功能满足买方、设计院、最终用户的要求，系统软件应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进行更改，且不得增加费用。

1.2 工程范围

(1) 本次工程FAS 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FAS 设备的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2) 本次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气体灭火设备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3) 本次工程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范围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系统设备供货以及深化设计、安装督导、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概述

为了尽早发现火灾、实行消防救灾，本工程设置FAS。FAS 按中央、车站两级调度管理，中央、车站、就地三级监控的方式设置，对地铁全线及各建筑进行火灾探测、报警和控制。FAS 负责实现火灾探测、向车站控制室及线路运营控制中心 (Operating Control Center, 简称 OCC) 发

02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 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降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总监理 工程师：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谢建新	黄云峰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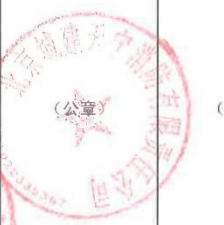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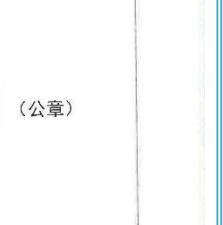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料 核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海迪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消防工 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总监 理： 工程师：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 奔 池		谢建新	潘 仁	潘 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C8-1				资料编号或二 维码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 线南延工程 区间紧 急疏散指示系统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 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隆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潘仁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认证资 料核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结果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的 0 项		好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孙希池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谢建新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潘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档案馆保存。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3）第0001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 27 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附属）（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3]第23801号，地点：海淀区清华东路与学清路、学院路相交路口南侧；海淀区学清路与清华东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6.27米，申报面积：18737.56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附属）（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由地铁27号线（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202）与地铁27号线（昌平线南延）工程六道口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102）组成，六道口站主体与附属建筑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主体与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含1号无障碍出入口、2号安全出口，面积：210.65m²。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0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清河站（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清河站）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79号，地点：海淀区东北旺路与京新高速相交路口东北象限，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9.10米，申报面积：19438.08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702。依据建设单位申报文本，具体验收内容如下：主体建筑、2号安全出口、4号安全出口、1号新风亭、1号排风亭、3号新风亭、3号排风亭。以上验收面积总计为19438.08m²。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外电源为缓建项目，验收当日外电源来自西二旗站开闭所。设计单位核算现有外电源满足用电需求，并提交了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次验收仅针对验收当日外电源及相应功能进行评定，当外电源工程建设完成，应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的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39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 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 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 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 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2号电控室 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 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4号，地点：由海淀区安宁庄西路与小管西路相交路口到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由海淀区清河北路与京藏高速相交路口到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由海淀区月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到海淀区北三环路和西土城路相交路，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2.50米，申报面积：70.06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本次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射流风机2号电控室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地下区间清河站~小管西路站区间（右K33+406.307~右K34+495.347）（长度：1089.04米）、小管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右K34+660.347~右K35+200.247，右K35+251.317~右K35+545.349）（长度：834.69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70302；2. 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K35+897.683~K37+701.895、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

排水泵站) (区间长度: 1804.548米, 泵站: 27.76平方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502; 3.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4合同段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右K38+198.795~右K39+713.895) (长度: 1515.1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302; 4.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右K39+963.895~右K40+943.195、含射流风机1号、2号电控室) (区间长度: 979.3米, 1号、2号电控室面积分别为26.3和16平方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102; 5.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右K41+184.195~右K42+494.127) (长度: 1309.932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0100202211170502; 6.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1合同段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右K42+706.427~右K43+232.432) (长度: 525.2米)、蓟门桥站~终点区间(右K43+495.432~右K44+170.561) (长度: 675.129米), 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160102。现场评定范围不含蓟门桥站~终点区间。上述6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清河站~小营西路站区间小营西路站~上清桥站区间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学清路站~六道口站区间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含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射流风机2号电控室学院桥站~西土城站区间西土城站~蓟门桥站区间。全线区间总长度8057.818米(不含站台轨行区、蓟门桥站~终点区间), 含上清桥站~学清路站区间排水泵站、六道口站~学院桥站区间射流风机1号电控室、2号电控室, 建筑面积共70.06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 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 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 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0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上清桥站（主体、附属）（不含小汽车停车场部分、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2号活塞风道、2-1号活塞风亭、2-2号活塞风亭）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

23705号，地点：海淀区城韵北路与清河镇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31.60米，申报面积：38592.083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上清桥站（主体、附属）（不含小汽车停车场部分、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2号活塞风道、2-1号活塞风亭、2-2号活塞风亭）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上清桥站主体建筑（含19号线主线）（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402）与北京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6合同段上清桥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202）组成，上清桥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上清桥站主体与上清桥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规划19号线二期（北延）车站部分的设备用房，面积：1243.46m²（面积含在车站主体内）。车站地下主体含小汽车停车场，面积：8546.39m²。2号活塞风道，面积：390.257m²（面积含在2号风道内）。小汽车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面积：105.18m²。小汽车停车场汽车坡道入口，面积：683.08m²。小汽车停车场汽车坡道出口，面积：

292.44m²。小汽车停车场1号安全出口，面积：78.22m²。
小汽车停车场2号安全出口，面积：116.58m²。小汽车停车场3号安全出口，面积：54.27m²。小汽车停车场4号安全出口，面积：102.28m²。小汽车停车场5号安全出口，面积：56.64m²。小汽车停车场6号安全出口，面积：50.45m²。小汽车停车场排风道，面积：15.5m²。小汽车停车场排风亭，长度3.1米。2-1号活塞风亭，长度5.6米。2-2号活塞风亭，长度5.6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3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78号，地点：

由海淀区西二旗站南端设计终点经海淀区到海淀区东北旺路北側，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1.20米，申报面积：112.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对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总长度1203.286米），建设单位办理了两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110100202112281002和110100202112281202，其中，前一项工程名称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YK32+235.000~YK32+703.448），后一项工程名称为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YK31+500.162~YK32+235.000）。建设单位对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站~清河站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报审情况和工程实际，对整段区间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外电源为缓建项目，验收当日外电源来自西二旗站开闭所。设计单位核算现有外电源满足用电需求，并提交了书面报告。建设单位进行了书面确认，并承诺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次验收仅针对验收当日外电

源及相应功能进行评定，当外电源工程建设完成，应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5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土城站（主体（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附属）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8号，地点：海淀区北土城西路、知春路与西土城路相交路口；海淀区西土城路与知春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2.25米，申报面积：22801.2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土城站（主体（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附属）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西土城站主体建筑（道路红线及公园绿地范围内）（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403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2合同段西土城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150302）组成，西土城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西土城站主体与西土城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2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学清路站（主体、附属）（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E出入口（便民）、消防泵房、消防水池、1-6号接驳通道（便民）、3号排风亭（便民）、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6号，地点：海淀区月泉路、银泉路与学清路相交路口；海淀区学清路与月泉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45米，申报面积：23939.6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学清路站（主体、附属）（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E出入口（便民）、消防泵房、消防水池、1-6号接驳通道（便民）、3号排风亭（便民）、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学清路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0801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5合同段学清路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090402）组成。学清路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学清路站主体与学清路站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面积：4826.94平方米。E出入口（便民）、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面积：1533.99平方米。1-6号接驳通道（便民），面积：1801.54平方米。3号排风亭（便民），长度：2.7米。3号排油烟风亭（便民），长度：2.7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4001 5311 0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2）第0041号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 学院桥站（主体、附属）（不含D2出入口、4号安全出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3707号，地点：海淀区学院路与北四环中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50米，申报面积：20911.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27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学院桥站（主体、附属）（不含D2出入口、4号安全出口）由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学院桥站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1090302）与地铁27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03合同段学院桥站附属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212210102）组成，学院桥站主体与附属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学院桥站主体与上附属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本次现场评定范围不含学院桥站D2出入口（面积699.9平方米）、4号安全口（面积：116.16平方米）。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一、项目经理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黄一品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3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7 年
注册执业资格编号		京 1112006200808575			
负责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 质量	担任 岗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线路全厂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合格	项目经理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线路全长 40.72km，21 个车站、21 个区间、1 个中间风井、2 个停车场、2 个主变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合格	项目经理

注：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至少一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系统设备安装项目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

（1）提供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以及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该人员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单。

（3）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最多提供 3 项岗位业绩证明，超过 3 项的只统计前 3 项。

2. 项目经理资质证件

(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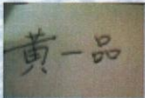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IHONGSHU		
姓 名	黄一品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 6月	
从事专业	建筑电气	
职务名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20821B037263	
		2000年 评审委员会 日
		N:0002517

(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 - 2025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一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6月24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06200808575		
聘用企业: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一品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49119	
姓 名：	黄一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6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2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1015434771 校验码:vuwfc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15434771 查询流水号:11010220250509153904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一品	230103196806243250	养老保险	1996年01月	2025年03月	351
			失业保险	1999年11月	2025年03月	305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2	陈明军	132628197710012412	养老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失业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工伤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医疗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生育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3	李光文	340822198412213739	养老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失业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工伤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医疗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生育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4	李铮	110108198007173413	养老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失业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工伤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医疗保险	2007年06月	2025年03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5	潘仁	110108197208301819	养老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失业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6	张晓军	110102197506261132	养老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失业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4年07月	2025年03月	24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dkn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3. 项目经理业绩-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ggzy.hefei.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全部 ▾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公告公示 政策法规 数据分析 平台动态 曝光台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	
分享 打印 预约场地 01 招标公告发布 02 招标文件发布 03 中标公示 04 中标通知书 05 合同见证 06 项目履约 07 信息时间： 2019-08-20 00:00 阅读次数： 1014 信息来源：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招标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及履约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第1次重新招标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第1次重新招标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 壹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126583659.80元）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9-007018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编号：2018AFCZ4885)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 壹亿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126583659.80元），拟派项目负责人：黄一品。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8月20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8月20日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JS-5-SB-029 (2019)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合
同
文
本

买方: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安装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 (RMB: 109197659.80 元)。

其中：

(1) 设备采购总价：人民币 34349768.30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

(2) 伴随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5056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 安装调试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总价：人民币 72611047.31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4) 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总价：人民币 1731244.19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4、合同设备计划到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具体节点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节点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买方若调整时间节点须提前 14 天通知卖方。

5、性能保证

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安装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九份，卖方执二份，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 (RMB: 109197659.80 元)。

其中：

(1) 设备采购总价：人民币 34349768.30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

(2) 伴随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5056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 安装调试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总价：人民币 72611047.31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4) 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总价：人民币 1731244.19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4、合同设备计划到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具体节点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节点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买方若调整时间节点须提前 14 天通知卖方。

5、性能保证

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安装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九份，卖方执二份，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履约保函且在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备案后正式生效。

10、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1、合同订立地点： 合肥市

合
共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西里七号

邮编：

邮编：100053

传真：

传真：010-83129925

电话：

电话：010-831299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110060775018010019312



附件一：

合同编号：JS-5-SB-029(2019)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项目

技
术
规
格
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章 通用部分

概况

工程概况

本工程线路全长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平均站间距为 1.23km，最大站间距 1977.81m（丽水路站～清河路站），最小站间距 808.56m（黄河路站～花园大道站）。全线设置三座主变电所，分别为云南路主变电所、潜口路主变电所和四里河主变电所；线路于北端设官塘车辆段，南端设珠江路停车场。1、2、3、4、5 号线控制中心集中设置在 1 号线滨湖车辆段。

5 号线工程正线起于贵阳路与云南路交叉口的贵阳路站，出站后沿云南路向北走行，在成都路站设站；后线路向东拐入云谷路，在四川路、徽州大道、庐州大道、华山路、包河大道、渡江战役纪念馆设站；后线路向北拐入上海路，在杭州路、中山路、紫云路、扬子江路设站；接着线路拐至河北路，在黄河路、花园大道、大连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繁华大道，在北京路、宁夏路、庐州大道设站，接着线路经高铁站敷设至庐州大道，在祁门路站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南二环，在桐城南路设站，接着线路向北拐至宿松路，在休宁路、望江东路、黄山路站设站；后线路过渡至金寨路，在芜湖路站设站，线路继续向北沿蒙城北路在长江中路、阜南路、北一环、临泉路、北二环路设站，接着线路敷设至丽水路站并设站，后线路拐至太和路向北行至终点站汲桥路站。全线设联络线一处，在清河路站设与远期轨道交通 8 号线联络线。



本工程的接口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精通用于本工程的系统设备、产品和软件，并具备指导设备安装和进行系统设备调试的能力，负责接口的协调，处理接口分歧。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员明显不称职的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卖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并给予罚款。

卖方应具有一套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和项目人员职责划分，以确保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能够及时、顺畅地进行。

工程实施中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一旦经过买方确认，卖方必须按时完成所规定的相应工作。如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计划未能按时完成，卖方应负有相应的责任，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特点配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设计及工程安装的项目团队。

卖方接到买方指令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本工程指定地点开始工作。

卖方的人员配备

1、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历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已完成或执行中项目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黄一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及北延线工程火灾报警系统集成项目 2.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消防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3.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全自动气体灭火（IG541）系统设备集成标及施工 B 包件 4. 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 FAS 系统及气体灭火设备安装工程 II 标段、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 FAS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那庆军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1.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及北延线工程火灾报警系统集成项目	

第六章 专题部分

专题一：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1.1 施工进度目标及计划制定原则

1.1.1 确立本工程工期目标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2019年9月16日～2021年9月28日（与主体结构及相关设备安装同步）。

本工程计划及工期要求按照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的工筹计划执行。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1.1.2 制定进度计划的原则

（1）了解工程概况：本工程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全长 40.22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3 座。平均站间距为 1.23km，最大站间距 1977.81m（丽水路站～清河路站），最小站间距 808.56m（黄河路站～花园大道站）。全线设置三座主变电所，分别为云南路主变电所、潜口路主变电所和四里河主变电所；线路于北端设官塘车辆段，南端设珠江路停车场。1、2、3、4、5 号线控制中心集中设置在 1 号线滨湖车辆段。

5 号线工程正线起于贵阳路与云南路交叉口的贵阳路站，出站后沿云南路向北走行，在成都路设站；后线路向东拐入云谷路，在四川路、徽州大道、庐州大道、华山路、包河大道、渡江战役纪念馆设站；后线路向北拐入上海路，在杭州路、中山路、紫云路、扬子江路设站；接着线路拐至河北路，在黄河路、花园大道、大连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繁华大道，在北京路、宁夏路、庐州大道设站，接着线路经高铁站敷设至庐州大道，在祁门路设站，后线路向西拐至南二环，在桐城南路设站，接着线路向北拐至宿松路，在休宁路、望江东路、黄山路设站；后线路过渡至金寨路，在芜湖路设站，线路继续向北沿蒙城北路在长江中路、阜南路、北一环、

(3) 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号: JS-5-SB-029(2019)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单位工程

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集成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南段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昂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4日
项目经理	黄一品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那庆军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黄一品 2020年10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点: 总体: 2020年10月26日	

填表说明:

- 1、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名称要填写全称, 即批准项目的名称, 并注明是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
- 2、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栏, 包括两个方面: 一个是在分部、子分部工程抽查过的项目检查检测报告的结论; 另一方面是单位工程抽查的项目要检查其全部的检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 3、综合验收结论, 填写通过或同意验收。不同意验收就不一定形成表格, 待返修完善后, 再形成表格。
- 4、验收单位签字人表上要求人员签字。
- 5、该表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022530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联动(南段)

竣工日期: 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5208

工程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东段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南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9.24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余继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祁连山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宋捷/郑全
施工总包单位	北京城建天字广都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1065837	
法定代表人	栗付范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黄一品 0041906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钱池忠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王敬东 33000565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会签:				
验收专家组: 凌震 梅少 陈一曼				
建设方: 田德伟 王超 闫宇				
设计方: 陈盛 冯留				
监理方: 李强 王超				
咨询单位: 吴为民 李				
第三方巡查: 关恒巍				
第三方检测: 张林 邱子松				
施工方: 陈瑞 黄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5208

验收意见：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查方法、数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要求。

工程管理方面：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各工序均按照国家、行业和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及监理、业主、设计交底所要求的程序运行。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工程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完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所有管道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上述项目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方面：工程项目管理资料、施工资料、竣工资料正确、有效、完整。资料整理情况：图纸会审记录、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文件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均合格；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记录，调试记录、管道试压、吹扫记录、试运行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均通过验收，记录完整。

验收组通过对现场检查认为：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等级符合标准的规定，同意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4. 项目经理业绩-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SZ)XZ0139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第三次招标)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北京城建中天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一品	证书号	京 111080808575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内容：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 (第三次招标)。			
中标价	54769521.0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其它说明： 其余未尽事项详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刘 彦 明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HTDT3-20209028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
集成(3345 标)

合同文件

买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答疑文件；
- (9) 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如有）；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卖方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买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买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买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买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卖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 签约合同（含税）价：伍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人民币（大写）（¥ 54769521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肆仟捌佰陆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人民币（大写）（¥ 48659492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李 2021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副本拾柒份，买方执拾叁份，卖方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2021 年 2 月 19 日

卖方：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建刚

2021 年 2 月 19 日

李

如果卖方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买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买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买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买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卖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通用条款 1.4.1 修改为以下条款：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及提交履约保函（如有）后，合同生效。

2. 合同范围

通用条款 2 增加以下条款：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用于建设本项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3345 标)。范围如下：

- ①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②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货物详细清单见用户需求书要求；
- ③ 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产品设计、设计联络与审查，外协厂考察，各种检验、试验和验收，安装督导、接口配合、调试和联调配合，试运行支持，质保期内的维护，对买方人员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它服务；
- ④ 为保证设备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整个过程处于良好状态而提供的伴随服务；
- ⑤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 ⑥ 为完成设备供应所必需的设备零部件、设备元件的合格采购；
- ⑦ 买方安装单位的安装调试督导工作；
- ⑧ 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招标答疑及补遗文件、复核修正纪要等所有合同组成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 ① 工作的进度符合买方的工程进度要求；

(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佛建消验字〔2022〕6号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首通段）进行了消防验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21个车站、21个区间、1个中间风井、2个停车场、2个主变，包括顺德学院站（顺德学院）、顺德欢乐海岸（逢沙）、顺德一中（创意园）、驹荣北路、东乐路、大良钟楼（大良）、环市北（新松）、顺德人民医院（顺德医院）、荔村、伦教、广教（三洪奇）、高村、北滘西（北滘）、潭洲会展（美旗）、岳步（水口）、大墩、东平、湾华（3号线部分）、亚艺公园（深村）、季华六路（电视塔）、镇安、东平~湾华中间风井，顺德学院~镇安站区间，逢沙停车场及入场线、北滘停车场及入场线，岳步主所、夏园主所的土建及自动消防设施工程。

工程位于禅城区、顺德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首通段：顺德学院站（含）~镇安站（含））线路全长40.72km，其中地下段35.12km、高架段4.8km、过渡段0.8km，具体为：

1、顺德学院站：地下两层明挖车站，站台宽12m，车站总长388.23m，标准段宽度20.7米。

2、逢沙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m，车站总长204.7m，标准段宽19.7m。

3、创意园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m，车站总长273m，标准段宽19.7m。

4、驹荣北路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00m，车站总长208.00m，标准段宽19.70m。

5、东乐路站：与规划十一号线“T”字节换乘，预留换乘节点；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4.00m，车站总长524.80m，标准段宽度22.70m。

6、大良站：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11.00m，车站总长266.00m，

标准段宽 19.90m。

7、新松站：与规划九号线通道换乘，预留换乘通道接口；为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3.00m。车站总长 165.00m，标准段宽度 22.10m。

8、顺德医院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0m，车站总长 215m，标准段宽 19.7m。

9、荔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73m，标准段宽 19.70m。

10、伦敦站：高架两层侧式站台车站，两侧站台宽宽 3.87m，车站总长 132m，标准段宽度 23.8 米，总高度 15.009m。

11、三洪奇站：高架三层侧式站台车站，两侧站台宽宽 3.535m，车站总长 144.1m，标准段宽度 23.8 米，总高度 23.82m。北滘新城-三洪奇站区间跟随所：地面一层框架结构，总长 14 米，总宽 8.8 米。

12、高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67.6m，标准段宽 19.7m。

13、北滘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2.0m，车站总长 215m，标准段宽 20.7m。

14、美旗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73.2m，标准段宽 19.70m。

15、水口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 m，车站总长 209m，标准段宽 19.70m。

16、大墩站：本站为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9.7m，车站总长 473.6m，标准段宽度 19.7 米。

17、东平站：与广佛线二期换乘，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6m，车站总长 191.35m，地下一二层标准段宽 43.85m，地下三层标准段宽 25.3m。

18、湾华站（3 号线部分）：与二号线一期换乘，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5m，车站总长 319.33m，标准段宽 23.9m。

19、深村站：地下两层岛式站台车站，站台宽 11.00m，车站总长 197.20m，标准段宽 19.70m。

20、电视塔站：与规划四号线同台换乘，两线同步建设；为地下二层双岛四线车站，两岛站台宽 13 米，车站总长 188.5 米，标准段宽 49.7 米。

一、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明军	性 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总工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7 年	注册执业资格	ZGB05072001	担任相应岗位年限	17 年
负责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岗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线路全长约 22.4km, 共设车站 10 座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注：技术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或者相关专业），担任过至少一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安装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

（1）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以及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该人员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单。

（3）岗位（相关业绩）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任职情况、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若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还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最多提供 3 项岗位业绩证明，超过 3 项的只统计前 3 项。

（4）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附相关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件-职称证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陈明军

证件号码

1326281977100124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专业

电气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72001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09月13日

职称专用章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9）0163950

姓 名：陈明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1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4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1日



资质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1015434771 校验码:vuwfc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15434771 查询流水号:11010220250509153904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一品	230103196806243250	养老保险	1996年01月	2025年03月	351
			失业保险	1999年11月	2025年03月	305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2	陈明军	132628197710012412	养老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失业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工伤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医疗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生育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3	李光文	340822198412213739	养老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失业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工伤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医疗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生育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4	李铮	110108198007173413	养老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失业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工伤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医疗保险	2007年06月	2025年03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5	潘仁	110108197208301819	养老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失业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6	张晓军	110102197506261132	养老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失业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4年07月	2025年03月	24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dkn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2. 技术负责人业绩-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 程（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22.4km，共设车站 10 座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具体包括： （1）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10 座正线车站及相邻区间（含 6 座区间风井、变电所）、控 制中心、备用中心、车辆段的由招标人提供的 FAS、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以及投标人自 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 （2）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防排烟性能检测项目。			
中标价	小写：¥65617979.6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中标工期	69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潘仁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00259042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9 年 5 月 9 日



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19号线一期设备安装字2019-B049号

正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
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宏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付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3层03B04(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

工程内容: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5]80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九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6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陆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 65,617,979.6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60,031.1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317,098.4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潘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8301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218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121221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1212216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2) 008732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要求

1、承包范围

根据北京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北京地铁 19 号线位于北京市西部地区，是一条南北方向穿越中心城的轨道交通线路，其功能定位为大运量等级加密快线。本线一期工程是本次工程设计范围，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区新宫站，北至海淀区牡丹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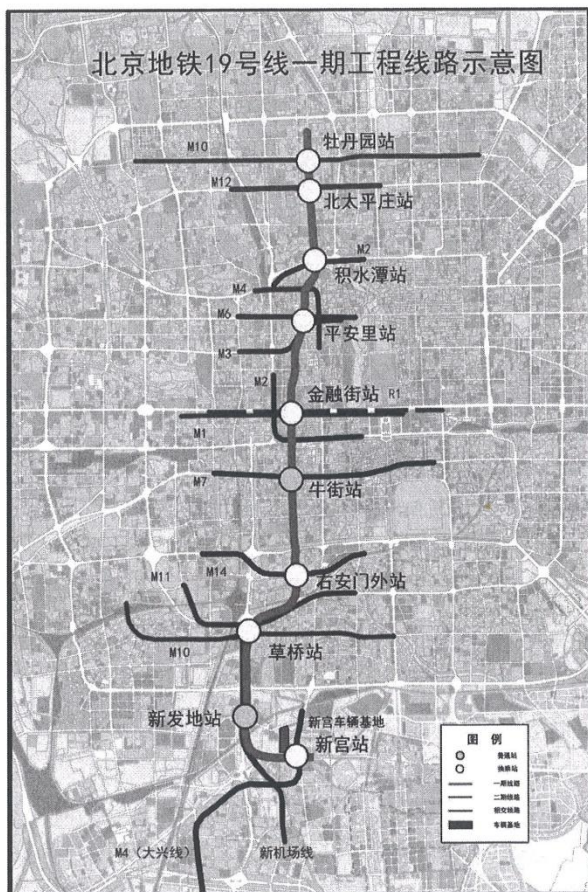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南起丰台新宫地区，在槐房西路与规划南环公路交叉口东侧设置新宫站与轨道交通大兴线换乘，出新宫站后沿规划南环公路向西至京开高速转至北，在新发地北桥东侧设置新发地站；线路出新发地站后继续沿京开高速东侧绿化带向北敷设，至南三环玉泉营桥东南角规划绿地设置草桥站，与新机场线（同期）、地铁 10 号线（运营）、11 号线（规划）换乘；线路出草桥站后沿南三环向东敷设至右安南桥转向北沿右安门外大街北行，在凉水河以北玉林南路与右外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置右安门外站，与地铁 14 号线换乘；线路出右安门外站后沿右安门外大街、右安门内大街、牛街向北敷设，在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交叉口北侧设牛街站；线路出牛街站后继续沿长椿街、闹市口大街向北，在复兴门内大街与闹市口大街交叉口北侧设金融街站，与 1 号线、2 号线、远期规划 R1 线换乘；线路出金融街站后沿太平桥大街、赵登禹路向北，在平安里西大街与赵登禹路交叉口北侧设平安里站与地铁 6 号线（运营）、3 号线（同期）、4 号线（运营）换乘；而后沿赵登禹路向北至西直门内大街后穿越新街口地区转至新街口北大街敷设，在北二环与新街口北大街交叉口南侧路西设积水潭站，与地铁 2 号线（运营）换乘；线路出积水潭站后沿新街口外大街至北三环与北太平庄路交叉口设北太平庄站，与地铁 12 号线（同期）换乘，并于西北象限设 19 与 12 号线的联络线一处；出站后沿北太平庄路向北敷设，至北土城西路与花园东路交叉口北侧设置牡丹园站，与地铁 10 号线换乘，出牡丹园站后为 19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

一期工程正线线路设计范围为：起点右线 K29+954（左 K29+954），终点为右 K51+664（左 K52+396）（含车档），设计线路全长右 21.7 km（左 22.4km）。

线路全长 22.4km，全地下敷设，设站 10 座，换乘站 8 座，平均站间距约 2.3km，最大站间距 2974.292m，位于右安门外站至牛街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1042.445m，为

北太平庄站至牡丹园站区间。(车站分布表如下)。于北太平庄站与 12 号线设联络线一处。

新建新宫车辆基地 1 座，位于新宫站以西规划南环公路以北通久路以南。



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投标人负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标段施工准备；
- (2)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 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与土建、轨道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4) 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的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总计划负责协调本标段各专业、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和场地使用时间；负责协调本标段摆放机械及大宗工具材料所需场地。
- (5) 由土建单位提供临水、临电条件，投标人与土建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临水、临电所发生的费用上缴土建单位。
- (6) 公共施工通道的基本照明条件由土建单位负责提供，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相关作业面的施工照明。
- (7) 负责本标段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采购、工厂监造及验收、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现场安装、现场保护、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含政府专项验收等）、培训、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 (8) 配合参加招标人/管理机构组织的设计联络会议。
- (9) 负责本工程管槽及布线等的深化设计工作，并配合管线综合专业完成深化设计。
- (10)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单体调试；负责本标段各系统的系统联调；负责有关消防联动的系统调试；
- (11) 负责本标段系统与相关接口系统进行的联合调试；
- (12)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消防相关的设备在运抵现场后将由消防部门进行抽检，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消防部门的抽检工作，投标人应另行提供与抽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规格型号一致的设备供现场安装，设备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抽检设备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为保障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招标人有权组织最终用户、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联合检查，必要时进行 100% 验签。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查、验签工作。若发现由投标人原因产生的影响工

程质量、运营安全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包括产品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需投标人配合整改的工作，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防雷接地安全，顺利完成防雷专项行政许可和政府专项验收，投标人应承诺：

- 无条件配合与本标段相关的防雷项目检查、抽检、检测、政府专项验收工作。
- 防雷产品通过正式鉴定，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同时防雷产品相关单位备案。
- 防雷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若所投产品与政府审批要求不一致，投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 在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包括政府专项验收等）阶段按照政府部门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的防雷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政府有关或授权机构出具的备案登记表。
- 在政府专项验收阶段应配合提供防雷产品的安装登记表。

（15）配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防排烟性能检测；

（16）配合完成消防检测，配合完成消防验收；

（17）负责与消防验收有关的资料汇总、报送等相关工作；

（18）配合第三方检测、工程验收、政府验收、运营考核、运营移交及特殊时段的技术保障工作；

（19）负责设备、材料的移交及正式移交运营前的维保、培训服务工作；

（20）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处理、协调与相关专业的接口（含在既有线施工时与运营单位的协调工作）；

（21）负责竣工图纸、资料的组卷、归档、移交等工作；

（22）投标人应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保护措施；

（23）招标人委派的其他工作。

（24）投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5）按照《北京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编码规范》、《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资产移交管理办法》等要求，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合同内设备的资产清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联络阶段及施工阶段，编制初始设备资产清册及编码；
- 2、按照设备初始清册完成现场贴码；

- 3、配合建设管理单位现场预扫码；
- 4、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京投、运营公司现场移交扫码；
- 5、结算阶段：按照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 6、决算阶段：按照财政决算审计结果和尾工进展情况对清册信息进行更新。

(26) 本工程在正式开通前，将利用隧道清洁车对区间隧道进行高压冲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设备在区间隧道环境中的防潮、防水、防尘、抗电磁干扰、抗震等特性，设备安装要牢固、可靠，确保本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本招标文件提出了 19 号线一期工程 FAS、气体灭火系统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技术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工程特点，提出满足 19 号线一期工程本标段工程施工实际需求的技术方案，保证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安装的工程量见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随着工程施工设计的不断深入，招标人保留对安装工程的技术参数及工程量进行修改的权利，但投标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0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备案证明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备案

合同备案浏览——(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流水号)



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类型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是否有资质要求	有
行业类别*	建筑行业
监管级别	市级
施工许可证号	
委工程编号	未关联委工程
专业分类	未知专业分类
施工地址	未知区县北京市
发包单位编号	TEMP_00000008
发包单位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签约人	丁树奎
发包单位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编号	CJ021
承包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签约人	蔡付芃
承包单位联系电话	010-83129925
合同工期	696(合同日)
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新开面积(平方米)	0.00(平方米)
合同造价(元)	65617979.68(元)
合同中是否约定增值税税金*	否
其中安装费(元)	(元)
新开造价(元)	0.00(元)
结转造价(元)	(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地方)
开工日期	2019-01-30
竣工日期	2020-12-26
签约日期	2019-06-05
发包项目经理	何庆魁
承包项目经理	陈明军
技术负责人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总人数	0
新增人员数	0
生产厂商	

结转造价(元)	(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政府投资(地方)
开工日期	2019-01-30
竣工日期	2020-12-26
签约日期	2019-06-05
发包项目经理	何庆魁
承包项目经理	陈明军
技术负责人	
施工队长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总人数	0
新增人员数	0
生产厂商	
产品父类别	
产品子类别	
是否应税	应缴纳
是否应定额测定费	无需缴纳
是否应服务费率	应缴纳
是否使用良乡驻地*	否
营业税率(%)	3.000%
城建税率(%)	0.210%
教育附加费率(%)	0.090%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	0.060%
定额测定费率(%)	0.000%
服务费率(%)	0.300%
发包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30.000%
交税方	承包方%
同意	合同条款
合同类型	普通合同
当前状态	受理通过
变更1	Q202000014 项目负责人由(潘仁)变更为(陈明军) 2020-03-17
变更2	
变更3	
变更4	
合同法确认	
☐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标的
☐ 价款劳动者报酬	☐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数量	☐ 质量
☐ 违约责任	☐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相关人员浏览

序号	姓名	工种类型	工种	持证情况	身份证号	施工期限
----	----	------	----	------	------	------

关闭

验收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槐房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1.72米，申报面积：37877.32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号110100202112022702）、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对应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0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K出入口（施工许可证号为1101002021122701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工程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59期）附件《地铁工程2021年底通车线路缓建项目计划表》中所列新宫站缓建项目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不含附属建筑、K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5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8合同段 新发地站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北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8号，地点：丰台区规划通久路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9.76米，申报面积：2671.66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5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地下主体（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发地车站主体与新发地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发地站附属建筑，不含新发地站地下主体）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6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5合同段 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5号，地点：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3.65米，申报面积：8547.3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附属建筑（不含D1a出入口、D1b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8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8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牛街站车站主体与牛街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1出入口（含地面亭和站前广场）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牛街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牛街站地下主体、牛街站附属建筑D1a出入口、D1b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7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9合同段 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6号，地点：丰台区规划京良路东延与槐房西路交叉口东侧、丰台区槐房村新四路与规划南公路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4.55米，申报面积：8177.54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对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K出入口（不含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工程（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200102和1101002021122701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新宫站地下主体建筑（含车站部分、不含便民服务设施（主体内））（对应施工许可证110100202112022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新宫车站主体、附属建筑、K出入口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三项同时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根据建设方申报表及工程现状，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不在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新宫站K出入口，不含新宫站地下主体，新宫站附属建筑及下沉广场中的1号、2号消防电梯口、3号消防电梯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8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1合同段 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787号，地点：海淀区北太平庄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01米，申报面积：7687.99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附属建筑（不含E出入口）（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牡丹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7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牡丹园站车站主体与牡丹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答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E出入口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牡丹园站和金融街站开通时出入口、安全出口及风亭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该工程E出入口缓建情况下，方案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为确保安全疏散，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疏散预案并加强演练。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牡丹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牡丹园站地下主体、牡丹园站附属建筑E出入口）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79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进行了消防验收

（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595号，
地点：由丰台区规划南公路环与规划槐房新村四号路相交路口经丰台区到西城区广安门大街与长椿街相交路口～西城区长椿街与广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到海淀区花园东路与北土城西路相交路口，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1层，
建筑高度：27.51米，申报面积：213.32平方米，使用性质：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本次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起点～线路终点、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1合同段北太平庄站～牡丹园站区间（长度：62.547米）、牡丹园站～线路终点区间（长度：758.054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302；2.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长度：2213.928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102；3.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4合同段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长度：2399.876米）、平安里站～积水潭站区间右线K46+687.027～K47+170.000左线K46+547.650～K47+200.000（长度：482.973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302；4.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5合同段牛街站～金融街站区间（长度：1883.737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2002；5. 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6合同段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长度：2372.896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长度：2723.025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102；6. 地铁19号线一期

工程08合同段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右线K33+659.723~K35+443.943左线K33+424.623~K35+465.032（长度：1784.22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70102；

7. 地铁19线一期工程09合同段起点~新宫站区间（长度：383.948米）、新宫车辆段出入段线（东出入段线长度：685.235米，西出入段线长度：759.007米）、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长度：2522.811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30802。上述7项施工许可对应的各段区间构成全线区间为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工程。全线区间总长度：18957.022米（不含站台轨行区），包含出入段线、起~新区间内的7个附属结构，建筑面积共213.321平方米（分别为：东出入段线（左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射流风机电控室：12平方米、起点~新宫站区间排水泵房：26.085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东出入段线（右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196平方米、西出入段线射流风机电控室：20.604平方米、西出入段线雨水泵房：57.12平方米）。建设单位将全线区间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报审。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2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03合同段 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9号，地点：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与德胜门西大街交叉口南侧，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8.15米，申报面积：6710.90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附属建筑（不含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602）与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03合同段积水潭站地下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021602）在同一单位工程内共用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且积水潭站车站主体与积水潭站附属建筑属同一建筑物。据上述实际情况，对该两项工程同时进行了消防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该工程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三、根据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组出具的《关于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缓建缓验项目满足疏散要求的说明》，积水潭站D出入口缓验，满足该站疏散要求。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本意见书仅针对积水潭站附属建筑部分，不含积水潭站地下主体、积水潭站附属建筑D出入口（新增通道一）及相应设备）若建设单位超出此次消防验收范围投入使用，使用前应依法

向相应消防审验部门进行申报消防审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3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7号，地点：丰台区规划槐房新村五号路东侧，现状神龙丰物流公司院内；丰台区镇国寺北街与京开高速公路相交路口东南侧；丰台区南三环路南侧，新丰草河东侧；西城区右安门西街与右安门内大街相交路口等，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7.51米，申报面积：2668.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的消防验收评定范围如下：1. 新宫站～新发地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51.91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0502。2.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1号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222.5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302。3. 新发地站～草桥站区间草桥南侧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07.18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102。4. 草桥站～右安门外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159.08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左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建筑面积：地上27.9平方米；右安门外站～牛街站区间右线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地上：85.91平方米，地下：1317.77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702。5. 积水潭站～北太平庄站区间附属建筑，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地上：73.67平方米，地下：622.23平方米。对应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110100202112290102。上述5项区间附属建筑构成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附属建筑（起点～线路终点区间附属建筑、不含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区间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2668.15平方米。建设单位将以上5项区间附属建筑统一进行了消防验收申请。根据工程实际，对全线各段区间附属分别进行消防质量监督，同时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依据《地铁工程2021年底计划开通线路缓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20日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办公室签报的重大项目建设会议纪要第159期），太平桥站—平安里站区间风井及相应设备为缓建项，建设单位需按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右安门外站、金融街站、平安里站、北太平庄站暂缓开通一个月专题研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列车发车间隔，制定区间疏散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暂缓开通站内各消防设施的人员值守等以确保消防安全。该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固定资产投资

2015 02001 5311 005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建消验字（2021）第0084号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
10合同段 新宫车辆段项目（车辆段部分）进行了消防验
收（受理凭证文号：京市建消验网受字[2021]第17868号
，地点：丰台区新宫地区，西至范家庄西路（即槐房新村
五号路），东至新槐房北路（即新宫车辆段东一路），南
至规划南公路环（京良路），北至通久路，建筑层数：—
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0.40米，申报面积：—
220883.15平方米，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经审查
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北京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10合同段新宫车辆段项目（车
辆段部分），施工许可证编号为110100202112281402。该
工程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合格，子项验收
检查评定合格，单项验收检查评定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
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
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
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
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图标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及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编号	1101052004160309	省级项目编号	FZZCX01800009
建设单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561.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北京城建天宇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5-08	6561.8	1101052004160309-BD-001	FZZCX01800009	查看

3. 拟派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专业	证号	备注
1	张仲学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职称资格证书	自动化	(2019) 120381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张迪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资格证书	电气	(2019) 120451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杨晶	BIM 深化设计师	/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BIM	170100102300930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	李光文	BIM 深化设计师	/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JJ00364078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5	胡万树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003311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	罗旭	安全员 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黔建安 C3 (2024) 000464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	卢登强	安全员 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黔建安 C3 (2024) 000464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	崔建银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岗位证书	质量员	C134069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	刘学刚	接口及调试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资格证书	电气	(2021) 120400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	金冠群	造价负责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建[造]1422350000641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刘翔	消防电气工程师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电气施工员	考 012-0023273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12	李铮	消防水系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资格证书	给排水	ZGB09075818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13	潘仁	施工员	/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0321820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14	张晓军	材料员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材料员	考 025-0018227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15	易家民	劳资专管员	助理工程师	职称资格证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023) 1304076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

1、拟派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

- （1）设计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或者相关专业）。
- （2）安全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3）质量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4）接口及调试负责人（1 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或者相关专业）。
- （5）造价负责人（1 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证明材料：

- （1）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原件备查)。
- （2）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该人员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单。
- （3）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附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副经理 张仲学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张仲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3
	专 业 自动化
	任 职 资 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9)1203818	发证单位  2019年 12月 2日

0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仲学			证件号码	6204231989030438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4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5-06 15: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6 15:59

(2) 设计负责人 张迪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张 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12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证书编号: (2019) 1204514	发证单位  2019 年 11 月 08 日

04 社保证明

2025:05:07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迪 有效证件号码: 130531198612201012 社保电脑号: 649570140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3	73	73	0	73	73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5	30141986	7300	7778	1	7300	1	7300	2360
202306	30141986	7300	7778	1	7300	1	7300	2360
202307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2360
202308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2360
202309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2360
202310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2360
202311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2360
202312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2360
202401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02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03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04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05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06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07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08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09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10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11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412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501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502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503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202504	30141986	11150	11150	1	11150	1	11150	1115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11c9ea4d401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30141986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 05 月 07 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BIM 深化设计师杨晶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0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晶		证件号码	360104199105210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504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4	54	54
截止			2025-05-14 15: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4 15:29

(4) BIM 深化设计师李光文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64078 No.
 李光文 0323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4110340000034111102478 File No.	姓名: 李光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6月3日 Issued on 

04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1015434771 校验码:vuwfc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15434771 查询流水号:11010220250509153904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一品	230103196806243250	养老保险	1996年01月	2025年03月	351
			失业保险	1999年11月	2025年03月	305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2	陈明军	132628197710012412	养老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失业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工伤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医疗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生育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3	李光文	340822198412213739	养老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失业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工伤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医疗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生育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4	李铮	110108198007173413	养老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失业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工伤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医疗保险	2007年06月	2025年03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5	潘仁	110108197208301819	养老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失业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6	张晓军	110102197506261132	养老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失业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4年07月	2025年03月	24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dkn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5) 安全负责人 胡万树

姓名	胡万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5197010290717
手机号码	13885280773	证件号（C证编号）	黔建安 C3（2023）0082700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3）0082700

姓 名：胡万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8月9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9日 至 2026年8月8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04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33110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万树 管理号: 06335243304521855 File No. :	姓名: 胡万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9.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月 日 Issued on 

	姓名 <u>胡万树</u>
	性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0033110</u>
执业证号 <u>10070039223</u>	发证日期 <u>2014年11月23日</u>

<u>注册记录</u>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C0134 胡万树 522125197010290717
聘用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有效期至: 2017年11月23日	聘用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4日
<u>注册记录</u>	
B0050 胡万树 52212519701029071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05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胡万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专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AZ—040738		2007年6月24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胡万树	个人编号	100016072819	身份证号	52212519701029071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199801-202504	32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199901-202504	31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5-05-14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6) 安全员 1 罗旭

姓名	罗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199906252439
手机号码	18785552570	证件号（C 证编号）	黔建安 C3（2024）0004643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4）0004643

姓 名：罗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6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3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3月29日 至 2027年3月28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04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旭性别：男社会保障号码：430522199906252436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4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4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46
生育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46

(二) 2024年10月至2025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10	10101140617	企业职工	4900	784	30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411	10101140617	企业职工	4900	784	30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412	10101140617	企业职工	4900	784	30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501	10101140617	企业职工	4900	784	302	4900	29.4	19.6	4900	26.95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502	10101140617	企业职工	4900	784	302	4900	29.4	19.6	4900	26.95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503	10101140617	企业职工	4900	784	302	4900	29.4	19.6	4900	26.95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504	10101140617	企业职工	4900	784	302	4900	29.4	19.6	4900	26.95	成都市龙泉驿区	

打印时间：2025年05月06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0114061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s.org.cn/scgg/m/changz/cPage.do>，凭验证码 n e E o G d F 3 B e 9 E 2 m 9 A l A N m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06 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10月至2025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7) 安全员 2 卢登强

姓名	卢登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322419970912211X
手机号码	13657336538	证件号（C 证编号）	黔建安 C3（2024）0006644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4）0006644

姓 名：卢登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4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0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登强			证件号码	5332241997091221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深圳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5-06 16: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6 16:04

(8) 质量负责人 崔建银

姓名	崔建银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101198609028879
手机号码	1591844813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1) 12040069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职称证

姓 名	崔建银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 年 09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暖通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04006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04 岗位证



姓 名

崔建银

出生年月

1986.09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3-04	C1340698	

05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崔建强	个人编号	100045890039		身份证号	50010119860902887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08-202504	18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08-202504	18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5-12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9) 接口及调试负责人 刘学刚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职称证

姓名	刘学刚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气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04002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0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学刚		证件号码		2203031988122328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4	-	202504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1	61	61
截止		2025-05-07 11: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7 11:12

(10) 造价负责人 金冠群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④三5



7-金冠群

姓名: 金冠群

身份证号码: 210724198805290629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福建高达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3500006415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2年6月7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u>2022</u> 年 <u>6</u> 月 <u>8</u>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金冠群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书编号: <u>建[造]14223500005392</u> 注册受理机关:  章 <u>2023</u> 年 <u>12</u> 月 <u>15</u>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04 社保证明

2025:05:06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金冠群 有效证件号码: 210724198805290629 社保电脑号: 813218558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2	22	22	0	22	2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5								
202306								
202307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2360
202308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2360
202309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2360
202310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2360
202311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2360
202312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2360
202401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02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03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04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05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06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07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08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09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10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11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412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501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502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503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202504	30141986	8500	8500	1	8500	1	8500	850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11c62ba64c3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30141986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消防电气工程师 刘翔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刘翔	
证件号码：130283198505178048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名称：电气施工员	
证书编号：考012-0023273	
有效期至：2050年01月0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盖章) 考试合格章
	发证日期：2012年07月02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制证日期：2019年06月14日

04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1015434771 校验码:vuwfc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15434771 查询流水号:11010220250509153904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一品	230103196806243250	养老保险	1996年01月	2025年03月	351
			失业保险	1999年11月	2025年03月	305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2	陈明军	132628197710012412	养老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失业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工伤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医疗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生育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3	李光文	340822198412213739	养老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失业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工伤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医疗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生育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4	李铮	110108198007173413	养老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失业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工伤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医疗保险	2007年06月	2025年03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5	潘仁	110108197208301819	养老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失业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6	张晓军	110102197506261132	养老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失业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4年07月	2025年03月	24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l.rsj.bei.jing.gov.cn/bjldk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12) 消防水系统工程师 李铮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职称证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i>Full Name</i>	李铮
性别 <i>Sex</i>	男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80年07月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B09075818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高级工程师
专业 <i>Speciality</i>	给排水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6年11月18日
	

04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1015434771 校验码:vuwfc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15434771 查询流水号:11010220250509153904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一品	230103196806243250	养老保险	1996年01月	2025年03月	351
			失业保险	1999年11月	2025年03月	305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2	陈明军	132628197710012412	养老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失业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工伤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医疗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生育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3	李光文	340822198412213739	养老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失业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工伤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医疗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生育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4	李铮	110108198007173413	养老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失业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工伤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医疗保险	2007年06月	2025年03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5	潘仁	110108197208301819	养老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失业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6	张晓军	110102197506261132	养老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失业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4年07月	2025年03月	24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dkn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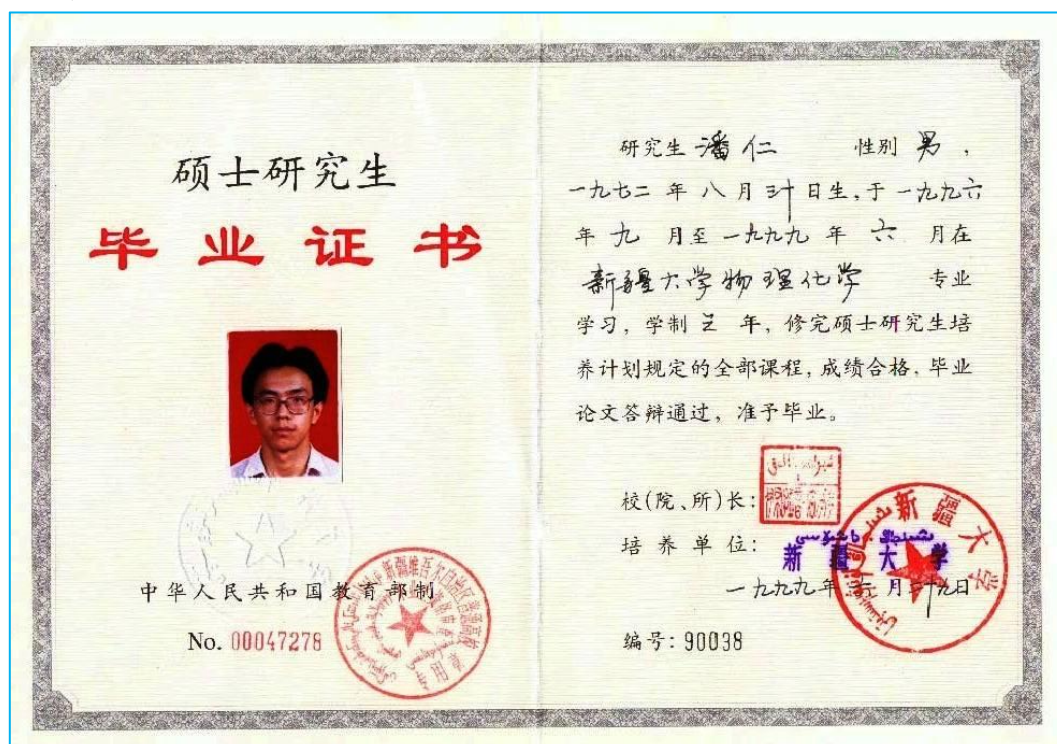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13) 施工员 潘仁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21820 No.: 032182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1117341.01109614 File No.: 111117341.01109614	姓名: 潘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 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6月21日 Issued on

04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1015434771 校验码:vuwfc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15434771 查询流水号:11010220250509153904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一品	230103196806243250	养老保险	1996年01月	2025年03月	351
			失业保险	1999年11月	2025年03月	305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2	陈明军	132628197710012412	养老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失业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工伤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医疗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生育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3	李光文	340822198412213739	养老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失业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工伤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医疗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生育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4	李铮	110108198007173413	养老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失业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工伤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医疗保险	2007年06月	2025年03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5	潘仁	110108197208301819	养老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失业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6	张晓军	110102197506261132	养老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失业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4年07月	2025年03月	24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dkn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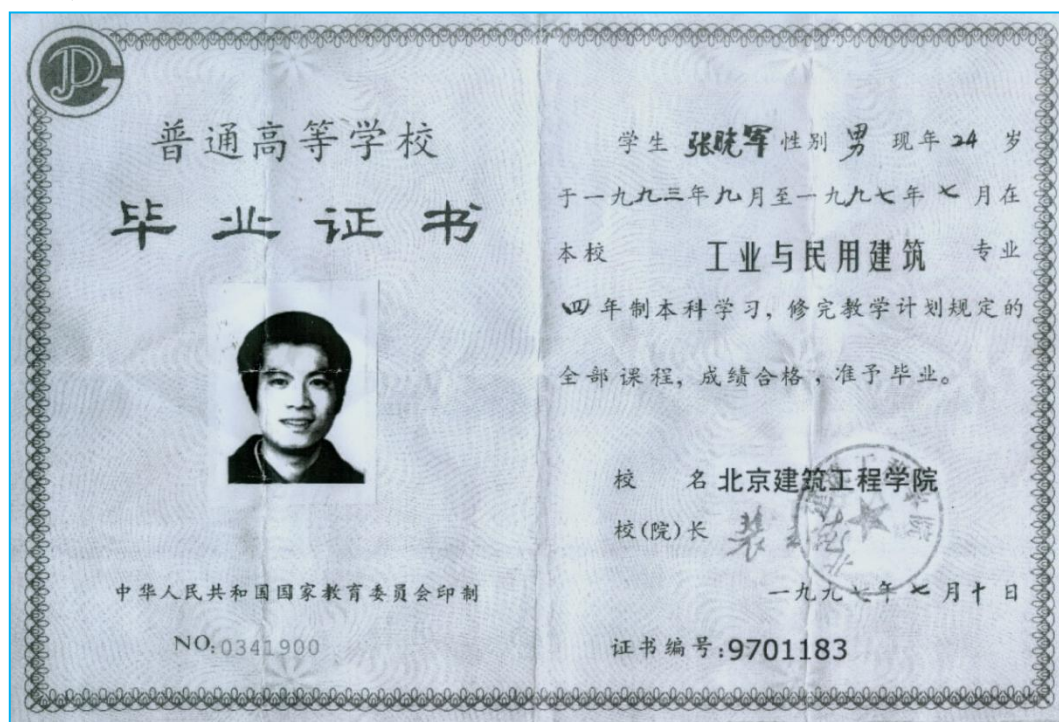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14) 材料员 张晓军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岗位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张晓军

证件号码: 110102197506261132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 考025-0018227

有效期至：2050年01月0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查询网址: 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04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1015434771 校验码:vuwfc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15434771 查询流水号:11010220250509153904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一品	230103196806243250	养老保险	1996年01月	2025年03月	351
			失业保险	1999年11月	2025年03月	305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2	陈明军	132628197710012412	养老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失业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工伤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医疗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生育保险	2018年09月	2025年03月	79
3	李光文	340822198412213739	养老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失业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工伤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医疗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生育保险	2008年01月	2025年03月	207
4	李铮	110108198007173413	养老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失业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工伤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医疗保险	2007年06月	2025年03月	214
			生育保险	2007年05月	2025年03月	215
5	潘仁	110108197208301819	养老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失业保险	2000年03月	2025年03月	30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1年10月	2025年03月	28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6	张晓军	110102197506261132	养老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失业保险	2004年06月	2025年03月	250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5年03月	247
			医疗保险	2004年07月	2025年03月	24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5年03月	237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7	刘翔	130283198505178048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5年03月	16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dkn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15) 劳资专管员 易家民

姓名	易家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200002023218
手机号码	13533788679	证件号		(2023) 13040767	

01 身份证



02 毕业证



03 职称证

姓名 Name	易家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2000年02月	
专业 Specialty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3040767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11 月 9 日

0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易家民			证件号码	440883200002023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4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5-06 16: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6 16:51